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子健康

Hunan Xizi Health Group Co., LTD
湖南西子健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湖南西子健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西子健康

Hunan Xizi Health Group Co., LTD
湖南西子健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前。[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12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征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此情況下，我們會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ziec.com刊發公告，而[編纂]將會取消，並按補充文件或新文件的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重啟[編纂]。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編纂]根據[編纂]及促使[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終止。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賬戶或利益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則除外。[編纂]將根據S規例在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刊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或所作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 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辭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	60

目 錄

	頁 次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3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4
業務	129
財務資料	212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58
股本	261
主要股東	26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1
[編纂]	284
[編纂]的架構	296
如何申請[編纂]	30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摘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有風險。[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應審慎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是一家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公司，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營養健康產品並引領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的主要產品涵蓋蛋白粉、複合乳清蛋白粉、肌酸、功能性軟糖、咖啡等。憑藉對消費者喜好的洞察以及當代行業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創建了覆蓋專業訓練、健康悅活、體重管理及日常營養需求的品牌矩陣。

我們品牌矩陣包含四大自有品牌FoYes、fiboo、谷本日記及Hot Rule。其中，fiboo、谷本日記及FoYes分別在產品上線後的31個月、20個月及15個月內即實現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億元。2025年4月推出Hot Rul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GMV已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我們旗下品牌擴張的速度，印證了我們孵化模式的實力及可複制性，以及我們產品組合在高增長細分市場的競爭力。

運動營養食品已逐步成為公司業務的重要佈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的運動營養食品的零售額而言，我們在中國運動營養食品品牌運營商中排名第三，已成為中國運動營養食品領軍者，我們同時也是2022年至2024年中國增長最迅速的運動營養食品品牌營運商。上述成績彰顯了我們品牌組合的實力，以及在精準掌握消費趨勢的基礎上大規模培育特色品牌的卓越能力。

我們構建了一體化的優質、可靠、快速的供應鏈體系，通過全球優選原料鎖定及自主產品研發，柔性生產協同，確保產品性能穩定，並為業務拓展預留空間。我們運用數據驅動式營銷，高效觸達目標用戶。通過為不同品牌及銷售渠道定製差異化運營策略，構建以線上直接面向消費者（「DTC」）為核心、線下為戰略拓展的高效多渠道銷售網絡，高效觸達消費者。

概要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採用結構化的品牌孵化模式，綜合「用戶需求洞察、產品研發、供應鏈協同、全域營銷、多渠道覆蓋」等環節，使我們能夠從零開始孵化品牌、高效開發暢銷產品並迅速發展。

我們專注於精選的核心品牌(以 FoYes 及 fiboo 為首)，各品牌均具備清晰品牌定位及強大營運能力。在各個品牌中，資源均投向一系列明星產品，該等產品提升消費者認知及優化單位經濟效益，從而實現更快速的市場驗證及更高效的規模擴張。我們透過 FoYes 及 fiboo 積累的成熟營運方案，不僅能透過差異化定位(例如 Hot Rule)在同一品類內實現該等品牌的戰略性擴展，更能延伸至緊密相關的營養產品品類。

我們的多品牌管理能力，使旗下定位及受眾各異的品牌能夠同時實現規模化增長。多個品牌在推出後迅速建立市場勢頭並爭得一席之地。該業績表現印證我們識別新興需求、創造引起消費者共鳴產品，以及在節奏迅速的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中持續增長的能力。

FoYes

FoYes：於2024年推出，是我們的核心運動營養品牌，專為目標明確的訓練者而設，滿足他們在力量與肌肉發展方面追求顯著提升的需求。品牌聚焦主要運動營養品類，涵蓋高品質蛋白粉、複合乳清蛋白粉、肌酸及支鏈胺基酸(BCAAs)。FoYes以精簡的性能導向產品線為核心，契合力量訓練、耐力提升與體態雕塑目標，代表了結果導向的健身理念。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FoYes在抖音乳清蛋白產品類目GMV排名中位列榜首。



概要

fiboo

fiboo：於2021年推出，是女性營養健康食品品牌，圍繞女性的運動生活方式，提供全場景科學營養補充。該品牌提供科學實證的日常營養產品，適用於各種生活場景，並在穩步拓展其在運動營養與功能食品市場的佈局。憑藉營養科學與精緻感官設計，fiboo已建立涵蓋運動蛋白產品、功能性軟糖及功能性飲品等多樣化產品系列，每款產品均專為自然融入工作、出行及輕度訓練之日常而設。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fiboo在抖音多種維他命及礦物質產品類目GMV排名中位列榜首。



谷本日記

谷本日記：創立於2022年，專注於自然健康輕食與滋補代餐，主打天然穀物和現代營養科學結合。產品線涵蓋代餐奶昔、蛋白棒、營養代餐粉、烘焙燕麥片、輕卡零食等產品，精準滿足消費者對「輕負擔體重管理」、「日常滋養」及「便捷生活」的三重基本需求，使其成為尋求均衡和輕盈生活方式的消費者的首選。



概 要

Hot Rule

Hot Rule：創立於2025年4月，以「潮流與美味」的獨特定位，憑藉趣味化口味吸引Z世代消費者。產品包括蛋白粉、複合乳清蛋白粉、肌酸等運動營養產品，以創新口味和大膽、潮流驅動的設計為特點。Hot Rule對年輕消費者充滿吸引力，這一人群希望健身產品能與富有社交性和現代化的生活方式相匹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V已突破人民幣6,000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類型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自有品牌								
FoYes	—	—	218,600	12.9	121,164	9.3	562,489	35.0
fiboo	382,700	26.5	718,251	42.5	568,864	43.5	592,161	36.7
谷本日記 . . .	217,678	15.0	550,663	32.5	429,392	32.8	386,281	24.0
Hot Rule	—	—	—	—	—	—	25,208	1.6
其他自有 品牌	13,323	0.9	10,024	0.6	9,712	0.7	398	0.0
小計	613,701	42.4	1,497,538	88.5	1,129,133	86.3	1,566,537	97.3
第三方品牌 . . .	827,129	57.2	194,336	11.5	179,129	13.7	42,661	2.7
提供服務	6,407	0.4	354	0.0	228	0.0	—	—
總計	1,447,237	100.0	1,692,228	100.0	1,308,490	100.0	1,609,198	100.0

概 要

我們的戰略轉型

我們已成功完成從第三方品牌運營驅動到自有品牌組合驅動的戰略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少數成功從第三方品牌運營服務轉型至經營自有營養與健康食品品牌組合的公司之一。此轉型源自我們對行業價值鏈的長期深耕及前瞻性戰略佈局。自早期階段開始，我們作為第三方品牌運營的角色即有別於傳統代理模式。我們並未只專注於分銷或渠道執行，而是深入參與產品概念開發、配方研發、營銷策略及消費者教育。我們親身細察中國消費者如何進行訓練、補充營養、日常攝取營養及管理生活健康，包括他們對成分、配方、口感、價格及使用場景的期望與偏好。該等經驗使我們建立起超越品牌代理的能力，延伸至產品設計、品牌敘事及消費者互動。

隨著中國消費市場日益細分，針對性強且契合生活方式的營養產品需求增長，我們觀察到新一代消費者正尋求更貼合其訓練習慣與生活理念的本土品牌。我們認識到，唯有構建自有品牌矩陣，才能深入掌握消費者洞察、塑造品牌故事、掌控產品定價並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基於我們積累的洞察力、渠道覆蓋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系統性地創建並擴大了自有品牌的規模。

隨著自有品牌的成功推出與快速增長，我們自有品牌營收佔比已從2023年的42.4%提高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7.3%。具體而言，我們自有品牌營收從2023年的人民幣613.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7.5百萬元，同比增長144.0%，並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566.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9.1百萬元增長38.7%。收入結構的轉變預示著強勁的內生增長動力，這得益於品牌持續擴大其在多個消費群體中的影響力。

這一戰略轉型更顯著改善了公司的盈利質量。通過直接掌控產品設計、定價策略和營銷推廣，自有品牌的規模化發展帶動公司毛利率由2023年的44.4%提升至2024年的58.8%，並進一步提高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5%。該等改進源於我們的結構化品牌孵化模式，即透過少數核心品牌建立品類領導地位，隨後有選擇性地擴展至鄰近類目品牌及細分市場。雖然管理具有不同定位及增長路徑的品牌會增加組織複雜性，但我們在構建品牌心智、制定品牌策略及合理資源配置方面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將這種複雜性轉化為持續提升的經營效率及長期價值創造。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優勢包括：

- 依託運動營養食品成功經驗打造營養健康食品自有多品牌矩陣；
- 以市場洞察驅動產品創新，實現規模化增長；
- 敏捷高效的營養品供應鏈體系；
- 高效能數字化營銷，將用戶互動轉化為持續增長；
- 以高效運轉的DTC模式為核心的多渠道觸達；及
- 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引領具遠見的領導力。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的戰略包括：

- 拓展我們的多品牌組合，覆蓋多元營養需求；
- 透過研發及新品類建立獨特的產品生態圈；
- 深化線上覆蓋範圍及拓寬線下和海外覆蓋範圍；
- 透過品牌故事和社群聯繫提升品牌價值；及
- 提升數字化能力及強化供應鏈效能。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整合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廣泛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i)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直銷；及(ii)透過線上零售商以代發貨及寄售模式進行的銷售。我們的線下渠道包括向線下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銷售。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上渠道								
直接面向客戶銷售	1,108,584	76.9	1,495,490	88.4	1,142,268	87.3	1,445,371	89.8
一抖音	655,534	45.5	1,047,707	61.9	803,118	61.4	1,010,098	62.8
一天貓 ⁽¹⁾	339,364	23.6	276,381	16.3	215,707	16.5	216,745	13.5
一拼多多	55,397	3.8	83,616	5.0	59,408	4.5	115,350	7.2
一京東	39,106	2.7	33,819	2.0	23,637	1.8	37,523	2.3
一其他	19,183	1.3	53,967	3.2	40,398	3.1	65,655	4.0
向線上零售商銷								
售⁽²⁾	324,214	22.5	177,209	10.5	151,909	11.6	146,861	9.1
一天貓 ⁽¹⁾	169,411	11.7	47,508	2.8	40,774	3.1	40,819	2.5
一京東	80,327	5.6	39,787	2.4	32,168	2.5	71,121	4.4
一唯品會	51,891	3.6	28,521	1.7	27,352	2.1	4,040	0.3
一其他	22,585	1.6	61,393	3.6	51,615	3.9	30,881	1.9
小計	1,432,798	99.4	1,672,699	98.9	1,294,177	98.9	1,592,232	98.9
線下渠道⁽³⁾	8,032	0.6	19,175	1.1	14,085	1.1	16,966	1.1
總計	1,440,830	100.0	1,691,874	100.0	1,308,262	100.0	1,609,198	100.0

附註：

- (1) 來自天貓的收入包括產生自(i)我們於天貓、天貓國際、淘寶及1688等平台的自營店舖(計入我們的直接面向客戶銷售)；及(ii)向天貓超市、天貓國際直營、阿里健康及盒馬鮮生等平台的銷售(計入我們向線上零售商的銷售)的收入。
- (2) 我們向線上零售商的銷售主要包括代發貨銷售及寄售。
- (3) 我們的線下渠道指對線下分銷商及其他銷售。

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模式」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個人客戶、電商平台及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合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2.0百萬元、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1.6%、8.3%及8.1%。於相同期間，來自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4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1.7%、2.8%及2.5%。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商平台、第三方製造商及促銷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58.6%、57.4%及45.0%。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相關期間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8.4%、28.3%及15.9%。

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活動由自有製造設施及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商網絡共同支持。此混合生產模式使我們能夠在質量控制、運營效率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支持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拓展產品組合與銷售規模。

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

競爭

我們在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行業經營業務，該行業的特點是消費者偏好演變迅速、技術創新及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成熟的國內及國際營養健康品牌，以及專注於專業運動員、女性健康用戶及以生活方式為導向的消費者等特定消費群體的本地新興參與者的競爭。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配方及功效、營銷能力、定價戰略、客戶互動及供應鏈效率。

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品牌戰略、DTC模式及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使我們能在這一動態市場中進行有效競爭。憑藉我們多元化的品牌組合、數據驅動的營銷方法及快速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能夠捕捉新興趨勢並迅速回應消費者需求。然而，部分競爭對手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較大的客戶群、較強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豐富的財務或技術資源。

概 要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未能有效與國際競爭者及其他國內競爭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受該等報表及附註全文限制。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447,237	100.0	1,692,228	100.0	1,308,490	100.0	1,609,198	100.0
銷售及服務								
成本	(805,066)	(55.6)	(696,924)	(41.2)	(548,706)	(41.9)	(651,518)	(40.5)
毛利	642,171	44.4	995,304	58.8	759,784	58.1	957,680	59.5
其他淨收入	9,670	0.7	7,972	0.5	5,873	0.4	6,506	0.4
銷售費用	(472,736)	(32.7)	(750,577)	(44.4)	(576,223)	(44.0)	(756,040)	(4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574)	(2.2)	(40,374)	(2.4)	(27,673)	(2.1)	(37,177)	(2.3)
研發開支	(6,695)	(0.5)	(12,122)	(0.7)	(7,742)	(0.6)	(11,729)	(0.7)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161	0.0	(302)	(0.0)	(175)	(0.0)	(215)	(0.0)
經營溢利	140,997	9.7	199,901	11.8	153,844	11.8	159,025	9.9
融資成本	(1,540)	(0.1)	(694)	(0.0)	(614)	(0.0)	(664)	(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	0.0	33	0.0	—	0.0	(108)	(0.0)
贖回負債賬面值								
變動	(13,648)	(0.9)	(5,920)	(0.3)	(2,320)	(0.2)	(3,923)	(0.2)
除稅前溢利	125,809	8.7	193,320	11.5	150,910	11.6	154,330	9.7
所得稅	(31,953)	(2.2)	(44,046)	(2.6)	(34,773)	(2.8)	(35,855)	(2.3)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3,856	6.5	149,274	8.9	[編纂]	8.8	118,475	7.4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核心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該等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名稱相似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及(ii)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指因向合資格個人授出股份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無關。贖回負債來自於我們授予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該贖回權將於[編纂]後終止，且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經調整淨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間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止 年 度		止 九 個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4,078	2,818	1,407	4,107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3,648	5,920	2,320	3,92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期內淨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11,582</u>	<u>158,012</u>	<u>119,864</u>	<u>126,505</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數據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108	112,528	117,021
流動資產總額	453,459	548,304	657,059
資產總額	555,567	660,832	774,080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總額	302,974	326,813	361,2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47	8,731	5,209
負債總額	315,621	335,544	366,424
流動資產淨值	150,485	221,491	295,844
資產淨額	239,946	325,288	407,65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21.5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人民幣 295.8 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 108.8 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 34.4 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是以下各項的淨結果：(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 82.8 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 57.1 百萬元，部分被(ii)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人民幣 44.6 百萬元及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 19.1 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 13.6 百萬元，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 10.0 百萬元以及即期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 11.0 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50.5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21.5 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 94.8 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 23.8 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是以下各項的淨結果：(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 96.8 百萬元及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 28.1 百萬元，大部分被(ii)我們的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人民幣 28.1 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 24.3 百萬元及(i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 10.9 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 6.9 百萬元所抵銷。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9 月 30 日	
	止 年 度		止 九 個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未 經 審 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9,746	164,966	158,672	65,7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701)	(125,951)	(126,723)	(109,6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130)	(74,358)	(66,136)	(22,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7,915</u>	<u>(35,343)</u>	<u>(34,187)</u>	<u>(66,652)</u>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9,852	158,284	158,284	122,9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7	40	35	(175)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284</u>	<u>122,981</u>	<u>124,132</u>	<u>56,154</u>

概 要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及／或截至所示日期的經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該日
	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指標			
毛利率(%) ⁽¹⁾	44.4	58.8	59.5
淨利潤率(%) ⁽²⁾	6.5	8.8	7.4
經調整純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 ⁽³⁾			
	7.7	9.3	7.9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倍) ⁽⁴⁾	1.5	1.7	1.8
速動比率(倍) ⁽⁵⁾	1.1	1.3	1.3
經營效益指標			
存貨週轉天數(天) ⁽⁶⁾	61	59	60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⁷⁾ . .	3	2	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天) ⁽⁸⁾ . .	12	15	15

附註：

- (1) 毛利率相等於年內／期內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期內淨利潤除以收入。
- (3) 經調整純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純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度／期間最後一日的流動資產除以年度／期間最後一日的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等於各年終／期終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6)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某一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274天)計算。

概 要

- (7)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274天)計算。
- (8)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某一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274天)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對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的消費者偏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創新，或未能及時推出其他類別的運動營養及功能食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不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 我們在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未能有效與國際競爭者及其他國內競爭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網上銷售渠道向終端消費者分銷產品。
- 我們的若干製成品及服務供應商數量有限，因此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 我們就推廣工作產生了重大開支。倘若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戰略未能如預期般實現，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監管，而我們可能因不合規而需承擔責任，此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高度取決於我們品牌在市場的認可度。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63.04%股份由曦子科技直接持有。曦子科技由劉先生及毛先生分別持有約91.43%及約8.57%權益。此外，劉先生及毛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2.44%及2.37%股本。因此，劉先生、毛先生及曦子科技共同控制本公司約77.85%的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先生、毛先生及曦子科技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股本。因此，劉先生、毛先生及曦子科技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透過[編纂]前投資者收到[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股 息

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作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於2023年，本公司批准並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3百萬元股息。於2024年，本公司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0百萬元於同年派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人民幣48.0百萬元股息，其中人民幣48.0百萬元已於2025年9月派付。

未來可能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溢利分配。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以及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的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派付股息。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

概 要

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估計[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編纂]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列為權益扣減。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計於[編纂]完成前或完成時在損益中扣除。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以上[編纂]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有關估算。

[編纂]

[編纂]的使用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元。

概 要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3年間提升品牌價值並強化品牌權益，重點在於深化消費者參與，並鞏固我們在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市場的定位。
- 約[編纂]%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3年間推進產品研發及加強我們的創新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3年間升級及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
- 約[編纂]%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3年間加強數碼能力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供應鏈系統。
-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與我們的品牌組合、品類覆蓋及長期增長戰略相輔相成的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 [編纂]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當中包括在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編纂]中位數的情況下，對[編纂]分配的調整。

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辭彙的釋義載於「技術辭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彙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於2025年12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湖南西子健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8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劉先生、毛先生及曦子科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養營養」	指 湖南德養營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僱員激勵平台」 指 西子拾陸號、西子拾柒號及／或西子拾捌號，為我們僱員激勵計劃之目的而設立的平台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 D. 僱員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赴野士運動」 指 湖南赴野士運動營養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湖南谷本日記」	指 湖南谷本日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4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劉健偉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毛先生」 指 毛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A輪融資」	指 A輪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投資者」	指 A輪融資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	指 B輪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投資者」	指 B輪融資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於「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她練生物科技」 指 湖南她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她練品牌管理」 指 湖南她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西子」 指 香港西子電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西子格選」	指 湖南西子格選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子拾陸號」	指 長沙西子拾陸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西子拾柒號」	指 長沙西子拾柒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西子拾捌號」	指 長沙西子拾捌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曦子科技」	指 湖南曦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技術辭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ATP」	指 三磷酸腺苷，一種在細胞內傳遞能量的分子
「物料清單」	指 物料清單
「BCAAs」	指 支鏈氨基酸，一組三種對肌肉恢復及能量至關重要的必需氨基酸(亮氨酸、異亮氨酸、纈氨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酪蛋白」	指 一種消化緩慢的乳蛋白，常用於蛋白質補充劑以持續釋放氨基酸
「膠原三肽」	指 一種高生物利用度的膠原蛋白形式，用於皮膚及關節健康
「一水肌酸」	指 一種用於增強力量、體能及肌肉質量的流行補充劑成分
「得物」	指 一個深受Z世代歡迎、提供時尚及生活方式產品的中國電子商務平台
「抖音」	指 中國的一個興趣電商平台，以短視頻及直播著稱，用於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
「DTC」	指 直接面向消費者
「企業微信」	指 用於企業通訊及私域銷售的企業版微信
「EGCG」	指 表沒食子兒茶素沒食子酸酯，一種於綠茶中發現的強效抗氧化劑，常用於功能性飲料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包含一體化軟件應用程式的業務流程管理系統，可協助管理業務並將多項技術、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台功能自動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技術辭彙表

「FDP」	指	1,6-二磷酸果糖，一種參與糖酵解的生化化合物
「旗艦店」	指	於電子商務平台或實體零售地點開設的官方品牌店
「配方設計」	指	開發及指定產品成分的過程
「盒馬」	指	阿里巴巴旗下於中國的線上及線下雜貨零售平台
「功能性食品」	指	兼顧日常營養需求、並能提供特定健康效益或支持生理功能的食品
「功能性零食」	指	配方中添加維他命、礦物質或蛋白質等健康益處的零食產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g」	指	克
「Z世代」	指	出生於1996年至2009年期間的青少年人口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指已下達的所有訂單的總價值
「達人」	指	在網上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大量社交媒體追隨者，並能透過推廣或推薦產品影響他人購買決定的人士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職能為評估企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京東」	指	中國主要的企業對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
「Lazada」	指	於東南亞的主要電子商務平台
「亮氨酸」	指	一種對肌肉蛋白質合成至關重要的必需氨基酸

技術辭彙表

「毫克」	指 毫克
「千禧一代」	指 出生於1981年至1995年期間的青少年人口
「淨重」	指 產品本身重量(不包括包裝)
「原始設計製造」	指 原始設計製造，即製造商根據客戶指定要求進行設計並生產產品，最終以客戶品牌名稱或無特定品牌進行市場推廣與銷售
「原始設備製造」	指 指原始設備製造，指受聘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而該產品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或非特定品牌進行營銷和銷售
「Omega-3 (RTG形式)」	指 再酯化甘油三酯形式的omega-3脂肪酸，其更易被人體吸收
「拼多多」	指 中國一個第三方企業對消費者電商平台
「後生元」	指 益生菌的代謝副產品，用於維持腸道健康
「益生元」	指 促進有益腸道細菌生長的物質
「益生菌」	指 用於支持腸道健康的活有益細菌
「私域頻道」	指 由本公司管理的自營銷售渠道，例如微信小程序和企業微信及有贊
「即飲營養產品」	指 提供針對性營養的預調飲料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小紅書」	指 中國一個以生活方式為核心的社交電商平台
「Shopee」	指 東南亞、中國台灣及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
「SKU」	指 最小庫存單位的縮寫，為各可供購買的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獨特標識符

技術辭彙表

「運動營養食品」	指	運動營養食品主要包括能量補充品、蛋白質補充劑、運動後恢復產品及相關子類別
「第三方製造商」	指	由我們委託根據規格生產產品的獨立製造企業，包括原始設備製造及原始設計製造
「Tik Tok」	指	全球短視頻平台，亦於東南亞用於電子商務
「天貓」	指	天貓及其關聯平台，包括天貓國際、淘寶、1688、天貓超市、天貓國際直營、阿里健康及盒馬鮮生
「唯品會」	指	一家中國品牌線上折扣零售商
「微信小程序」	指	微信內用於電子商務及其他服務的輕量化應用程式
「濃縮乳清蛋白」	指	一種含有適量蛋白質以及若干乳糖及脂肪的乳清蛋白形式
「水解乳清蛋白粉」	指	一種高度精煉的乳清蛋白，含有極低乳糖及脂肪，且蛋白質含量百分比較高
「有贊」	指	一個為電子商務及私域運營提供服務的中國SaaS平臺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當前預期及未來事項觀點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的事項有關，而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

在若干情況下，此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可」、「將」、「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或其他類似詞語或片語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負債水準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或計劃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包括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減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可能物色的多個商機；
- 我們的業務策略、目標及計劃以及我們實現該等策略、目標及計劃的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變化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上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等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該等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反映發生預料之外的事件。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並明白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預期有重大差異。

於本文件內，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事件，未必會發生，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予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的消費者偏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的公司。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市場及我們的表現高度取決於消費者偏好、彼等收入、彼等對我們產品在安全及品質方面的信心及觀感等因素。媒體對於我們的產品或加工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成分或工序的安全或品質的報導，可能會打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倘消費者偏好、觀感及消費習慣有負面轉變，可能拖累我們產品的整體消費水準。

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高品質營養產品，包括蛋白粉、複合乳清蛋白粉、肌酸、功能性軟糖和咖啡。預計該等類別產品的普及與需求將影響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倘(其中包括)(i)消費者對我們產品效用的信心有任何變化；(ii)消費者比起我們的產品更偏好其他類別產品；或(iii)日後對我們產品類別的科學研究、發現或宣傳不如先前正面甚或不再正面，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的喜好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須調整或豐富產品陣容，並花費額外營銷及廣告活動資源，以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從而使新產品獲得市場認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識別並應對消費者偏好的有關變化，甚至根本無法識別及應對有關變化，亦無法保證應對消費者偏好變化的行動會有效。

倘我們無法順應消費者偏好的有關變化，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可能會下跌，我們可能會承受定價壓力或須增加銷售開支，並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創新或未能及時推出其他類別的運動營養及功能性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取決於能否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變化。然而，我們於該等方面未必一定會成功。替代類別營養產品的發展及日益流行，可能導致客戶偏好改變，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成功對替代市場趨勢及狀況的變化作出反應，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發展前景。

計劃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對客戶的可及性及可用性，擴展至新產品類別，並增強本公司及我們產品的知名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或任何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均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乃根據一系列假設及預測制定，而我們可能基於各種原因而無法成功執行擴張計劃。倘我們在實施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時遭遇困難，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未能有效與國際競爭者及其他國內競爭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整體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且我們預期該等市場的競爭將持續及加劇。我們面臨來自成熟的國內及國際營養品牌以及專注於專業運動員、女性健康用戶及注重生活品味的消費者等特定消費群體的本地新興參與者的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競爭」。

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營銷活動的有效性、產品品質、分銷及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以及保持我們產品價格競爭力的能力。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製造及其他資源。該等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絡，對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及目標市場有更廣泛的了解，或在與我們的供應商或第三方製造商磋商條款時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並能以優惠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研究、開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以較低價格為其產品定價以實現盈利，或比我們更迅速地應對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漲、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客戶偏好及市場狀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進行整合或結

風險因素

盟，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為增加銷售額，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積極從事合法或非法活動，旨在打擊我們的品牌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以其他方式有效地應對競爭壓力，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可能會下降。我們亦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激烈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面臨定價壓力，此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定位及形象，從而降低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並削弱我們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線上銷售渠道向終端消費者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依賴線上銷售渠道(包括中國流行的電商平台，如抖音、天貓、拼多多及京東)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2.8百萬元、人民幣1,672.7百萬元、人民幣1,2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99.4%、98.9%、98.9%及98.9%。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倘(i)我們與相關電商公司及／或電商平台的關係惡化、維護成本增加或終止；(ii)相關電商平台的營運或服務中斷；(iii)相關電商平台未能為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及體驗，或未能留住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iv)我們未能激勵相關電商平台為我們的網上商店帶來流量或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或(v)相關電商公司及／或電商平台以其他方式削減或抑制我們在其平台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我們透過網上銷售渠道有效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相關電商平台於中國具有領先地位及龐大的市場份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在中國電商行業將繼續流行並具有影響力。倘有任何針對相關電商平台的負面評論，或公眾認為或指控相關電商平台銷售假冒或有缺陷產品(無論是否屬實)，可能會令客戶不願訪問相關電商平台，並導致相關電商平台及我們網店的流量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電商平台通常有酌情權暫停甚至終止賣家在其平台上的賬戶。倘其行使該酌情權刪除我們店鋪的網頁內容、將我們的產品除名、暫停甚至終止我們在其平台上的賬戶，將對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線上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概不保證能及時按類似或有利條款物色到用戶人數相若及網站流量相當的替代電商平台，甚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電商平台。

我們的特定成品及服務供應商數量有限，因此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少數供應商提供第三方品牌的製成品、第三方製造商服務與推廣服務。於往績記錄各年度／期間，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19.3百萬元、人民幣754.1百萬元及人民幣620.0百萬元，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58.6%、57.4%及45.0%。於往績記錄各年度／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人民幣37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4百萬元，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18.4%、28.3%及15.9%。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供應商」一節。此依賴關係構成集中風險，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在品質、數量或交付限期方面未能履行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商業條款覓得替代來源。

供應商數量有限亦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生產週期控制力下降，以及該等成品及服務質量潛在波動。我們就該等成品及服務委聘多家供應商，並實施嚴格質量管控以確保該等成品及服務質量穩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完全避免供應中斷，亦無法確保在供應商出現問題時仍能維持競爭力。此外，主要供應商若面臨任何財務、營運或其他困難，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受阻。此類情況一旦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推廣工作會產生大量開支。倘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未能按預期實現，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戰略以數碼精準營銷及內容驅動的品牌建設為核心。我們與創作者及達人緊密合作以提升公信力，並整合社交電商工具，將互動轉化為可衡量的成果。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72.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50.6百萬元，而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6.0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資源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品牌大使及達人合作、精準內容開發及針對性營銷部署、品牌主題活動及體驗式營銷計劃，以及品牌形象升級及其他品牌建設工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能夠跟上營銷趨勢、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的步伐。倘我們的任何營銷及推廣策略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或根本無法實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倘有任何指控指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引致疾病，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此可能由於多種原因，包括成分污染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未能識別的未經授權第三方非法篡改。該等問題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須召回產品並因此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相關的可銷售品質量及／或安全標準，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並須就消費者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毀作出賠償。倘因產品責任產生任何損失，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等事件的不利報導(不論正確與否)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的銷售可能出現長期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監管約束，我們可能因不合規而承擔法律責任，從而令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產品製造、包裝、儲存、分銷、銷售、進口、出口及標籤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10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在中國屬新興行業，其受規管的方式及程度不斷演變。現有法律的變化或對該等法律的新詮釋可能對我們的營商方式及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目前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登記、牌照及許可證。倘若有關於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法規有所變更，或倘若我們未能重續現有牌照或未能取得現有業務營運的批准，我們取得或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承受重大負擔，或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無法取得，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高度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高度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品牌組合及產品矩陣經營業務，其中包括 FoYes、fiboo、谷本日記及 Hot Rule。我們相信，品牌認可度極為影響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決定。我們付出大量努力及資源建立品牌認可度，並成功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我們認為，持續成功的關鍵在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我們的品牌營銷及推廣能力依然是業務成功之道。

任何打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及信心的事故，均可能嚴重削弱品牌價值。若品牌形象受到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加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產品召回、與產品有關的訴訟、產品中的缺陷或雜質，或公眾或達人在社交媒體或網站上對我們產品或本公司的負面或不實報導、貼文或評論，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遭受重大損害。隨著我們規模、產品種類及地區版圖不斷擴張，維持品質及一致性可能更具挑戰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不會減退。若消費者認為或經歷產品品質下降，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產品品質或安全產生懷疑的事件(包括與我們競爭對手有關的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中國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本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僱員、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無關，此類負面宣傳亦可能間接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進而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

任何有關我們為推銷產品或品牌而聘用的達人的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中國互聯網覆蓋率持續提升，我們已逐步加強與達人合作進行品牌推廣及營銷。鑑於社交媒體平台及達人熱度的不穩定性，我們將繼續採用此營銷策略進行網絡營銷，並計劃將部分[編纂][編纂]分配至聘用達人及社交媒體平台，以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雖然與達人的合作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保持該等與達人的合作。我們的達人可能會停止與我們的合作。即使彼等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亦無法保證與達人的合作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所要傳達或代表的信息保持一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達人將會維持人氣或保持積極正面的公眾印象。該等與我們合作的達人的聲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至關重要，因為客戶可能會將該等達人的表現與我們的品牌掛鉤。與任何該等達人相關的任何負面報導，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言論、不道德行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遭禁止進行營銷活動，且其發生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影響。倘我們需要聘請其他達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合適人選，此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銷工作，或者由於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聘請新的達人來支持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向該等達人提出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此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我們大量的財務資源。倘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製成品的品質。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提供優質及令人滿意的產品，則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索賠及／或承擔對客戶的責任。

我們主要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主要產品類別，包括軟糖、蛋白粉及其他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控制我們供應商所供應製成品的品質，亦無法完全控制其製造及包裝過程。倘供應商在各自的加工過程中出現品質問題（如污染或摻假）或合規問題，或其業務因此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不利且嚴重干擾。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有任何品質問題或副作用，或所出售的產品因成分污染或非授權第三方非法破壞等多項原因，而遭指控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會引致疾病，我們可能面對多種後果，包括(i)產品責任索賠；(ii)產品召回；及／或(iii)招致訴訟，此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此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產品的品質有缺陷，我們可能需要向替代供應商或加工公司採購在海外加工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適合的替代供應商，甚或根本無法物色到適合的替代供應商，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未能與彼等按類似或較優條款訂立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經歷原材料及採購製成品成本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及採購製成品成本為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採購製成品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8.8百萬元、人民幣617.2百萬元、人民幣487.5百萬元及人民幣56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93.0%、88.6%、88.9%及86.6%。

原材料及採購製成品成本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主要原材料的可得性及其供應量、勞工成本上升、經濟及市況以及供應商業務計劃及市場推廣策略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存貨成本日後將不會波動。倘該等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將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及交付我們的產品。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交貨延遲、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我們的若干在製品及產品。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約關係發生糾紛或終止，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誤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可能會削弱我們以足夠數量、及時或按客戶可接納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倘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破裂，我們可能會蒙受業務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品質。倘由於運輸短缺、天災、勞工罷工或其他因素而導致任何交付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銷售，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亦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付延誤可能會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我們的銷售狀況及存貨水準，此可能導致我們對銷售趨勢的預測並不準確。

我們設有定期系統以追蹤產品銷售情況。我們的銷售及存貨記錄可能無法反映對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偏好的足夠資料及數據。未能準確追蹤銷售及存貨水準並及時收集市場資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正確預測銷售趨勢，並阻礙我們迅速調整市場推廣及產品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

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代表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水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錄得增長。儘管如此，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未來表現，因為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市場競爭加劇、消費者偏好及需求的變化、我們的擴張成本以及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及我們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而每年有所出入。**[編纂]**不應倚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本公司及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法律和監管程式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訴訟和法律合規風險的影響。該等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在任何報告期間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法律和監管程式的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對於集體訴訟等若干事項，可能無法獲得具成本效益的保險。無論是否有依據，該等程式均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並會干擾我們的營運，還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和關鍵人員對日常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即使最終並未認定任何責任，法律或監管程式仍可能會產生大量負面宣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銷售網絡的海外擴張及產品的推廣計劃。

為進一步鞏固及加深品牌覆蓋範圍及把握增長機遇，我們計劃加速提升我們的線上能力，包括提高直播成效、擴充自有主播團隊、與創作者合作，以及針對不同的電商平台量身定制內容和商品，同時通過精品超市、連鎖便利店、區域分銷商及健身主題零售業態擴大我們的線下業務，透過(其中包括)Tik Tok、Shopee及Lazada等平台探索東南亞等海外市場，並以與當地合作夥伴及代理商的潛在合作為輔助。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深化線上覆蓋範圍及拓寬線下和海外覆蓋範圍」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未來計劃得以成功實施，或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以及盈利能力產生預期的影響和作用。就我們計劃於東南亞進行擴張而言，我們的營運經驗有限，我們需要克服的障礙是，東南亞的商業及監管環境、競爭條件、消費者偏好及可自由支配消費的模式可能與我們目前在中國的主要市場不同。我們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成本來發展我們在東南亞的業務，以及僱用、培訓及留住與我們的經營理念和文化相同的員工。因此，就盈利能力而言，我們計劃在東南亞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到東南亞的成功率可能低於預期。該未來計劃還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以及我們的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施加大量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實施未來計劃後能保持或改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包括關稅、制裁及貿易壁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大量新關稅及其他限制性貿易政策已造成動態且不可預測的貿易格局，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現行或未來關稅或其他限制性貿易措施可能大幅提高原材料、零部件或製成品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和營運開支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成本增加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要求我們提高價格，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降低客戶需求並損害客戶關係。我們的製造商、供應商及分銷渠道亦受當前貿易環境影響，我們可能因成本增加及不確定性而面臨供應鏈中斷，以及主要供應商長期生存能力的風險，這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或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關稅及其他貿易相關的成本壓力以及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預期時間表交付產品或服務，或任何價格上漲未能被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接受，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經營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貿易政策的影響，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由於客戶評估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對其營運的影響，以及面臨因關稅和貿易限制而增加的成本或減少的收入，從而導致銷售週期延長。

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爭端、貿易限制、關稅及其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加劇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通脹壓力、外匯波動、金融市場不穩定以及經濟衰退或低迷，這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延遲購買或續約、限制與客戶的擴展機會、限制我們獲取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持續的關稅、貿易限制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普通股股價波動。

風險因素

已公佈或未來關稅的複雜性亦可能增加我們或客戶或供應商在美國或外國司法管轄區因遵守貿易法規而受到民事或刑事執法行動的風險。此外，在某些地區，無論是受貿易緊張局勢、政治分歧或監管問題驅動，報復性貿易政策或反美情緒可能會使客戶、政府和[編纂]更不願意與美國公司進行業務往來、購買其產品或對其進行投資。這可能會導致對本地競爭對手的偏好增加、政府採購政策的改變、監管審查力度增強、知識產權保護減少、監管審批延遲或其他報復性監管非關稅政策，從而可能會導致國際法律及營運風險增加，以及難以吸引及挽留非美國客戶、供應商、僱員、合作夥伴及[編纂]。

貿易政策方面持續存在的不確定性，亦可能令我們的短期及長期策略規劃，以及合作夥伴及客戶的策略規劃變得複雜，當中包括有關招聘、產品策略、資本投資、供應鏈設計及地域擴張的決定。

儘管我們繼續監察[編纂]發展，惟該等風險的最終影響仍屬不明朗，而任何長期經濟衰退、[編纂]緊張局勢升級或國際對美國公司觀感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關稅及其他貿易發展已加劇並可能繼續加劇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能保障知識產權會損害自身的競爭地位，而保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無效。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商號、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不時被第三方使用或侵權。我們為保護商標、版權、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倘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受到損害，以及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盜用索償，而倘若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產品目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因侵犯第三方專有權利而遭索償，或因產品侵權而遭索取賠償。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

風險因素

們產品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因而可能導致我們身陷潛在的侵權申索。我們獲授權使用或所採用的技術或會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索償。我們因近期及未來收購事項以及聘用現職及新僱員(尤其是曾受聘於競爭對手的僱員，且有關僱員可能擅用前僱主的知識產權)而面臨額外風險。

提出侵權索償的一方可能成功取得禁制令，阻止我們交付產品或使用涉及涉嫌侵權知識產權的技術。知識產權訴訟成本昂貴而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專注力。如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得直，我們或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開發非侵權技術或訂立條款難以接受或甚至完全無法接受的專利權或許可協議，並中止生產、銷售或使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不論我們最終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所犯的錯誤行為或非法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欺詐、腐敗、賄賂、串通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包括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的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政府當局施加的法律責任、罰款和處罰，以及重大的聲譽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的監控和防止此類不當行為的措施能夠在所有時間內有效地識別或減輕所有潛在風險。不當行為事件仍可能發生，任何未被發現或未解決的事件均可能導致不利後果，例如財務損失、法律責任或業務運營中斷。

此外，任何與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欺詐或非法活動的公開報導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和合作夥伴對我們業務的信任。如果有關不當行為涉及我們的僱員，我們還可能面臨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和當局施加的處罰。因此，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收集並處理客戶數據，對該等數據的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可能引致訴訟威脅、行政處罰及相關責任。

我們的業務收集和處理若干個人和交易數據。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可能在處理和保護該等大量數據時面臨風險及挑戰，包括：

- 保護系統內及系統上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攻擊我們的系統或我們的僱員出現欺詐行為；
- 處理與隱私及共用數據、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
- 遵守與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提出與此類數據相關的任何要求；及
- 確保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守與我們簽訂之協議中所載的數據保護相關條款。

任何導致洩露用戶數據的安全漏洞，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措施將足以防止所有因服務供應商行為不當造成第三方入侵、網絡攻擊、資料或數據盜用或數據洩漏或其他類似活動。

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現行或未來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環境保護、安全和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環境、社會及管治」。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障我們僱員的健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重大事故或員工受傷，或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能完全有效減輕該等風險。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法律法規的變動，或引入新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廢氣與固體廢物等污染物。處理、處置及棄置該等廢物可能會產生負債及額外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環境法規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如果當局實施更嚴

風險因素

格的環境保護標準，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和挽留關鍵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我們的成就有賴於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效力，特別是執行董事，彼等於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關鍵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或留任現職，我們或無法迅速地或根本不能找到替代者，這或會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聘具備必需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員的能力。然而，中國對人員的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聘用及留聘我們營運所需的僱員，我們的擴張能力或會受限，從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人員的有關競爭亦可能帶動員工成本的提高，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例如，中國提供的業務中斷保險與許多其他國家提供的保險相比，承保範圍較少。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因此，我們可能須動用自有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我們的保險政策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停電、恐怖襲擊或其他破壞性事件等若干事件的發生，以及由此類事件造成的後果、損害和中斷。倘我們的業務營運長時間中斷或受阻，我們可能產生成本及虧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工資(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供款，惟不得超過經營業務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此外，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定，僱主與僱

風險因素

員之間任何免除僱主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義務的安排，或僱員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均屬無效。根據該司法解釋，僱員有權以此為由終止其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財政補償。倘我們未能按法律規定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與僱員訂立任何豁免該等供款的私人協議，或就此接受僱員的任何承諾，我們或會面臨僱員提出的終止合約及財政補償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為我們的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僱員」。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或會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有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支付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未繳金額每日 0.05% 的費率累計的滯納金。倘我們被要求結清社會保險供款差額，而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筆款項，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日後將不會要求我們在特定時限內支付未繳金額，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額外費用或罰款，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沒有或日後將不會有任何僱員就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向我們提出投訴，或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我們將不會收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的任何申索。此外，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當局頒佈的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特定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並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們在中國租賃八處物業，主要包括研發中心、生產設施、倉庫及員工宿舍。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物業一租賃物業」一節。倘租賃物業使用受限、出租方產權存在瑕疵，或物業登記用途與實際用途不符，均可能影響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甚至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搬遷，從而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產生額外成本。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需向地方土地及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尚未完成該等登記手續。儘管未登記本身不導致租賃協議無效，惟我們若在收到有關部門通知後未在限期內

風險因素

完成整改，可能面臨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的罰款金額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因未辦理登記而被受處罰，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方追償有關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就我們未登記之租賃協議而發出的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惟若發生此類問題，我們可能面臨額外行政處罰或被迫搬遷，進而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保有、更新或重續業務營運需要的所有重大證書、牌照、許可及批准以及產品註冊。

我們已取得及保有業務營運需要的若干重大證書、牌照、許可及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牌照、監管批准及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遵守相關監管制度，亦無法保證日後能及時地或在合理營運成本下成功取得、保有、更新或重續所有必須牌照。如未能取得、保有、更新或重續所有必須牌照，或上述事項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和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

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緊急情況、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擾亂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客戶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其中包括)自然災害(無論是由於氣候變化還是其他原因)、火災、電力短缺、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勞資糾紛、大流行病、罷工、示威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

有關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延遲或阻礙向客戶製造及交付產品，或阻礙從供應商接收零部件或產品。該等中斷可能會造成效率低下、增加成本，並影響我們供應鏈的可靠性。該等事件的不可預測性質使我們難以預測其發生的時間、嚴重性或頻率。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是一家中國內地企業，我們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且出售股份的任何收入及股份的股息可能需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適用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民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規定了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前提下，對於向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支付的來源於中國

風 險 因 素

內地的股息，通常適用 10% 的中國內地預扣稅率；對於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同樣適用 10% 的中國內地預扣稅率。若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適用 10% 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稅率，但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來源股息，通常需繳納 20% 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該類投資者轉讓股份取得的中國內地來源收益，通常亦適用 20% 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稅率。上述兩類情況均需依據中國相關稅收協定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是否享受減免稅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印發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 H 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需按照 10% 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具體稅率還需根據該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 H 股持有人所在區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確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 H 股持有人，若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條約，則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 20% 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8 年 3 月 30 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入可免征個人所得稅。此外，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 號)，其中規定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 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入或我們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計劃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規例或會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為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公民但連續居留中國境內不低於一年者(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透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相關手續。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凡屬中國公民或連續居留中國境內不少於一年，且獲授股份獎勵者，於本公司[編纂]後均須遵守該等規定。若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且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內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並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中國關於營養產品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主要受各種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及《食品標識管理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產品主要銷售及分銷所在國家的政府即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其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採納適用於我們、我們的產品及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倘新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被採納，則我們將須調整業務活動及營運，以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測此類未來法律、法規、解釋或應用的性質，也無法預測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重新整合我

風 險 因 素

們採購原材料、加工及運輸的方法，包括遵守更繁瑣的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增加運輸成本；及增加採購預算的不可確定因素。政府所採取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面臨民事索償，包括罰款、禁制令、產品召回或沒收，亦可能面臨刑事制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貨幣兌換的政府法規所規限。

我們自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收取大量人民幣付款，並可能須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及為中國內地以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內地以外匯款須遵守中國法律對外幣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可用的外幣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然而，倘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倘我們無法滿足中國有關外幣兌換的法律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法規，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施加進一步規定。任何現有和未來的貨幣兌換要求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任何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外國[編纂]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入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我們就稅務而言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投資者所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適

風險因素

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或須按10%的稅率就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編纂]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以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來源於中國的收益，通常需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因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可獲另行扣減或豁免。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請參閱「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預扣稅」。然而，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欲根據相關稅務協定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被認為符合該等福利的資格。若被釐定不符合資格享受適用稅收協定待遇，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及向該等股份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需要按稅率繳納更高的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閣下[編纂]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因不利的稅務處理而受到重大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流通的公開[編纂]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過去，香港及其他國家金融市場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曾出現巨大波動。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由以下各項本公司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其中包括：

-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編纂]對本公司及整體[編纂]環境的觀感有變；
- 財務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有變；

風險因素

-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我們或競爭對手變更產品定價；
- 可能於香港[編纂]且業務與本公司類似的公司的市值及股價變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我們業內有關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的能力；
- 匯率波動；
- 涉及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訴訟；
- 有關本公司營運所在的中國營養產品行業的規例或法規的整體變化及／或發展，包括該等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者；及
- 影響營養產品行業的條件、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氣氛或其他事件或因素有變。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編纂]及[編纂]將不會波動。

[編纂]的[編纂]範圍是經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編纂]後[編纂]市場出現的市場價格。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彼等於[編纂]購買股份所支付價格的[編纂]出售其股份。

我們的股份[編纂]將即時受到稀釋影響，而倘我們未來[編纂]額外股份則可能進一步受到稀釋影響。

[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編纂]將被即時稀釋。

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編纂]時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進一步稀釋。

風險因素

日後出售或[編纂]或預期出售或[編纂]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日後於公開市場拋售或大量[編纂]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定該等拋售或[編纂]將發生時有所下跌。此外，該等日後出售或[編纂]或預期出售或[編纂]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以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力，及未必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對其已發行股本擁有重大控制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此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編纂]。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股東)反對，我們仍可採取該等行動。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已將股息政策納入公司章程，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屬合理的中期股息，且可不時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日期，以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適當金額特別股息。

派付股息的任何決定將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於任何特定年份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均可留存，並可於以後年度中分派。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會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公開可得官方來源。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行業數據及預測，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由我們委託編製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來源。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不論是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抑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無獨立核實相關事實、統計數據、數據及預測的準確性，亦無就此發表任何聲明。[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有關事實、統計數據、數據及預測。由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此外，該等資料未必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刊物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準確度。於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料」、「認為」、「可能」、「展望未來」、「有意」、「計劃」、「預計」、「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會」或「將會」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列者)一併考慮。除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所規限。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以作出 閣下的[編纂]決定，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其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編纂]應注意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訊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訊。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境外設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彼等常駐於我們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劉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周梓浩先生（「周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彼等將可隨時透過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以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

豁 免

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管道。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可以接納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a)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活動。我們所有熟悉其業務，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故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建議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黃葉璞先生(「黃先生」)及周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雖然黃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之資格，但鑑於其於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方面的經驗，以及其對我

豁 免

們業務營運及內部管理的了解，我們擬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先生及周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黃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相關豁免。根據指南第3.10章，該豁免的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協助，且該名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合資格人士周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向黃先生提供協助，以便黃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鑑於周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周先生將能夠向黃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周先生亦將協助黃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履行本公司職責附帶的公司秘書其他事務。預期周先生將與黃先生緊密合作，並與黃先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黃先生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黃先生亦將獲得(i)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倘周先生於豁免期間停止向黃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我們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將立即撤銷。倘周先生於豁免期屆滿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將就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接替該職位向聯交所尋求另一項豁免。

我們將在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便聯交所評估黃先生在獲得周先生及（如適用）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築]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築]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築] 的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築] 的 資 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	-----------	-----------

執行董事

劉健偉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縣 湘郡社區 好望穀E37座101室	中國
-------	---	----

毛傑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馬王堆南路259號 2017房	中國
------	---	----

黃葉璞先生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昌區 丁字橋路110號	中國
-------	-------------------------------------	----

朱珊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勝利路2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周曉軍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書院南路178號 8棟309房	中國
-------	---	----

楊文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芙蓉中路二段80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仕名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湖秀街2號 悅湖山莊5座 19樓A室	中國(香港)
彭小珈博士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丹桂路 濱河小區 32棟605房	中國
謝麗彬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岳麓區 沐風路19號 梅溪青秀和園二期 2棟2105房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方丹女士	中國 湖南省 臨湘市 五裏牌鄉旭林村 戴家組6號	中國
向英女士	中國 湖南省 沅陵縣 官莊鎮辰洲坪村 辰洲坪組22號	中國
趙娟女士	中國 湖南省 長沙縣 梨江社區 天華路 楚天馨苑A棟1706室	中國

附註：

* 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前召開股東大會，屆時將提出(其中包括)廢除監事會的決議。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建湘路393號
世茂環球金融中心63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1樓
1101–1104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湖南湘江新區
嶽麓西大道588號
芯城科技園
9棟801-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址

www.xiziec.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葉璞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湖南湘江新區
嶽麓西大道588號
芯城科技園
9棟801-8室

周梓浩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劉健偉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湖南湘江新區
嶽麓西大道588號
芯城科技園
9棟801-8室

周梓浩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謝麗彬先生(主席)
楊文先生
彭小珈博士

提名委員會

謝麗彬先生(主席)
毛傑先生
彭小珈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彭小珈博士(主席)
黃葉璞先生
謝麗彬先生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劉健偉先生(主席)
毛傑先生
彭小珈博士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高新支行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岳麓區
青山路699號
湖南省軍民融合產業園
第1棟研發樓1層110–112號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創支行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岳麓區
尖山路18號
中電軟件園二期
B2棟1層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八一路支行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八一路418號
昊天大廈1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是一份關於[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行業信息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並編製2020年至2029年間有關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市場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調查及市場戰略，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佣金人民幣420,000元。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之所有數據及預測資料皆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藉助各種資料來源。一手研究乃通過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從若干公開可得數據來源(如國家統計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體育總局及其他行業協會)獲得的市場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間內，預期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內，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維持平穩增長；(iii)於預測期間內，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可能會推動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市場的增長，例如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提高、技術創新等；及(iv)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董事確認，據董事採取審慎態度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市場概覽

營養及健康食品的定義與分類

營養及健康食品指有助於補充營養、改善膳食結構或支持整體健康，並具有營養或功能屬性的普通食品。營養及健康食品不包括膳食補充劑及特殊膳食用食品。

營養及健康食品大致可分為兩大類：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具體而言，運動營養食品主要包括能量補充劑、蛋白質補充劑、運動後恢復產品及相關子類別。功能性食品指在滿足日常營養需求的同時，提供特定健康益處或支持生理功能的食品。一般而言，其涵蓋用於體重管理、皮膚滋養等功效性食品及飲品。

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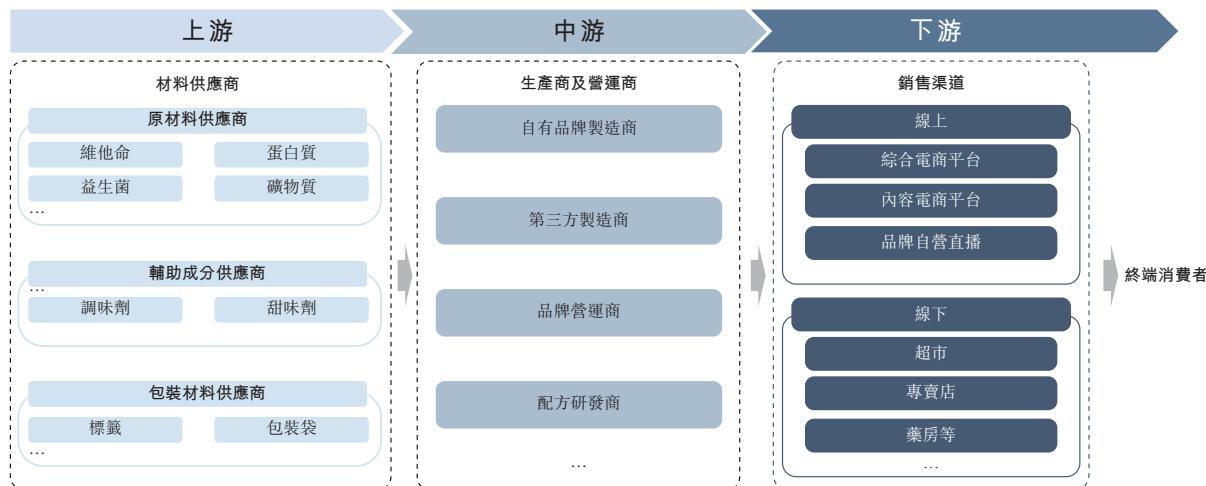
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市場的價值鏈包括上游材料供應商、中游生產商及營運商以及下游銷售渠道及消費。

上游參與者主要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維他命、益生菌、蛋白質及礦物質等核心成分；(ii)輔助成分供應商，提供調味劑、甜味劑及其他功能性添加劑；及(iii)包裝材料供應商，提供標籤、包裝袋及其他包裝材料。

中游參與者主要分為四類生產商及營運商：(i)自有品牌製造商；(ii)第三方製造商；(iii)品牌營運商；及(iv)配方研發商。中游分部專注於產品開發、生產及品牌管理，將原材料轉化為產品並推動市場投放。

行業概覽

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市場的下游主要包括綜合電商平台、內容電商平台、品牌自營直播、超市、專賣店等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該等渠道將生產商與終端消費者連接起來，使營養及健康食品能夠進入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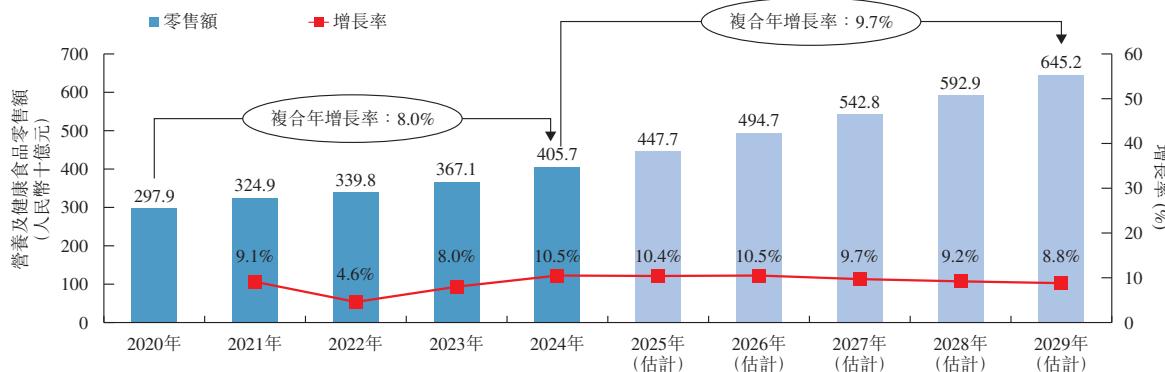
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的市場規模

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強調促進公共衛生。消費結構升級為健康相關服務的發展創造了廣闊的機會，而技術創新則為改善健康成果提供了強大的支持。更成熟的監管及體制框架亦有助確保醫療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健康中國 2030」規劃綱要》，政府旨在引導均衡飲食並實施國家營養計劃，預計到 2030 年居民的營養知識和意識將顯著提高。該政策，連同消費者日益增長的健康意識，正在推動對營養及健康食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支撐市場增長。因此，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的零售額從 2020 年的人民幣 2,979 億元增加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4,057 億元，自 2020 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8.0%。

由於市場預期將呈現產品多元化、場景細分化及跨界融合等市場趨勢，營養及健康食品有望提供更豐富的產品，並與消費者需求更緊密地結合。預計 2024 年至 2029 年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零售額將持續增長，於 2029 年達到人民幣 6,452 億元，自 2024 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9.7%。

行業概覽

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零售額，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的市場驅動因素

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提高。隨著健康意識的提高和健康生活方式的推廣，消費者對營養及健康食品的關注度越來越高。特別是在後疫情時代，公眾的健康意識進一步增強，人們不再單純依靠日常飲食來獲取營養。相反，彼等正採取更積極的健康管理方式，透過服用營養及健康食品來維持健康狀態及提升生活品質。同時，可支配收入的穩步增長提升了消費者在健康領域的消費能力，而日益增強的健康意識則進一步強化了彼等的產品購買意願。該等因素共同成為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市場持續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技術創新。技術創新已成為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市場的重要驅動力。隨著生物技術、食品加工技術及功能性成分研究的不斷進步，企業得以推出更高價值的產品，例如緩釋配方及複合營養配方，在提升產品功效的同時優化了消費體驗。此外，技術創新還能提高生產效率、優化成本及強化產品安全性，為市場擴張提供強勁支撐並進一步推動產業發展。

利好政策的扶持。利好政策為營養及健康食品行業創造了有利環境，促進其健康有序發展。主要舉措包括《國民營養計劃(2017—2030年)》和《「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為行業提供清晰的政策框架。該等政策旨在改善居民的營養狀況、引導均衡飲食，以及促進營養及健康食品的標準化和規範化。此外，該等政策強調廣泛傳播營養知識、優化營養服務、完善營養相關制度、營造有利的營養環境以及發展營養產業，確保將營養考量納入更廣泛的健康政策中，以滿足公眾不斷變化的營養需求。

行業概覽

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的未來趨勢

多元化產品。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行業的產品種類日益多元化。傳統營養及健康食品主要以膠囊、片劑及口服液形式提供。隨著消費者越來越重視便利性、口味和日常使用場景，行業正朝著更便捷和零食化的方向發展。果凍、功能性軟糖、代餐奶昔、乳酪及飲品等產品提供更愉悦及便攜的選擇，使營養及健康食品更容易融入日常生活中，並有助於擴大潛在消費者群體。

情境細分。營養及健康食品行業的產品開發通常始於消費者的需求和痛點。透過識別及處理潛在的消費者需求，產品開發正從廣泛適用的解決方案轉向更具針對性、基於場景的方法。例如，針對運動表現的功能性營養、心血管健康支持、骨骼和關節強化及腸道菌群調節等垂直和專業產品正在湧現。此類產品供應日益細分化和差異化的趨勢，正在擴大營養及健康食品市場，並成為行業的主要趨勢之一。

跨界融合。隨著消費者營養與健康意識的提升，食品飲料產品日益需在每日飲食中發揮輔助健康的功能。因此，中國營養健康食品行業正呈現跨界融合的趨勢，普通食品飲料產品逐步添加功能成分，將健康相關特性融入日常消費場景。部分飲料品類(例如添加功能成分的功能咖啡)即是此一發展的例證，其利用高頻消費場景，將價值主張從基礎解渴延伸至健康功能。

中國運動營養食品市場概覽

運動營養食品的定義及分類

根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運動營養食品通則》(GB24154–2015)，運動營養食品是指為滿足每週至少進行三次、每次30分鐘以上中等或高等強度體能活動人群的生理代謝需求、運動表現要求及特定營養需求而專門配製的食品。

運動營養食品可根據關鍵營養素及運動類別分類。

按關鍵營養素分類，可分為三大類：能量補充、能量控制及蛋白質補充。能量補充類主要以碳水化合物為基礎，旨在提供快速或持續能量；能量控制類產品旨在滿足運動期間的體重管理需求，包括促進能量消耗與能量替代；蛋白質補充類則主要以蛋白質及／或蛋白水解物為主，旨在支持組織生長與修復。

行業概覽

按運動類型分類，可分為三大類：速度與力量類、耐力類及運動後恢復類。速度與力量類產品以肌酸為關鍵成分，適用於參與短跑、跳高、球類運動、舉重、摔跤、柔道、跆拳道、健美及力量訓練的消費者；耐力類產品以維生素B1及維生素B2為關鍵成分，適用於從事中長跑、慢跑、競步、騎行、游泳、劃船、有氧操、舞蹈及戶外活動的消費者；運動後恢復類產品以肽類為關鍵成分，適用於中高強度或長時間運動中恢復的消費者。

中國運動營養食品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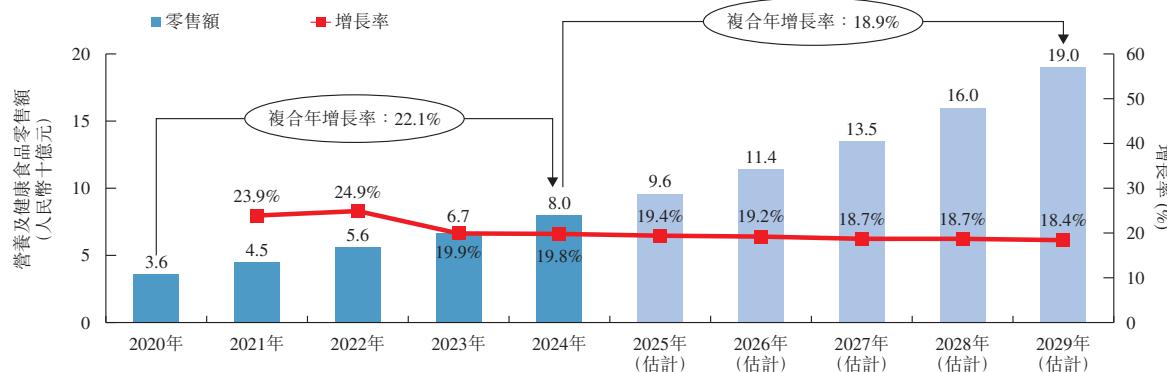
隨著積極及以科學為本的健身融入消費者的日常生活方式，運動營養食品在中國的應用持續擴大。運動營養食品不再局限於以健身房為主的消費者，而是逐漸擴展至球類運動、跑步、瑜伽、普拉提、游泳，以及遠足、騎行、馬拉松等戶外活動與其他日常運動。其消費群體也從經常鍛鍊者擴闊到更廣泛的日常活動消費者，其中年輕運動者為主要消費群體。

與此同時，產品形態不斷演變，兼具風味與營養的便攜型選擇正逐漸受到青睞。隨著運動參與度的提高與健康管理需求的增長，運動營養食品正受到越來越多消費者的關注。因此，中國運動營養食品零售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0億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1%。

根據《關於推動運動促進健康事業高品質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公眾意識並推廣運動健身理念，呼籲開發關於科學健身指導、運動營養及相關主題的教育內容。該指導亦強調人才發展的重要性，鼓勵培養和招募在運動營養、健康管理及相關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人才。在運動參與度不斷提升與日常消費場景逐步擴大的雙重驅動下，中國運動營養食品的零售額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90億元，自2024年起按1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運動營養食品零售額，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運動營養食品的市場的驅動因素

健康消費升級。隨著經濟社會發展和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人們對生活品質和健康的重視程度也越來越高。健康消費市場的特點是快速增長、商業模式持續創新以及消費結構不斷優化。以補水及電解質運動營養產品為例，許多Z世代消費者不再將運動飲品局限於運動場景，而是將其融入日常生活，作為能量補充劑和零食替代品。與以往主要在運動期間飲用的運動營養產品不同，年輕消費者現在積極將功能性飲品納入日常健康管理。因此，健康消費升級已成為運動營養市場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運動營養品消費需求不斷增長。中國健身人口持續擴大，健身俱樂部會員數量從2020年的70.3百萬人增至2024年的87.5百萬人，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2024年，中國健身會員比率僅約6.2%，而美國約為25.0%，顯示未來增長空間巨大。除健身俱樂部會員外，大學生亦是運動營養食品行業的重要消費群體。該群體普遍高度重視健康管理與運動習慣培養，且對功能性軟糖、蛋白棒等運動營養食品通常有較高接受度。根據教育部數據，2024年高等教育在校生總數約達48.5百萬人，較2020年的41.8百萬人有所上升，2020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預計未來幾年大學生規模仍將保持可觀，推動運動營養食品行業需求持續顯著增長。在

行業概覽

此發展背景下，全民健身戰略的推廣持續擴大中國對運動營養品的需求。儘管運動已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許多消費者仍面臨常見挑戰，例如由於運動營養補充不足，導致訓練效果有限和運動後疲勞感明顯。隨著大眾對運動營養的意識不斷提高，對蛋白質、氨基酸和電解質等主要營養素的需求亦顯著增加。消費者需求因知識及理解提升而增加，已成為推動行業快速發展的關鍵因素。

細分產品種類。細分產品供應是推動中國運動營養食品市場發展的因素之一。隨著消費者越來越關注運動表現和運動後恢復，市場正以更專門的產品選擇作為回應。品牌越來越多地提供針對不同運動階段(如運動前、運動中及運動後恢復)量身定製的產品。除了按階段劃分外，企業亦根據年齡和性別設計有針對性的配方和劑量方案，以滿足消費者個性化的營養需求和消費偏好。這種綜合性產品線與更有針對性的產品組合，將繼續推動市場向更多元化及創新發展。

中國運動營養食品的未來趨勢

消費場景擴張。受惠於國家政策扶持，中國的公共健身服務穩步提升，向公眾開放的體育設施持續增加。隨著更多健身活動和社區體育活動的推出，居民現時參與的體育活動種類日益豐富。因此，運動營養產品的消費場景正從傳統健身房延伸到日常生活和多樣化的運動場景，包括球類運動、跑步、瑜伽、普拉提、游泳，以及遠足、騎行、馬拉松等戶外活動。消費場景的持續擴張正為中國運動營養市場的未來發展勾勒出清晰的趨勢。

成分升級。隨著消費者對運動營養食品的品質、安全和功能表現提出更高要求，原材料升級正成為運動營養食品市場的關鍵發展趨勢。企業正通過添加高蛋白成分(例如水解乳清蛋白粉、牛奶蛋白及酵母蛋白等)、肌酸單水合物、益生菌、甜菜根提取物和瓜氨酸蘋果酸鹽，來支撐能量補充、減輕運動疲勞及提升訓練成效。隨著供應鏈能力的提升，企業亦更著重潔淨的配料採購、穩定的營養成分及科學設計的配方，推動運動營養食品原材料朝更高效、更安全且功能更精準的方向發展。

可攜性。隨著消費者越來越多地尋求即時運動營養補充劑和產品，運動營養食品市場正朝更便攜的方向發展。即飲蛋白質飲品、即食能量棒及小包裝液體運動前補充劑均採用輕量化包裝，便於隨身攜帶。此類產品形態能讓消費者在運動過程中快速補充營養，並更好地支援戶外活動、健身房訓練及其他使用場景。

行業概覽

濃縮乳清蛋白進口價格

濃縮乳清蛋白是運動營養食品的關鍵營養成分。2020年至2024年，濃縮乳清蛋白的進口價格呈現整體平穩上漲趨勢。

濃縮乳清蛋白的進口價格於2020年及2021年相對穩定，其分別為每噸8,623美元及每噸9,538美元。於2022年，在生產及物流成本上升推動下，進口價格上漲至每噸13,615美元。於2023年經歷小幅回調後，價格於2024年回升至每噸12,688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隨著供應鏈結構持續演化，國內市場亦逐步實現原材料採購多元化，以降低對進口的依賴。展望未來，在需求持續增長與產品升級驅動下，國內對進口供應某程度上的依賴預計仍將持續。濃縮乳清蛋白進口價格有望在合理區間內波動並呈現溫和上漲趨勢。

濃縮乳清蛋白進口價格(中國)，2020-2024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運動營養食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運動營養食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運動營養食品市場相對集中，前五大公司佔2024年運動營養食品零售額約35.3%。

於2024年，按運動營養食品產品的零售額計，本公司位列中國運動營養食品行業第三大企業，市場份額為4.5%。

前五大運動營養食品企業(按運動營養食品零售額計，中國)，2024年

排名	運動營養食品企業	運動營養食品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1,090.0	13.6%
2	公司B	800.0	10.0%
3	本公司	358.0	4.5%
4	公司C	300.0	3.8%
5	公司D	270.0	3.4%
前五名合計		2,818.0	35.3%
總計		8,0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本公司數據由本公司提供。
- 公司A為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從事運動營養食品及功能食品的生產與銷售。
- 公司B為私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運動營養食品的分銷。
- 公司C為A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山東省鄧平市，主要從事食用油及運動營養食品的生產與銷售。
- 公司D為私營企業，總部位於山東省青島市，主要從事運動營養食品的分銷與銷售。

於2022年至2024年，按運動營養食品產品的零售額計，本公司在中國前五大運動營養食品企業市場參與者中錄得最高的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中國運動營養食品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2022–2024年

排名	運動營養食品企業	2022–2024年運動營養食品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
1	本公司	213.7%
2	公司D	134.1%
3	公司B	73.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主要電商平台運動營養食品競爭格局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FoYes在抖音平台的乳清蛋白產品類別中，按GMV計排名第一。

中國運動營養食品的進入壁壘

品牌建設。隨著健康和健身意識的提高，消費者越來越青睞具有可靠科學定位、透明成分標示及實證功效的運動營養品牌。領先品牌透過對產品研發、功能實證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長期投資，已建立強大的品牌認可度。這種累積的品牌資產顯著提升消費者的信任度和轉化效率。新進入者由於缺乏既定的品牌知名度或臨床驗證，通常難以突顯差異化優勢或獲得同等消費者認可，形成了實質性的進入壁壘。

核心原料的獲取。核心原料的獲取是運動營養食品市場的重要進入壁壘。運動營養產品，尤其是蛋白質類產品，高度依賴優質蛋白質原料及功能性營養成分的穩定供應，而該等材料及成分須符合嚴格的品質標準、認證要求及供應限制。領先市場參與者通常憑藉其採購規模、資本實力及穩固的供應商關係，透過長期採購安排確保獲得該等核心原料。相比之下，新進入市場者往往缺乏足夠的議價能力及採購規模，難以按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條款獲取優質原料，使其更難確保產品一致性及競爭力。因此，與核心原料的獲取相關的壁壘大幅增加了市場進入的難度。

銷售渠道。中國運動營養品市場的特點是銷售渠道多元化且競爭激烈，包括綜合電商平台、內容電商平台、品牌自營直播等。。有效的渠道滲透需要持續投入於品牌知名度、平台營運及流量獲取。領先的電商平台對產品合規性、客戶滿意度和履約表現設有嚴格標準，而線下渠道則通常優先考慮具有良好銷售記錄和穩定供應

行業概覽

能力的品牌。既有的參與者亦受惠於與平台及分銷商的根深蒂固合作關係，從而獲得優惠的曝光率及推廣機會。缺乏同等營運能力或渠道關係的新進入者通常會面臨漫長的發展期，使渠道開發成為主要門檻。高效的供應鏈管理構成運動營養食品市場的另一關鍵進入壁壘。

供應鏈管理。在運動營養食品市場中，供應鏈管理是另一關鍵進入壁壘。其需求對原料採購、生產、儲存及物流等全價值鏈的產品質量與供應穩定性實施嚴格管控。領先品牌已建立成熟的供應鏈體系，並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緊密的協作機制，從而確保產品質量一致、供應穩定，以及生產與分銷流程高效協同。新進入者若無完善的供應鏈體系或協作能力，在維持產品質量、保障供應穩定性及有效應對市場需求波動方面或會面臨挑戰。因此，對高標準質量控制、供應穩定性及供應鏈協調的要求，進一步提高了運動營養食品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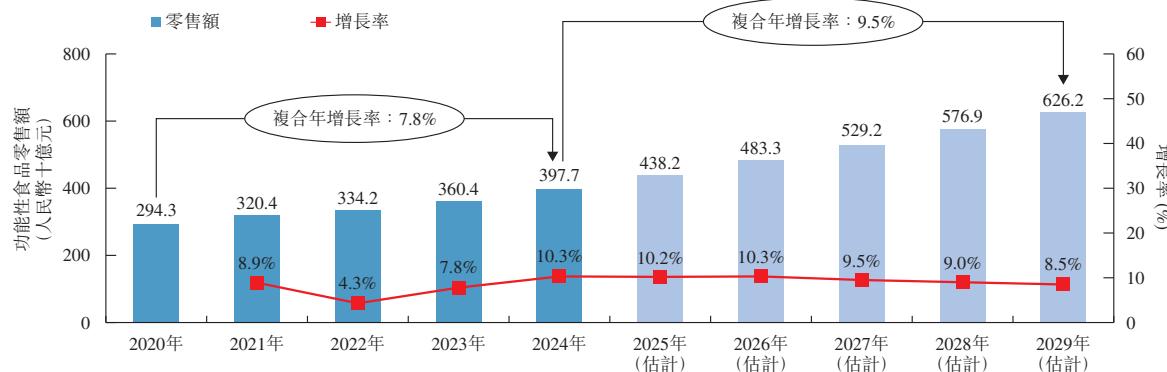
中國功能性食品的市場規模

在後疫情時代，公眾健康意識提升，健康需求從治療向預防轉移。同時，直播與內容營銷的興起使功能性食品對消費者而言變得更易理解，從而加速市場教育。因此，功能性食品零售額自2020年的人民幣2,94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977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

隨著功能性食品持續發展，產品形式日益多樣化，功能性咖啡、功能性軟糖、奶昔及蛋白棒等便捷選擇相繼湧現，使營養補充融入用餐、運動及休閒等日常消費場景。功能性咖啡通常含有玉米鬚提取物、綠原酸及肉桂等成分，在提神之餘提供附加益處。功能性軟糖通常含有維生素、鐵、膠原蛋白及其他營養成分，適合日常補充。功能性奶昔易於沖調且飽腹感強，通常富含高蛋白質及高纖維，適合運動時補充能量或作為代餐。蛋白棒結合蛋白質與碳水化合物，易於攜帶，能滿足體力活動的能量需求。因此，預計於2029年，功能性食品的零售銷售額將達到人民幣6,262.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

行業概覽

中國功能性食品零售額，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功能性食品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市場高度分散，眾多國內外參與者提供廣泛的產品類別，例如功能性咖啡。

於2024年，按功能性食品產品的零售額計，本公司佔約0.9%的市場份額。

中國主要電商平台功能性食品競爭格局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fiboo在抖音平台的多種維他命／礦物質產品類別中，按GMV計排名第一。

中國功能性咖啡的競爭格局

於中國所有功能性咖啡公司中，按2024年功能性咖啡產品的零售額計，前三大參與者合共佔27.9%的市場份額。

於2024年，按功能性咖啡產品的零售額計，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公司，市場份額為9.4%。

行 業 概 覽

中國按功能性咖啡產品零售額計的三大功能性咖啡公司，2024年

排名	功能性咖啡公司	功能性咖啡零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E	733.3	12.2 %
2	本公司	561.1	9.4 %
3	公司F	375.0	6.3 %
首三名		1,669.4	27.9 %
總計		6,000.0	10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本公司數據由本公司提供。
2. 公司E為私營企業，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從事功能性咖啡的生產與分銷。
3. 公司F為私營企業，總部位於安徽省亳州市，主要從事功能性咖啡的生產與分銷。

監管概覽

本公司業務之多個環節均須遵守中國之各類法律、法規及規章。本節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目前在中國境內經營活動之核心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成立與運行相關法規

公司類相關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所有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運營、法人治理結構及經營管理事宜，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

股東會

依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出現《公司法》規定的特定情形時，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公司法》未對股東會的股東出席法定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依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決權。

股東會決議的通過，須經出席股東(含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但涉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股東(含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載明表決權的行使範圍。

監管概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轉讓。記名股票的轉讓，應當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股權登記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前項規定的股東名冊。

持股與股份轉讓限制

境內公司發行H股的目標投資者一般為境外投資者。境內投資者若要認購境內公司發行的H股，需遵守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境外投資備案(ODI)等跨境投資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9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負面清單，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在該

監管概覽

等領域進行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根據該辦法向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食品經營的法規

食品安全

於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該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9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將於2025年12月1日施行。於2009年7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9年10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相關監督責任由國務院及其轄下相關部門執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須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標準化行政部門提供國家標準編號。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需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體系，並依照規定如實記錄和保存進貨查驗、出廠檢驗、食品銷售等信息，以

監管概覽

保證食品可追溯。此外，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農業行政部門負責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協作機制。

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

根據於2010年4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同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制定食品生產許可審查通則和細則，並可以根據監督管理工作需要對食品類別進行調整。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工作。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惟若干法定情況除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者進行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對食品生產經營以及食品添加劑生產實行許可制度。因此，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以及餐飲服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生產經營要求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辦理許可手續的，應當依法辦理。對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等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規定實施生產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的，可被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

監管概覽

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此外，還可能面臨罰款、責令停產及／或停業、拘留，甚至刑事處罰。

於2021年11月29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規定從事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註冊時一併辦理備案。應當在有關業務開展前完成備案。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在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無需辦理備案。

食品召回制度

於2015年3月1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合併）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召回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發現所涉及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任何食品不安全，必須主動召回該等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處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款。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規定，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i)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ii)成分或者配料表；(iii)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iv)保質期；(v)產品標準代號；(vi)貯存條件；(vii)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viii)生產許可證編號；(ix)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對標籤標注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2025年3月16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25)對食品標示的基本要求、食品添加劑的標示方法、成分表的分類和標示等進行了修訂和進一步規範。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該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主要包括：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銷售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i)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銷售者不得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iv)銷售者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產品質量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v)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vi)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i)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國若干其他基本民事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施行並經最新修正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號)，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任何銷售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銷售者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消費者後，當責任屬於生產者或供應者的，銷售者有權向該生產者或該另一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該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當責任屬於生產者的，該銷售者賠償消費者後，有權向該生產者追討回該賠償，反之亦然。

根據產品質量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違反上述義務的經營者，可能會被依照相關條款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關於網上零售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號)，電子商務經營者指透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商業經營者，以及其他透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利及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或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公眾的監督。根據2022年3月15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

監管概覽

理網絡消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法釋[2022]8號)，滿足相關情形下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的格式條款無效，並對電子商務經營責任主體認定及直播營銷民事責任等方面作出規定。

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並取得相關行政許可，以便進行法律規定須取得行政許可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及行政許可信息或表示其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經營者終止從事電子商務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有關信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發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下簡稱《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6年11月15日施行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號)，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經營者以行賄手段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根據情節，可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其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反壟斷法適用於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可以通過公平競爭、自願聯合，依法實施集中，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競爭。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或平台規則等從事該法規定的壟斷行為。

關於網絡直播營銷的法規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頒發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網絡直播營銷指導意見」)，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品經營者，應遵守《電子商務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產品質量法》《食品安全法》《廣告法》《價格法》《商標法》《專利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直播者於直播過程中的宣傳應真實、合法，並須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廣告法》的相關規定。網絡直播營銷指導意見載有商品經營者及直播者的責任，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i)商品或服務的營銷範圍，特別是不得通過網絡直播銷售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服務；(ii)保障消費者知情權和選擇權。涉及網絡直播營銷的任何違法行為將據此進行查處。

監管概覽

於2021年4月16日，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國稅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市場監管總局頒發《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根據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人員須就直播營銷活動的廣告合規、互動內容管理、商品及服務供應商資料的核實與記錄、消費者權利保護及其他事宜承擔相關責任及義務。

根據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得有任何下列行為：(i)違反《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6條、第7條規定的(即發佈違法有害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危害國家安全、宣揚恐怖主義、傳播淫穢色情內容、宣揚低俗內容的信息)；(ii)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iii)營銷假冒偽劣、侵犯知識產權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商品；(iv)虛構或者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造假；(v)知道或應當知道他人存在違法違規或高風險行為，仍為其推廣、引流；(vi)騷擾、詆毀、謾罵或恐嚇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vii)傳銷、詐騙、賭博、販賣違禁品或管制物品等；及(viii)其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的行為。此外，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人員須於開展網絡直播營銷活動過程中履行若干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責任：(i)直播內容構成商業廣告的，應當履行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或者廣告代言人的責任和義務；(ii)加強直播間管理，不得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誤導用戶；(iii)有效實時管理語音和視頻連線、評論、彈幕等互動內容，不得以刪除、屏蔽相關不利評價等方式欺騙、誤導用戶；(iv)對商品和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信用情況等信息進行核驗，並留存相關記錄備查；及(v)依法依規保護消費者權益，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消費者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下簡稱「對外貿易法」)規管對外貿易的秩序。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關於企業報關報檢資質合併有關事項的公告》，企業在海關備案後，將同時取得出入境檢驗檢疫備案及收發貨人備案。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而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下簡稱「《著作權法》」)，該法規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進行修訂。

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機構於其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公佈與否)擁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等一系列作品人身權和財產權。侵犯著作權人將須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向著作權人道歉及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在嚴重情況下，侵犯著作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面臨行政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註冊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寬限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了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中明確了申請商標註冊和續展的要求。根據本法規定，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作為商品名稱或者商品裝潢使用，誤導公眾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根據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支付賠償。

專利

根據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五年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消防安全的法規環境影響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制定該法的目的是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任何有關建設項目均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而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2003年9月1日施行並經最新修正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照規定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則可被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以罰款及責令恢復原狀。

監管概覽

竣工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下簡稱「《消防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消防驗收隨機抽查不合格的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未暫停使用的，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建設單位並無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辦理消防安全驗收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施行《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對建設單位就建設項目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進行規管。

排污許可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736號)，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領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實體，不得排放任何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較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根據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

監管概覽

管理名錄(2019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1號)，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證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記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目的地、實施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消防安全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消防安全檢查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制定。

根據於2021年5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應急管理部關於貫徹實施新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全面實行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告知承諾管理的通知》(應急[2021]34號)，全面實行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告知承諾管理。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申請人可自主選擇採用告知承諾制方式辦理，或者選擇不採用告知承諾方式辦理。

根據公安部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

關於土地及房屋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動產和不動產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法」)，土地按用途可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及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根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的登記，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不動產登記的規定辦理。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規劃期限由國務院規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實行分級審批。經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修改，須經原批准機關批准。未經批准，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國家已建立土地調查制度、土地統計制度及全國土地管理信息系統，對土地利用狀況進行動態監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必須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交付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驗收合格後須將驗收報告和規劃、公安消防、環保等部門出具的認可文件及准許使用文件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原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以下簡稱「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

監管概覽

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對於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或其他建設工程驗收後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應當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按照其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對於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未依法在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並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對違反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下達整改令，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相關許可證。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3號)(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5號)(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

監管概覽

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者，用人單位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予以糾正，並向僱員支付由建立用人關係當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訂立書面用人合同之前一日期間員工薪金的雙倍金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亦規定若干終止情況下支付的補償。此外，用人單位擬執行與僱員訂立的用人合同或不競爭協議的不競爭條文，須自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後的限制期內，向僱員每月支付賠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亦須在終止用人關係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1年7月1日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及個人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相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施行並經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證券法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證券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列明，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於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

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43號)(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發行：(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其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此外，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7年6月1日施行並最終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在網絡運營安全方面，網絡運營者應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

監管概覽

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網絡安全法》闡述了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和要求。

根據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保護。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的全過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以及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和細化個人信息處理者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義務及責任，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的全面規則體系，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具備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需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專門協議以保障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的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保障、制度保障和技術措施保障。

個人信息保護法針對個人信息出境提供了四條合規路徑，分別為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網信辦」)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按照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以及遵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協定。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行為將導致相關單位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和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2年2月15日開始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同時完善了重要數據的安全管理制度。《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明確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規定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規定大型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發佈個人信息保護社會責任年度報告、防範網絡數據跨境安全風險等要求。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對此前網信辦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進行了更新，明確了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標準，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97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該等企業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亦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企業所得稅可免徵或者減徵，或可能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監管概覽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1月1日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施行並經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税稅率分別為13%、9%和6%，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税稅率為3%。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1號)，凡繳納增值税的納稅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根據本辦法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於1986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88號)，凡繳納增值税的納稅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税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税同時繳納。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9號)，所有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都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納稅憑證包括書面合同(借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買賣合同、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運輸合同、技術合同、租賃合同、倉儲合同、保管合同、財產保險同)、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證券交易等。

有關股息及稅收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其各自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一定的資本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的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直至過往財年的任何虧損被彌補為止。前一財年留存利潤可與本財年可分配利潤可一併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宣派的股息(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一般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任何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註冊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對優惠扣繳安排作出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經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証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外匯匯出。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經進一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按意願兌換為人民幣，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起正式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於2023年12月4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將外國投資者貨幣出資確認登記調整為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形式（含跨境現匯和人民幣）出資的，由開戶銀行在收到相關資本金款項後直接通過外匯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境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入賬登記，辦理入賬登記後的資本金方可使用。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辦理外匯備案手續。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相關市場主體應於每年9月30日（含）前，自行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銀行通過外匯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報送上年末境內直接投資和（或）境外直接投資存量權益（以下合稱直接投資存量權益）數據。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8月，當時本公司的前身湖南西子電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長沙西子電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8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湖南西子健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成立起，我們已獲得來自多名[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

業 務 發 展 里 程 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 .	8月，湖南西子電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長沙西子電商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9年 . .	4月，本公司獲評為「2019年度湖南省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2020年 . .	10月，我們完成A輪融資
2021年 . .	4月，我們推出「fiboo」品牌，是我們針對女性健康與營養而設的品牌
2022年 . .	9月，我們推出專注於天然、輕營養及功能性膳食解決方案的「谷本日記」品牌
	12月，我們完成B輪融資
2023年 . .	8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0月，她練生物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 . . 3月	我們推出專注於以運動表現為導向的運動營養的「FoYes」品牌
2025年 . . . 4月	我們推出「Hot Rule」品牌，為Z世代帶來玩味十足、風味主導的運動營養產品
8月	「FoYes」贊助2025寰際中國職業賽，並獲指定為其官方運動營養品牌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具有或將具有戰略重要性的附屬公司的成立或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

附屬公司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湖南谷本日記 . . . 中國		2021年8月20日	運營及管理我們的自有品牌，包括「谷本日記」
香港西子 香港		2020年3月5日	跨境業務運營
她練生物科技 . . . 中國		2020年7月16日	自有品牌的技術及產品開發及研發
她練品牌管理 . . . 中國		2020年12月23日	運營及管理我們的自有品牌「fiboo」
赴野士運動 . . . 中國		2024年1月3日	運營及管理我們的自有品牌「FoYes」
西子格選 中國		2020年4月21日	運營及管理我們的自有品牌
德養營養 中國		2023年4月23日	生產我們的產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a)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控股百分比
羅義貞先生(「羅先生」)	250,000	50.00
張金嬪女士(「張女士」)	250,000	50.00
總計	<u>500,000⁽¹⁾</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由羅先生及張女士名義記錄的人民幣250,000元註冊資本，實際上代劉先生持有。羅先生及張女士分別為劉先生的岳父母。

(b) 於2016年3月股權轉讓及首次增資

於2016年3月，羅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轉讓予曾珏女士(「曾女士」)，而張女士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轉讓予趙娟女士(「趙女士」)，兩者均為零代價。因此，羅先生與劉先生之間以及張女士與劉先生之間的代持人持股安排已告終止。

於2016年3月，曾女士及趙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75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註冊 資本	概約控股 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曾女士 ⁽¹⁾	1,000,000 ⁽¹⁾	50.00
趙女士 ⁽²⁾	1,000,000 ⁽²⁾	50.00
總計	<u>2,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由曾女士名義記錄的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資本，實際上代劉先生持有。曾女士為我們的前僱員。
- (2) 本公司由趙女士名義記錄的人民幣1,000,000元註冊資本，實際上代劉先生持有。趙女士為我們的監事。

(c) 於2018年1月股權轉讓

於2018年1月，本公司以下股權轉讓生效：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代價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曾女士	曦子科技 ⁽¹⁾	1,000,000	無
趙女士	曦子科技 ⁽¹⁾	1,000,000	無

附註：

- (1)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曾女士與劉先生之間、趙女士與劉先生之間的代持人持股安排即告終止。

(d) 於2019年6月及2020年3月增資

於2019年6月，曦子科技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3月，曦子科技進一步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e) 於2020年5月股權轉讓

於2020年5月，本公司以下股權轉讓生效：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曦子科技	劉先生	3,000,000	3,000,000
曦子科技	李鶴先生(「李先生」)	1,830,000	1,830,000
曦子科技	毛先生	921,000	921,000

(f) 於2020年7月及8月增資

於2020年7月，西子拾陸號(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以代價人民幣982,362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7,454元。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327,454元。

於2020年8月，(i)西子拾捌號(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以代價人民幣8,613,062.64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14,296元；(ii)西子拾柒號(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以代價人民幣4,597,95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55,000元；及(iii)黃葉璞先生(「黃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以代價人民幣2,029,797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3,300元。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2,830,050元。

(g) 於2020年9月增資

於2020年9月，長沙通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通嘉」)以代價人民幣10,198,98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99,950元。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33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 A輪融資

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我們於2020年10月完成A輪融資。有關A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6,228,261元。

A輪投資者	已認購註冊	
	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湖南文化旅遊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湖南文化旅遊」) ⁽¹⁾	1,811,413	50,000,000
湘江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湘江產業」) ⁽¹⁾ . . .	543,424	15,000,000
廣東湘三澤醫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湘三澤醫藥」) ⁽²⁾	220,992	6,100,000
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財智創贏」) ⁽¹⁾	141,291	3,900,000
水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水羊集團」) ⁽¹⁾	181,141	5,000,000
總計	<u>2,898,261</u>	<u>80,000,000</u>

附註：

- (1) 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見本節「—[編纂]前投資—(d)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湘三澤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東三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周文先生及羅勁軍先生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湘三澤醫藥及其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 B輪融資

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我們於2022年12月完成B輪融資。有關B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8,815,994元。

B輪投資者	已認購註冊	
	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湖南文化旅遊	2,070,186	80,000,000
湖南天擇先導文化傳媒產業投資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天擇先導」) ⁽¹⁾	517,547	20,000,000
總計	<u>2,587,733</u>	<u>100,000,000</u>

附註：

(1) 有關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見本節「一[編纂]前投資」(d)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j) 本公司於2023年8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7月15日，時任股東決議(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由湖南西子電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變更為湖南西子健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體時任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5日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均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轉換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而資產淨值超出部分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於2023年7月15日，本公司召開首次股東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董事會成員。於2023年8月完成改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k) 於2024年4月股權轉讓

於2024年4月，本公司以下股本轉讓生效：

轉讓人	受讓人	股本	代價
(人民幣元)			

李先生⁽¹⁾ 劉先生 2,828,730.86 17,336,883.18

附註：

(1) 該股權轉讓乃於李先生於2024年3月因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其他工作承擔而辭任董事後進行。

(l) 於2025年1月股權轉讓

於2025年1月，本公司以下股本轉讓生效：

轉讓人	受讓人	股本	代價
(人民幣元)			

湘三澤醫藥⁽¹⁾ 曜子科技 341,599.39 6,466,000.00

附註：

(1)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湘三澤醫藥不再為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從[編纂]前投資者獲得三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a)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所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於2020年9月增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0年9月5日	2020年9月27、 28、29日	2022年12月22日
已認購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元)	499,950	2,898,261	2,587,733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10,198,980	80,000,000	100,000,000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10月10日	2022年12月29日
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概約支付成本 (人民幣元)	20.40	27.60	38.64
概約[編纂]折讓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投資後估值(人民幣元) ⁽²⁾ ..	68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估值及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本集團的估值及代價均由本集團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編纂]前投資的時間安排以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及前景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被動用。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十二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戰 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因彼等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可視為對本公司表現及實力的認可。本公司亦認為，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於行業中具深厚影響力，可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專業見解及建議，並有助我們通過加強業務合作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編纂]折讓乃根據(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的匯率計算。
- (2) 本集團估值於各輪[編纂]前投資期間出現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整體業務經營與前景，以及協商及進行投資時風投市場的整體市場情緒。具體而言：
 - (i) 本公司估值自開始協商2020年9月增資至A輪融資期間出現重大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市場地位強化，以及A輪融資中納入特別權利條款，導致更高的定價；
 - (ii) 本公司估值自A輪融資至B輪融資期間出現重大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規模持續擴大，以及自有品牌孵化工作的啟動；及
 - (iii) 本公司估值自B輪融資至[編纂]期間重大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模式轉向側重自有品牌、自有品牌組合的強化發展、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提升、業務進一步擴張、市場認可度提高，以及[編纂]後H股流動性所帶來的溢價。

(b)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優先認購權、跟售權、優先購買權及反攤薄權。根據本公司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而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於緊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表前之日不再可行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前述特殊權利應自動恢復。

(c)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支付，(ii)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之[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特別權利之終止或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該指南第4.2章指引的規定。

(d)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據董事所深知，除另有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達晨財智

湖南文化旅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南達晨文化旅遊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文化旅遊」)，持有約1.01%的合夥權益。達晨文化旅遊由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財智」)持有60%股權。達晨財智由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達晨創投」)持有35%股權，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電廣傳媒」)(000917.SZ)持有20%股權。達晨創投由湖南電廣傳媒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文化旅遊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財智創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達晨財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智創贏擁有3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人士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湖南文化旅遊及財智創贏均為達晨財智的投資分支。達晨財智為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信息技術、智能製造和節能環保、醫療健康、大消費和企業服務、文化傳媒等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管理資產約為人民幣660億元。

湘江產業

湘江產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江產業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湘江產業主要從事以自有合法資金開展對高新技術項目和企業的投資、資本經營、產權管理，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業務。

天擇先導

天擇先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南臻泰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臻泰」)。湖南臻泰的普通合夥人為長沙大靖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周靖波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擇先導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中廣天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603721.SH)持有39.00%的合夥權益，長沙先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長沙先導」)持有30.00%的合夥權益，及長沙市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市產業投資基金」)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0.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先導由長沙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而長沙市產業投資基金則由長沙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天擇先導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長沙通嘉

長沙通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文先生(持有約0.98%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通嘉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嚴方先生及李姬女士各自持有約26.47%的合夥權益。長沙通嘉概無人士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長沙通嘉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水羊集團

水羊集團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40)，主要從事自有品牌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與Kenvue Inc.等國際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公眾持股票及自由持股票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不論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預期為少於60億港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份適用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票百分比在任何情況下均為25.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股東持有的9,058,119股非上市股份(佔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票的一部分，因有關股份為非上市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不會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及(ii)由曦子科技、劉先生、毛先生、黃先生、西子拾捌號、西子拾柒號、西子拾陸號及長沙通嘉共同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由於彼等屬於或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故彼等持有之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票量。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並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票量，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持股票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本公司已就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以於[編纂]後將合共50,941,88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資本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	所持H股數目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
曦子科技	37,824,601	63.04	30,259,681	7,564,920	[編纂]
劉先生	7,465,994	12.44	5,972,795	1,493,199	[編纂]
毛先生	1,423,640	2.37	1,423,640	—	[編纂]
黃先生	515,200	0.86	515,200	—	[編纂]
西子拾捌號 ⁽²⁾	2,186,155	3.64	2,186,155	—	[編纂]
西子拾柒號 ⁽²⁾	1,167,045	1.95	1,167,045	—	[編纂]
西子拾陸號 ⁽²⁾	506,164	0.84	506,164	—	[編纂]
湖南文化旅遊	5,999,999	10.00	5,999,999	—	[編纂]
財智創贏	218,401	0.36	218,401	—	[編纂]
湘江產業	840,000	1.40	840,000	—	[編纂]
天擇先導	800,001	1.33	800,001	—	[編纂]
長沙通嘉	772,800	1.29	772,800	—	[編纂]
水羊集團	280,000	0.47	280,000	—	[編纂]
小計：	60,000,000	100.00	50,941,881	9,058,119	[編纂]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	—	[編纂]	—	[編纂]
總計：	60,000,000	100.00	[編纂]	9,058,11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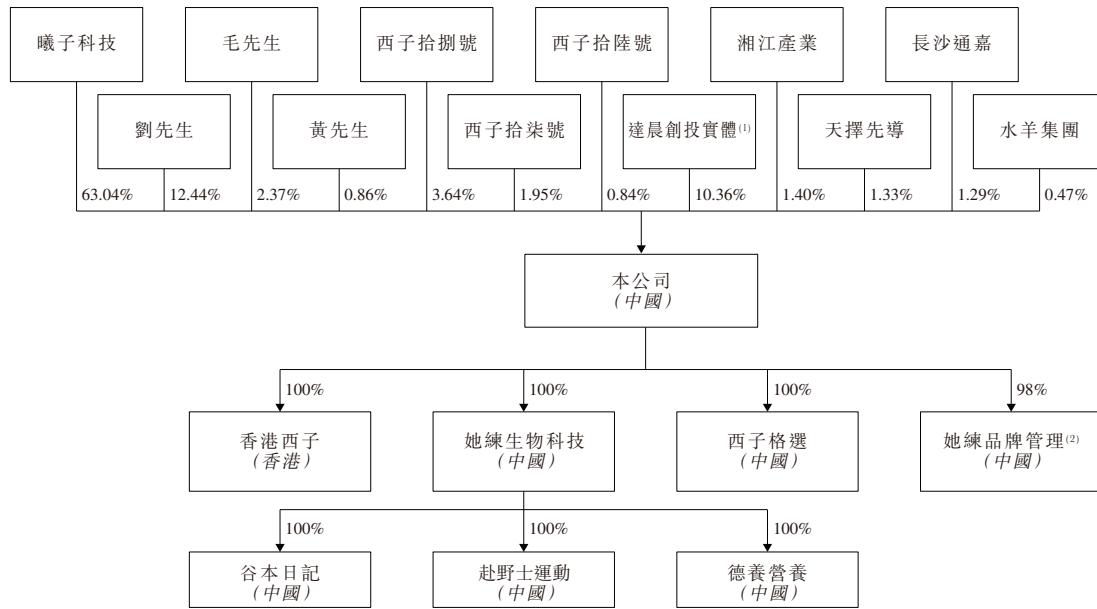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決議對其各自持股數量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同時確保各自持股比例於作出該等調整後維持不變。
- (2) 有關西子拾陸號、西子拾柒號及西子拾捌號各自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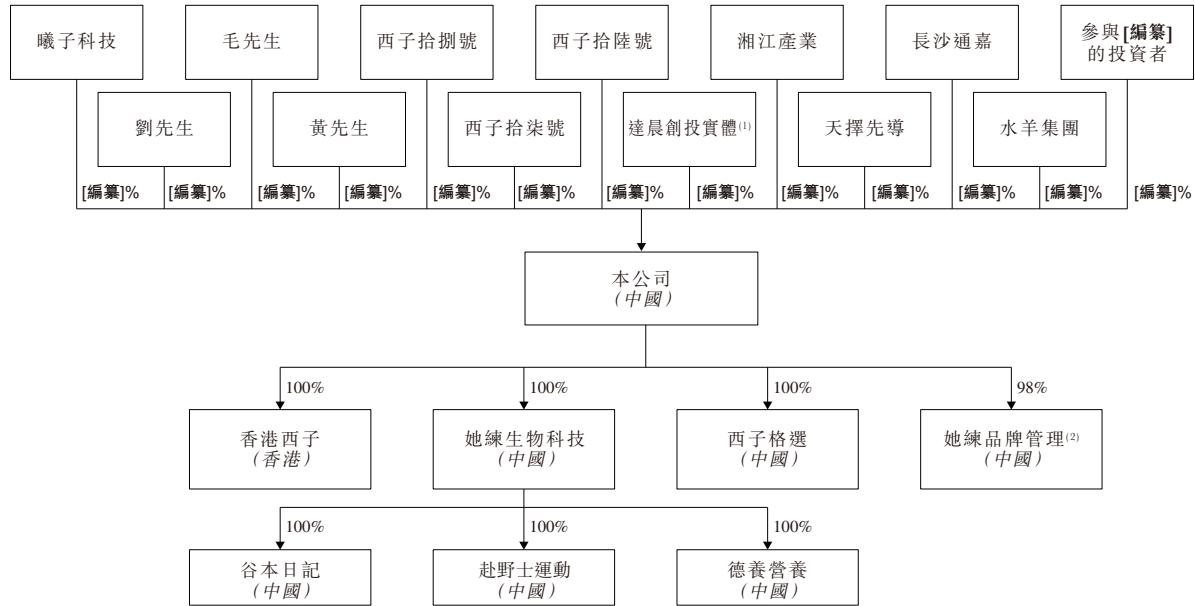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達晨財智實體包括湖南文化旅遊及財智創贏。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股本」。
- (2) 她練品牌管理的餘下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王峰先生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2)：請參閱本節「一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一節中圖表的附註(1)至(2)。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為每個追求美與健康的人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公司，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營養健康產品並引領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的主要產品涵蓋蛋白粉、複合乳清蛋白粉、肌酸、功能性軟糖、咖啡等。憑藉對消費者喜好的洞察以及當代行業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創建了覆蓋專業訓練、健康悅活、體重管理及日常營養需求的品牌矩陣。

我們品牌矩陣包含四大自有品牌 FoYes、fiboo、谷本日記及 Hot Rule。其中，fiboo、谷本日記及 FoYes 分別在產品上線後的 31 個月、20 個月及 15 個月內即實現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2025 年 4 月推出 Hot Rul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 GMV 已超過人民幣 6,000 萬元。我們旗下品牌擴張的速度，印證了我們孵化模式的實力及可複制性，以及我們產品組合在高增長細分市場的競爭力。

運動營養食品已逐步成為公司業務的重要佈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 2024 年的運動營養食品的零售額計而言，我們在中國運動營養食品品牌運營商中排名第三，已成為中國運動營養食品領軍者，我們同時也是 2022 年至 2024 年中國增長最迅速的運動營養食品品牌營運商。上述成績彰顯了我們品牌組合的實力，以及在精準掌握消費趨勢的基礎上大規模培育特色品牌的卓越能力。

我們構建了一體化的優質、可靠、快速的供應鏈體系，通過全球優選原料鎖定及自主產品研發，柔性生產協同，確保產品性能穩定，並為業務拓展預留空間。我們運用數據驅動式營銷，高效觸達目標用戶。通過為不同品牌及銷售渠道定製差異化運營策略，構建以線上直接面向消費者（「DTC」）為核心、線下為戰略拓展的高效多渠道銷售網絡，高效觸達消費者。

業 務

我們的品牌孵化哲學及自有品牌矩陣

我們採用結構化的品牌孵化模式，綜合「用戶需求洞察、產品研發、供應鏈協同、全域營銷、多渠道覆蓋」等環節，使我們能夠從零開始孵化品牌、高效開發暢銷產品並迅速發展。

我們專注於精選的核心品牌（以 FoYes 及 fiboo 為首），各品牌均具備清晰品牌定位及強大營運能力。在各個品牌中，資源均投向一系列明星產品，該等產品提升消費者認知及優化單位經濟效益，從而實現更快速的市場驗證及更高效的規模擴張。我們透過 FoYes 及 fiboo 積累的成熟營運方案，不僅能透過差異化定位（例如 Hot Rule）在同一品類內實現該等品牌的戰略性擴展，更能延伸至緊密相關的營養產品品類。

我們的多品牌管理能力，使旗下定位及受眾各異的品牌能夠同時實現規模化增長。多個品牌在推出後迅速建立市場勢頭並爭得一席之地。該業績表現印證我們識別新興需求、創造引起消費者共鳴產品，以及在節奏迅速的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中持續增長的能力。

FoYes

FoYes：於2024年推出，是我們的核心運動營養品牌，專為目標明確的訓練者打造，滿足他們在力量與肌肉發展方面追求顯著提升的需求。品牌聚焦主要運動營養品類，涵蓋高品質蛋白粉、複合乳清蛋白粉、肌酸及支鏈氨基酸（BCAAs）。FoYes 以精簡的性能導向產品線為核心，契合力量訓練、耐力提升與體態雕塑目標，代表了結果導向的健身理念。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FoYes 在抖音乳清蛋白產品類目GMV排名中位列榜首。



業 務

fiboo

fiboo：於2021年推出，是女性營養健康食品品牌，圍繞女性的運動生活方式，提供全場景科學營養補充。該品牌提供科學實證的日常營養產品，適用於各種生活場景，並在穩步拓展其在運動營養與功能食品市場的佈局。憑藉營養科學與精緻感官設計，fiboo已建立涵蓋運動蛋白產品、功能性軟糖及功能性飲品等多樣化產品系列，每款產品均專為自然融入工作、出行及輕度訓練之日常而設。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fiboo在抖音多種維他命及礦物質產品類目GMV排名中位列榜首。



谷本日記

谷本日記：創立於2022年，專注於自然健康輕食與滋補代餐，主打天然穀物和現代營養科學結合。產品線涵蓋代餐奶昔、蛋白棒、營養代餐粉、烘焙燕麥片、輕卡零食等產品，精準滿足消費者對「輕負擔體重管理」、「日常滋養」及「便捷生活」的三重基本需求，使其成為尋求均衡和輕盈生活方式的消費者的首選。



業 務

Hot Rule

Hot Rule：創立於2025年4月，以「潮流與美味」的獨特定位，憑藉趣味化口味吸引Z世代消費者。產品包括蛋白粉、複合乳清蛋白、肌酸等運動營養產品，以創新口味和大膽、潮流驅動的設計為特點。Hot Rule對年輕消費者充滿吸引力，這一人群希望健身產品能與富有社交性和現代化的生活方式相匹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牌GMV已突破人民幣6,000萬元。



我們的戰略轉型

我們已成功完成從第三方品牌經營到自有品牌組合驅動的戰略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是少數成功從第三方品牌運營服務轉型至經營自主營養與健康食品品牌組合的公司之一。此轉型源自我們對行業價值鏈的長期深耕及前瞻性戰略佈局。自早期階段開始，我們作為第三方品牌營運商的角色即有別於傳統代理模式。我們並未只專注於分銷或渠道執行，而是深入參與產品概念開發、配方研發、營銷策略及消費者教育。我們親身細察中國消費者如何進行訓練、補充營養、日常攝取營養及管理生活健康，包括他們對成分、配方、口感、價格及使用場景的期望與偏好。該等經驗使我們建立起超越品牌運營的能力，延伸至產品設計、品牌敘事及消費者互動。

隨著中國消費市場日益細分，針對性強且契合生活方式的營養產品需求增長，我們觀察到新一代消費者正尋求更貼合其訓練習慣與生活理念的本土品牌。我們認識到，唯有構建自主品牌矩陣，才能深入掌握消費者洞察、塑造品牌故事、掌控產品定價並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基於我們積累的洞察力、渠道覆蓋及產品開發能力，我們系統性地創建並擴大了自有品牌的規模。

隨著自有品牌的成功推出與快速增長，我們自有品牌營收佔比已從2023年的42.4%提高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7.3%。我們自有品牌營收從2023年的人民幣613.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7.5百萬元，同比增長144.0%，並在截至

業 務

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566.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9.1百萬元增長38.7%。收入結構的轉變預示著強勁的內生增長動力，這得益於品牌持續擴大其在多個消費群體中的影響力。

這一戰略轉型更顯著改善了公司的盈利質量。通過直接掌控產品設計、定價策略和營銷推廣，自有品牌的規模化發展帶動公司毛利率由2023年的44.4%提升至2024年的58.8%，並進一步提高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5%。該等改進源於我們的結構化品牌孵化模式，即透過少數核心品牌建立品類領導地位，隨後有選擇性地擴展至鄰近類目品牌及細分市場。雖然管理具有不同定位及增長路徑的品牌會增加組織複雜性，但我們在構建品牌心智、制定品牌策略及合理資源配置方面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將這種複雜性轉化為持續提升的經營效率及長期價值創造。

我們的市場機遇

健康與運動表現意識浪潮正在重塑中國的消費者習慣。從健身房和居家鍛鍊到功能性飲食和日常營養補充，越來越多的人投資於自身的感受、運動狀態和恢復能力。這種勢頭正加速推動對高品質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的需求。

中國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市場正穩步擴張，並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受城市化、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對外表、體能表現及日常健康的日益重視所驅動，參與健身及有系統運動的人數一直穩步上升。訓練不僅被視為保持體形的一種手段，更逐漸成為更廣泛生活方式及個人認同的一部分，在年輕消費者中尤為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健身參與人數攀升，中國健身房會員滲透率仍相對偏低，約為6.2%，而美國約為25%，澳洲和新西蘭分別約為23%及21%，這表明健身參與度及相關營養消費仍有相當大的增長空間。隨著Z世代消費者將訓練視為其身份認同的一部分，以及國民健康意識的普遍增強，中國正逐步接近發達市場的參與模式，為長期增長帶來可觀的機遇。

過去幾年的勢頭印證了市場形成速度之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運動營養食品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0億元，預計於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19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成為整個營養及健康食品行業中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之一。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94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977億元，預計於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6,26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更積極和注重健康的生活方式正在全國一線城市及低線城市中普及。我們的定位使我們處於這一轉變的核心，能夠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經科學驗證且貼合生活方式的營養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業 務

我們倡導的積極健康生活文化

我們堅信，運動與營養不僅是達成個人健康目標的手段，更是一種積極向上、根植於個人成長的生活方式。我們致力於超越產品本身，成為塑造充滿力量、活力和信心的生活方式的倡導者。

我們倡導的文化核心是由內而外散發的力量感。自律、韌性與勇於挑戰自我極限是我們秉持的核心價值觀。我們鼓勵通過規律的運動和科學的營養補充，塑造強健體魄，錘煉意志品質。通過精準的營養支持，助力打造健康、有力和充滿活力的狀態，獲得充滿的能量與自信，在工作、家庭及社交生活中全情投入。

為助力培養這種生活方式，我們打造連接運動社群的體驗場景。通過贊助如寰際中國職業賽等賽事、舉辦線上線下健身挑戰賽，鼓勵大眾參與並見證每一份進步。構建用戶社群以及輸出科學的健康內容，有助於消費者更深入地理解訓練方法、恢復技巧及日常營養選擇。持續與用戶對話，培育一種以科學運動、科學營養與持續自我提升為核心的健康文化，引領新一代消費者追求更具活力與品質的健康生活。

我們的競爭優勢

依託運動營養食品成功經驗打造營養健康食品自有多品牌矩陣

依託十餘年來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多品牌運營實踐，我們憑藉一體化孵化模式及覆蓋差異化消費者需求的自有品牌矩陣脫穎而出。我們創建了覆蓋運動訓練、健康悅活、體重管理及日常營養需求的品牌矩陣，包括四大自有品牌FoYes、fiboo、谷本日記及Hot Rule。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只有少數公司在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領域創立並培育了多個成功品牌。

運動營養食品已逐步成為公司業務的重要佈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4年的運動營養食品的零售額而言，我們在中國運動營養食品品牌運營商中排名第三，已成為中國運動營養食品領軍者，我們同時也是2022年至2024年中國增長最迅速的運動營養食品品牌營運商。上述成績彰顯了我們品牌組合的實力，以及在精準掌握消費趨勢的基礎上大規模培育特色品牌的卓越能力。

FoYes直接展示了我們品牌模型的運作方式。

- **洞察驅動的品牌定位。**我們的研究發現，專業運動人群與泛健康大眾消費者對高品質、差異化蛋白質產品的需求尚未被充分滿足。FoYes以專業級產品為重點進入該品類，並與我們其他自有品牌的定位互補。

業 務

- **基於差異化消費者需求的配方。** FoYes蛋白質產品採用高品質原料及獨家四重快慢矩陣配方，並添加亮氨酸、益生菌粉等成分幫助改善吸收，同時推出新口味，以提高吸引力。產品性能、科學依據的配方與良好的口感相結合，贏得消費者認可。於2024年，來自FoYes品牌收入為人民幣218.6百萬元。
- **內容創作驅動的增長。** 通過抖音、小紅書等媒體平台，我們與運動健身領域及生活方式類達人合作，打造了涵蓋工廠溯源、實驗室探訪等趣味視頻內容。品牌故事的講述方式讓產品功效更易被理解和傳播。FoYes上線第4個月即創下GMV破人民幣20百萬元的記錄，並登頂主要電商平臺多個細分品類銷量榜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FoYes在抖音平臺的乳清蛋白產品類別中，按GMV計排名第一。
- **快速品類拓展與用戶價值深化。** 憑藉核心蛋白類產品建立消費者信任後，FoYes拓展至魚油、複合維他命、左旋肉鹼、夾心蛋白棒及高端跨境產品線。更豐富的產品組合提升了用戶生命周期價值，同時推動了多品類購買行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FoYes實現收入人民幣562.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長364.2%。

我們已構建一套完全整合的品牌建設模式，該模式貫通消費者洞察、產品創新、供應鏈靈活性、多渠道營銷及廣泛的分銷覆蓋，持續產出可複製的成果，使我們能夠識別未滿足的需求，並推出定位清晰、具備可擴展成長路徑的品牌。具體而言：

- fiboo為我們專注於女性健康與營養的品牌，致力於服務其活力日常。其以營養科學為基礎，融合精緻感官設計，塑造涵蓋運動蛋白產品、功能性飲品及功能性軟糖等多樣化產品系列，每款產品均專為自然融入工作、旅遊及輕度訓練之日常而設。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fiboo的多種維他命礦物質類目的GMV在抖音平臺排名第一。
- 谷本日記專注滿足輕負擔體重管理、日常滋養及便捷營養的需求。其產品組合涵蓋代餐奶昔、蛋白棒、營養粉、烘焙燕麥片及低卡零食。自上市後20個月內，谷本日記累計銷售額已突破人民幣5億元。
- Hot Rule專為期望健身產品能融入社交化、當代生活方式的Z世代消費者打造。憑藉潮流引領的定位、鮮明的視覺形象及創新的口味，該品牌迅速獲得市場關注，自2025年推出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產生GMV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

業 務

我們品牌成長的速度及穩定性驗證了品牌建設模式的實力及可擴展性，以及我們的產品於快速成長市場細分領域中的競爭力。

以洞察力驅動的產品創造，實現規模化成功

我們的產品優勢來自對行業的深入理解以及準確洞悉消費者需求的能力。在建立我們自有的品牌組合之前，我們已在中國市場向多個國際運動營養品牌提供第三方品牌營運服務超十年。有關經驗讓我們精準理解中國消費者在口味、質地、配方、價格和日常使用方面的價值取向，並在產品開發、渠道拓展和品牌建設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多年積澱的基礎，讓我們能夠設計出具競爭力的順應消費趨勢變化、始終貼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我們與第三方品牌的合作亦讓我們及早洞悉整個品類中未滿足的需求。透過深入研究消費者行為及分析現有產品限制及不足之處，我們已發現國際品牌在中國尚未覆蓋的市場空白。該洞察力使我們的自有品牌能夠以更鮮明的定位和更強的產品市場契合度進入高度特定的細分市場。

我們已建立多層次的洞察網絡，有助我們從不同角度了解用戶。我們的DTC模式可通過電商表現、用戶評價、客服反饋、私域社群、創作者合作及共創項目等主要觸點，與消費者直接互動。來自這些渠道的意見形成了用戶對成分、功能、風味和實際使用場景的多元期待。該網絡使我們不僅能快速響應消費者顯性需求，更能捕捉未被滿足的隱性偏好。

- **全棧研發平台**。我們實行全面的研發平台，涵蓋原材料評估、配方設計及早期原型創建。新的創意始於仔細的成分評估和周詳的配方工作，然後發展成小規模樣本，以便進行概念測試、感官測試和消費者意見收集。隨著配方成熟，它們會進入中等規模的生產試驗，然後進行穩定性和安全性評估，以幫助確定其進行大規模生產的準備情況。該流程為從概念到產品的過程創造了一條穩定的路徑，提高了研發效率，並增加了強大概念發展為成功商業產品的機會。
- **透過創新重塑類別**。我們從用戶的角度審視每項產品，然後圍繞這些需求設計成分和工藝。例如，我們發現傳統蛋白奶昔和代餐產品對於追求更多口感、更豐富口味和更愉悦飲食體驗的女性消費者而言，往往感覺平淡缺少嚼感。我們以更高品質的乳清升級基底，加入穀物和堅果以增加嚼感，並創造含有全穀物顆粒的蛋白奶昔。

業 務

- **食品科學升級，提升日常營養。**我們利用食品科學的進步，將原材料優勢轉化為具有卓越風味和口感的成品。在鐵質補充劑類別中，傳統配方常會留下金屬餘味並引起不適。我們確定了鐵源的最佳混合比例，並採用香氣包封和控釋技術來平衡吸收和風味。成果是功能性軟糖，具有愉悦的口感、強效的吸收率，以及一種更令人享受的礦物質補充形式。

我們對產品開發採取整體看法，並同樣重視配方、口味、形式和易用性。我們的目標是創造可信、令人愉悦且適合日常生活的營養產品。

- **科學配方。**我們豐富的產業經驗指導我們制定成分及配方的標準。我們的研發團隊與營養專家、研究機構和大學緊密合作，以研製出科學、有效和安全的配方。fiboo爆料蛋白奶昔含有南瓜籽仁、小球藻、藜麥和杏仁等12種營養豐富的成分，提供高蛋白和高膳食纖維，並具有經證實的飽腹感。fiboo咖啡添加了玉米須提取物、梨果仙人掌粉及高咖啡因配方，以精準調配的混合物產生協同效益。
- **極致口感。**我們極其重視產品的口感。我們觀察到消費者對蛋白粉口味多元化的期待，並推出了焦糖瑪奇朵、黃油啤酒、桃桃烏龍及冰吸生椰拿鐵等選擇。獨特的風味發展強化了品牌形象，並創造了令消費者難忘的產品體驗。
- **愉悅使用。**我們圍繞產品形式進行創新，以提高實際功能需求與情感體驗需求。我們推出了功能性軟糖，而非僅僅依賴膠囊片劑，以提供更豐富的口感和更靈活的食用場景。外包裝採用大膽、具收藏價值的設計，以激發年輕消費者並鼓勵分享，從而加強品牌親和力並增加用戶黏性。
- **便捷體驗。**我們密切關注產品如何融入日常生活。為蛋白粉、肌酸粉、咖啡等產品均以便攜式獨立包裝提供，方便工作、旅行或鍛鍊時攜帶。便利性提高了使用頻率，讓產品自然融入快節奏的生活方式。

敏捷高效的營養品供應鏈體系

我們管理的供應鏈旨在提升生產效率並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從全球領先地區採購優質原材料開始，並透過靈活的跨區域柔性生產和精益的國內營運。我們計劃拓展原料定製化能力，並在源頭階段加強對配方設計的參與度。持續優化運營流程、控制成本、提升生產速度，使我們的供應鏈能夠在快速變化的品類中保持靈活響應。

業 務

我們視供應商為長期合作夥伴，而非簡單的供貨方。技術共享、一致的激勵措施和共享的發展路線圖使我們能夠在新理念上開展協作，優化原料性能，並以難以複製的方式推動品類創新。

在運動蛋白產品配方領域，原料實力發揮著核心作用。我們採用純度與蛋白含量的乳清蛋白，其來源為愛爾蘭、紐西蘭、丹麥及荷蘭等知名乳業產地。憑藉與這些產地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能夠穩定地獲得進口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並建立一個競爭對手難以匹敵的質量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作為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市場最大的乳清蛋白濃縮物進口商之一的地位，在產品性能和供應確定性方面提供了顯著優勢。

我們亦與具備強大技術能力的製造商合作。透過聯合開發安排，我們共同解決需要專業技術的配方難題。為平衡效率、風險及質量，我們將靈活的製造合作夥伴關係與有選擇的自主生產相結合。與知名國內頭部製造商的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迅速擴大規模、及時應對品類轉變並將新理念高效推向市場。

我們的生產網絡包括位於中國長沙的自有工廠（德養研造中心），並輔以廣泛且成熟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網絡及靈活的供應鏈體系。此架構既能加強對產品質量與成本控制的監督，同時縮短從配方開發到規模化商業生產的轉化周期。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在長沙新建一家工廠，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擴大生產優質運動營養及功能性營養產品的能力。

我們透過涵蓋篩選、評估及持續合作的全生命周期系統管理供應商。每家供應商均須經過資格審查、現場評估及樣品測試，以確認其質量、能力及生產準備情況均符合我們的標準。核心供應商透過訂單承諾及合資企業等結構化框架與我們合作。更廣泛的供應商參與競爭性安排，有助於維持整個供應鏈的靈活性和韌性。詳細的質量記錄和定期績效審查有助於保持整個系統的穩定和持續改進。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積累了涉及16個國家及地區的近1,000項知識產權資產的成果，並與北京體育大學、江南大學、南京農業大學等重點高校深度合作，主導或參與了多項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每批產品均需經過內檢與外檢交叉檢測。從原料入廠到成品出廠，我們均設立了嚴格的指標，確保交付到消費者手中的每一件產品都安全、穩定、可口。

業 務

高效能數字化營銷，將用戶互動轉化為持續增長

我們已為新一代注重健康的消費群體建立數字化營銷系統。透過了解他們如何發現信息、構建信任及作出選擇，我們採用全渠道模式，以專業內容與真實用戶體驗持續輸出品牌價值。在抖音和小紅書等平台上，我們輸出廣泛、高質量的專業知識，並與健身、健康生活和生活方式領域的達人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專業的故事敘述和真實的用戶體驗塑造品牌形象、增強信譽，並引導消費者從第一印象到購買。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激發交流的能力。設計、包裝和使用體驗都蘊含鼓勵分享的溝通信號。引人注目的包裝、獨特的口味和令人難忘的感官體驗，促使用戶自發性地發佈開箱、測評與分享內容，使產品本身成為品牌傳播的高效載體，以擴大品牌傳播並顯著降低了用戶的觸達與信任成本。

我們的數字營銷體系使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每個品牌都能透過針對其受眾和品類量身定製的策略來擴展業務。堅實的內容及數據基礎有助於我們高效獲取自然流量，並在快速增長與健康的單位經濟效益之間維持有效平衡。這套營銷體系在我們的主要渠道運營中成效顯著：

- **抖音**。在抖音平台，我們構建了內容種草到直播間轉化的營銷閉環體系，通過海量的達人內容進行廣泛的人群觸達並塑造早期品牌印象，再通過品牌自播間和品牌店鋪進行精準轉化與沉淀，形成了種草、轉化、數據可視、循環優化的高效閉環。
- **小紅書**。在小紅書平台，我們側重於深度種草與長期品牌心智建設。通過輸出高質量的專業知識、生活方式內容與真實用戶口碑，我們與目標客戶群體建立情感連接與信任關係。這種社群驅動的傳播環境不僅帶來優質的自然流量，更成為跨渠道傳播的信任背書。
- **私域**。我們的私域生態圈涵蓋微信小程序、有贊商城、企業微信及社交圈。自主運營私域使我們能夠建立詳細的用戶畫像、了解動機和購買節奏，並在更個性化的層面上與受眾互動。該生態系統亦能加速新品推廣，原因是品牌熟悉度促使消費者更快接納產品，助力爆款快速形成。
- **貨架電商平臺**。在天貓、京東及唯品會，我們利用平臺穩定性承接品牌搜索流量、優化用戶複購並維持強勁的產品經濟效益。這些渠道在保持和長期利潤表現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業 務

我們的社交媒體運營由超過100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內部內容創作團隊負責。該團隊大規模製作及管理創意素材，引發高熱度的線上討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牌已累積超過10,000篇小紅書筆記、逾35,000條抖音原創視頻及全網話題瀏覽量超過36億。此互動熱度佐證了我們的品牌在線上健身和健康社群中引發的共鳴。通過收集評論、評價和創作者互動反饋，為研發及生產決策提供參考。對口味、口感、包裝和使用場景的深入了解有助我們掌握持續演變的市場期望。該流程引導產品迭代並為管線開發提供依據，讓用戶想法和真實體驗能實質影響未來創新進程。

以高效運轉的DTC模式為核心的多渠道觸達

我們經營一個以高效運轉的DTC模式為核心的多渠道銷售網絡，並透過線上平台塑造我們觸達用戶、與其互動以及將興趣轉化為持久參與的方式。我們的方法源於對每個數碼生態系統的深入理解、扎實的內容營運和數據驅動的規劃。成果是分銷結構能有效接觸廣大受眾，並透過有意義的互動維持動能。

我們的線上業務覆蓋興趣電商、貨架電商市場及跨境電商平台核心是我們的官方DTC旗艦模式，其貢獻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總收入的89.8%。該模式可維護品牌誠信、保障利潤質量，並讓我們全面了解消費者行為，從而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 **興趣電商平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抖音仍是我們線上組合中最強勁的貢獻者，佔收入62.8%。我們擁有一支超過110人的內部直播團隊，並實施體系化培訓計劃。該團隊已完成逾10,000場直播，累積粉絲量超過380萬。我們所有抖音店鋪均為直營，2025年抖音渠道產生的GMV中，自營直播貢獻佔比超過93.0%。此外，我們繼續擴展至得物等平台，以觸達Z世代用戶及潮流群體。此舉加強我們在該等消費者中的影響力，該等消費者重視設計、身份認同及社群聲音。
- **貨架電商平台**。興趣平台所產生的品牌能量，轉化為天貓、京東、拼多多及唯品會的排名優勢與搜尋能見度上更強的排名和搜索曝光。這些電商平台不僅鞏固品牌信譽與用戶複購，更為長期盈利提供穩定基礎。我們的官方旗艦店鎖定搜尋導流，並服務偏好精選貨架式購物體驗的消費者。
- **跨境電商平台**。我們已通過TikTok、Shopee及Lazada初步進軍東南亞。初期成效揭示海外需求模式，為未來國際化擴張奠定基礎。

業 務

線下零售為用戶品牌體驗增添實體維度。透過直營及分銷商的混合模式，我們已進駐中國主要城市的中高端商超及便利店連鎖系統，例如盒馬、屈臣氏、7-11及羅森。我們亦與區域分銷商合作，進駐健身場館、訓練營等零售終端。這些觸點不僅能產生銷售額，還能讓消費者與我們的產品進行真實互動，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強化情感連結。線上速度與線下業務的結合形成整合性觸達體系，驅動新客獲取、深化用戶忠誠度，並擴大整體市場影響力。

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引領具遠見的領導力

我們的發展軌跡一直由創始人領導的管理團隊引導，該團隊高瞻遠矚，對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的發展方向有著敏銳的洞察力。該團隊將創業精神與近二十年在品牌建設、配方開發和數字化增長方面的經驗相結合，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想像力和執行力。

我們的創始人劉健偉先生，其背景植根於設計思維、品牌創建及消費者策略。彼對文化變遷具有敏銳觸覺，並能將新興健康信號轉化為引人入勝的品牌故事。彼對不同業務單元如何協同運作的深刻了解，是我們從第三方品牌運營商轉型為多重自有品牌持有者的核心驅動力。除創意視野外，彼在組建團隊、構建工作流程以及協調產品、營銷和運營跨職能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團隊高管平均擁有逾15年行業經驗，其集體智慧形成我們解讀市場需求、開發共鳴產品並實現多渠道品牌擴張的策略。

我們的運營遵循一套圍繞「小前台，大中台」架構所設計的明確業務管理體系。前端專門的營銷及營運團隊專注於消費者洞察、定位及執行速度，以及其他營運職能部門則在產品規劃、供應鏈協調、數據運營與治理等領域發揮規模化優勢。這種架構確保決策貼近市場，同時維持一致性、效率與控制力。通過清晰明確的管理流程和跨職能協調機制，此架構有效實現資源優先配置，統籌管理跨品牌複雜性，確保產品開發與市場投放以高效有序的節奏推進。

我們的文化融合了創意與務實精神。鼓勵我們的僱員在保持優質且一致交付能力的前提下探索新思維及突破常規。由此孕育出創新自然流淌的環境，讓團隊緊貼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需求。

業 務

人才是另一個核心支柱。透過股權激勵，我們吸引有抱負的人才，並留住與本公司共同成長的夥伴。我們投資於涵蓋基礎技能、產品知識和領導力發展的結構化培訓計劃。員工在建立自信的同時精進專業能力，進而提升品牌形象呈現及優化消費者的產品體驗。

我們的發展戰略

拓展我們的多品牌組合，覆蓋多元營養需求

我們計劃提升並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使其能觸及更多具有不同目標、習慣及生活追求的消費者。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市場正日益細分，消費者傾向選擇契合其訓練模式、生活節奏及人生不同階段的產品。我們的策略核心在於強化現有品牌、有目標地開發新品牌，並探索能加速進軍高潛力品類的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將持續精進與升級現有品牌。針對以性能為導向的運動營領域，我們計劃深化該品類的專業優勢，並拓展至核心日常營養領域。我們正探索以運動為導向的配方，例如為耐力運動設計的能量補充產品以及專為力量與功能性訓練打造的恢復類產品。透過優質原料、科學認證與深度敘事，強化品牌在專業運動人群中的認同感。在女性營養與日常保健領域，我們致力提升配方質量、優化風味質地，並將其應用拓展至晨間作息、辦公室日常、旅行、美容護理及輕度運動等多元生活場景。同時擬加大品牌形象建設、創意聯名與大使計劃的投入，增強品牌與核心社群的情感及文化連結。

我們將持續在察覺新興動能的領域打造新品牌。透過持續的洞察研究，我們能識別新行為模式、未滿足需求及市場空白機會。憑藉這些訊號，我們得以構建針對未充分開發群體的概念，並推出能為產品組合增添維度的品牌。

我們亦計劃探索戰略投資、收購與合作機會。國內外運動營養、女性健康及功能性食品領域的優質品牌皆可強化我們的產品組合。適宜的合作夥伴關係可以擴大受眾範圍，將新產品技術引入我們的系統，或開創具吸引力的長期類別定位。

透過研發及新品類建立獨特的產品生態圈

我們計劃深化以效能為導向、生活型態驅動的營養品策略，拓展新品類佈局，並提升研發實力，以塑造更具辨識度與長期競爭力的產品生態系統。隨著消費者追求契合訓練日程、繁忙工作日及不同人生階段需求的營養方案，我們在更廣闊的健康經濟領域中，看見強化核心產品線與開拓新方向的重大契機。

業 務

我們將繼續完善及升級現有主打產品。我們的流程始於用戶洞察和市場信號，然後推進至配方優化和工藝改進。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成分標準、加強吸收、提升味道和口感，使我們的產品在期望提高的情況下保持領先。我們還計劃深化與領先原材料供應商的合作，並探索定製化配料，以賦予我們的品牌可識別的性能優勢。

我們計劃持續推進核心技術並加強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將增加在成分優化、功能配方研究和新輸送形式等領域的投資，讓營養攝取更愉快和直觀。牽頭建設研發中心，結合專項科研人才的招募與發展，將提升我們的自主創新能力。與國內外頂尖研究機構及大學建立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我們深化產品能力、加速新發現的轉化，並擴大我們在多個營養類別的業務範圍。

深化線上覆蓋範圍及拓寬線下和海外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透過加速線上能力建設，同時強化線下及海外佈局，提升我們渠道的深度和廣度。消費者在興趣平台、貨架電商平台及跨境電商平台間自由流動，其消費習慣為我們創造了提升轉化效率、擴大受眾觸達、強化關鍵觸點品牌知名度的契機。

我們將持續優化線上營運。在抖音等興趣電商平台，我們計劃提升直播成效、擴充內部直播團隊並強化內容質量，使互動更顯自然、可信且引人入勝。我們將深化與達人的合作，藉其觸及力與文化影響力激發更廣泛的探索，在年輕、注重健康的受眾中建立聲勢。在貨架電商平台方面，我們將根據各平台用戶畫像定製內容、營銷活動與商品陳列，以提升營運成效。更精準的渠道管理將有助於捕捉搜索流量，並強化偏好貨架式購物體驗消費者的忠誠度。同時我們計劃探索得物等新興興趣電商平台，深化與Z世代用戶及追求新銳感與表達力品牌的潮流社群的連結。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線下網絡，以建立實體業務。我們的策略包括進駐中國主要城市的中高端商超和便利連鎖店，例如盒馬、屈臣氏、7-11及羅森等主要城市的門店。這些零售環境創造了產品的隨機性發現時刻，並在高頻消費場景中強化了品牌知名度。除了全國連鎖店，我們計劃與具備強大本地關係及類別專業知識的地區經銷商合作。在健身場館、訓練營等零售終端增加投放，可擴大我們在已將健身融入日常生活的用戶中的覆蓋範圍。線下規劃將保持品類專屬，產品分銷將與各產品線的性質和使用模式保持一致。

業 務

我們亦計劃探索海外市場中具備良好增長潛力的機遇。我們最初重點是東南亞，當地對運動和功能性營養品的興趣持續上升。諸如Tik Tok、Shopee和Lazada等平台為早期進入市場提供了門戶，並可獲得與成熟渠道合作夥伴和本地營銷機構潛在合作的支持。隨著我們建立起影響力，我們預期將擴大滲透率、推出本地化產品變體，並將我們的國際業務從跨境電商擴展到更多元化的零售渠道。

透過品牌故事和社群聯繫提升品牌價值

我們計劃通過深化品牌故事、提升內容質量以及在每個互動階段創造有意義的觸點，來加強品牌與消費者之間的情感聯繫。現今的營養不僅關乎功能性效益，更承載著身份認同、理想追求與歸屬感。我們的營銷策略旨在打造值得信賴、富有表現力且具文化相關性的品牌。

我們擬升級我們的內容創作及媒體戰略。我們計劃利用對渠道行為和用戶畫像的洞察，調整語調、節奏和創意風格，以塑造符合不同品類和受眾群體的敘事。內容將會更具資訊性、互動性與自然傳播力。同時我們計劃引入AI工具，以提升創意產能、強化個性化服務，並實現跨平台內容的靈活調整。

創作者合作仍將是營銷策略的核心環節。真實產品測試、生活型態敘事與日常生活內容，有助於贏得重視透明度而非劇本式推廣的用戶信任。我們計劃擴大與健身、健康及生活時尚領域創作者的合作，讓各品牌透過貼近人心的聲音成長。同時我們將圍繞新品上市與季節性時刻推出主題活動，以保持知名度及捕捉文化活力。

我們旨在透過私域社群加強用戶聯繫。我們的計劃是擴大我們私域生態系統的規模和參與深度，並建立針對不同群體的社群。會員功能、量身定製的福利和互動活動有助於培養長期的忠誠度，並營造讓用戶真正感受到與品牌緊密聯繫的環境。

線下互動將補充我們的數字戰略。健康工作坊、產品體驗日和快閃活動讓消費者以具體而個性化的方式與我們的品牌建立聯繫。面對面接觸帶來溫暖，有助塑造持久的印象。我們亦擬與健康機構及生活時尚品牌合作，以拓展品牌價值、強化權威性，並觸及具有相似價值觀的新客群。

業 務

提升數字化能力及強化供應鏈效能

我們計劃深化數字化能力並擴展供應鏈，使營運更精準、用戶洞察更敏銳、適應速度更迅捷。隨著運動營養與功能性食品市場日益以數據為導向，能貫穿產品開發、物流及用戶行為訊號的品牌將獲得持久優勢。我們的目標是建立智能運營中樞，既能緊跟需求變化，又能提升每個消費者觸點的質量。

我們擬加快整個組織的數字化升級。分階段的系統優化將使更多流程上線，並整合商業、營銷和供應營運的關鍵數據流。統一的數據平台使我們能夠更全面地了解渠道表現、物流節奏和用戶互動。憑藉更細緻的分析，產品規劃將更為精準，營銷部署將更具針對性，存貨管理亦更為準確。

我們亦計劃豐富我們的會員及忠誠度架構。透過加強福利、擴展互動工具以及透過數字化觸點完善用戶分析，我們旨在更深入了解用戶的偏好、習慣和生活方式。這種洞察將有助於培養更強的連結，並提供個性化和及時的建議。

我們旨在提升供應鏈的能力和響應速度。食材品質仍然是產品體驗的基石，我們計劃在整個品牌家族中保持嚴格的採購標準和統一的協議。擴大與全球及國內領先供應商的合作，同時探索優質食材的新產地，將有助於提高供應穩定性，並加強對材料品質和成本的控制。

為配合我們的增長軌跡，我們計劃升級產能規劃。新增生產線、擴建廠房及新建生產基地將為品類發展及規模化創造更多空間。直接掌控更多產能亦使我們更容易迅速迭代及以更嚴格的紀律管理成本。我們亦計劃推進我們的全鏈條質量體系。更完善的原材料、生產、倉儲及物流監控框架將加強從採購到出貨的一致性。數字工具將會整合到供應鏈的更多環節，以提升可視性、減少瓶頸，並建立一個更智能、更具預測性的供應網絡。

業 務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致力打造服務於訓練、恢復及日常健康需求的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品牌。我們的產品專為追求提升表現、改善健康及更具正念生活方式的消費者而設計。

我們已將自身定位為在營養科學、消費者行為及生活方式趨勢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自有品牌運營商。我們的品牌組合乃透過一個綜合將消費者洞察、產品創新、供應鏈靈活性及多渠道營銷的凝聚性品牌建設體系所構建。各個自有品牌並非依賴外部收購的品牌或沿襲的市場定位，而是從零開始孵化，由明確定義的消費群體、使用場景及價值主張出發。我們專注的定位及差異化的產品理念，使新品牌能夠高效地獲得市場關注，並在目標類別中建立競爭地位。

品牌實力及組合擴張乃由持續創新以及對不斷演變的營養趨勢之深刻洞察所驅動。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定位明確的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品牌，共同滿足從專業訓練及健康悅活到體重管理及日常營養的廣泛需求。我們的產品開發強調以科學引領配方、成分品質及用戶體驗，在功能功效與口感、便利性及可及性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蛋白粉、複合乳清蛋白、蛋白零食、功能性零食、即飲營養產品及代餐產品，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超過1,500個庫存單位。

透過多渠道佈局及數據驅動的內容營銷，我們的品牌已在中國營養消費者中建立廣泛的知名度，特別是作為中國營養及健康食品市場驅動力的Z世代及千禧一代。我們快速響應消費者趨勢，並提供符合其生活方式產品的能力，使我們獲得高重購率並保持品牌活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劃分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貨物								
自有品牌								
FoYes	—	—	218,600	12.9	121,164	9.3	562,489	35.0
fiboo	382,700	26.5	718,251	42.5	568,864	43.5	592,161	36.7
谷本日記	217,678	15.0	550,663	32.5	429,392	32.8	386,281	24.0
HotRule	—	—	—	—	—	—	25,208	1.6
其他自有品牌 . . .	13,323	0.9	10,024	0.6	9,712	0.7	398	0.0
小計	613,709	42.4	1,497,647	88.5	1,129,257	86.3	1,566,804	97.3
第三方品牌	827,129	57.2	194,336	11.5	179,129	13.7	42,661	2.7
提供服務	6,407	0.4	354	0.0	228	0.0	—	—
總計	<u>1,447,237</u>	<u>100.0</u>	<u>1,692,228</u>	<u>100.0</u>	<u>1,308,490</u>	<u>100.0</u>	<u>1,609,198</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自有品牌								
自有品牌	394,401	64.3	944,804	63.1	717,595	63.6	944,537	60.3
第三方品牌	245,953	29.7	50,328	25.9	42,112	23.5	13,143	30.8
總計	<u>640,354</u>	<u>44.4</u>	<u>995,132</u>	<u>58.8</u>	<u>759,707</u>	<u>58.1</u>	<u>957,680</u>	<u>59.5</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產品的推出時間、保質期、建議零售價及淨重量規格。

品 牌	主 要 產 品	首 次 推 出 時 間	每 件 銷 售 單 位 建 議 零 售 價	每 件 銷 售 單 位 淨 重
FoYes	速度系列 E-WHEY 乳清蛋白粉	2024 年 3 月	人民幣 109–509 元	300 克、2 磅、4 磅、5 磅、8 磅
				
	速度系列 E-MASS 複合乳清蛋白粉	2024 年 4 月	人民幣 89.9–409 元	1 磅、3 磅、5 磅、7 磅
				
	速度系列 鋅鎂肌酸粉	2024 年 3 月	人民幣 69–99 元	60 克、180 克、300 克
				
	精准系列 分離乳清蛋白粉	2024 年 7 月	人民幣 319–699 元	1.6 磅、2 磅、4 磅
				
	精准系列 肌酸粉	2024 年 7 月	人民幣 49–199 元	36 克–300 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品牌	主要產品	首次推出時間	每件	每件銷售 單位淨重
			銷售單位	
	基礎健康營養系列 深海魚油凝膠糖果	2025年6月	人民幣129–279元	45克、135克
				
	基礎健康營養系列 多種維生素礦物質 耐力片	2025年1月	人民幣99元	90片
				
Hot Rule . . . Hot Rule	乳清蛋白粉	2025年4月	人民幣199–359元	1.65磅、4磅
				
Hot Rule	牛磺酸肌酸粉	2025年9月	人民幣59元	150克
				
fiboo	fiboo運動營養乳清蛋白粉	2023年7月	人民幣199元	455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品牌	主要產品	首次推出時間	每件	每件銷售 單位淨重
			銷售單位 建議零售價	
fiboo運動營養蛋白奶昔	2023年3月	人民幣69.9–99.9元	400克	
				
fiboo基礎健康富鐵軟糖	2024年3月	人民幣59.9–89.9元	4克*60／瓶	
				
fiboo基礎健康膠原蛋白 三肽EGCG飲	2025年3月	人民幣59.9–89.9元	50毫升	
				
fiboo活力咖啡清晨咖	2021年9月	人民幣49.9元	2克*10／盒	
				
fiboo活力咖啡運動咖	2021年9月	人民幣49.9元	2克*10／盒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品牌	主要產品	首次推出時間	每件	每件銷售 單位淨重
			銷售單位 建議零售價	
谷本日記 . . . 滋補代餐系列桃膠 燕窩粥		2024年10月	人民幣97.9–169.9元	200克*6
蛋白代餐系列營養 簡餐奶昔(便攜裝)		2024年3月	人民幣35.9–49.9元	210克
蛋白代餐系列營養簡餐 奶昔		2023年6月	人民幣62.9–89.9元	240克
滋補代餐系列 富鐵五紅粉		2025年12月	人民幣49.9–99.9元	230克

業 務

自有品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品牌組合主要包括FoYes、fiboo、谷本日記及Hot Rule。各個品牌均由內部開發，具有明確定義的定位及目標消費群體，為我們在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方面的自有品牌策略奠定基礎。

我們的品牌建設體系已奠定堅實的商業基礎。FoYes、fiboo及谷本日記分別於推出後15個月、31個月及20個月內，累計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有品牌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3.7百萬元、人民幣1,497.5百萬元、人民幣1,1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總額的42.4%、88.5%、86.3%及97.3%。自有品牌產生的收入穩步增長，凸顯我們從第三方品牌營運轉向以自有品牌為主導模式的成效。

FoYes

FoYes於2024年推出，是我們以表現為導向的核心運動營養品牌。FoYes專為運動愛好者、健身愛好者及為顯著提升力量、耐力及肌肉發展而進行有目的訓練的人士而設計。憑藉雄心壯志、狂野不羈及大膽且充滿活力的文化，其旨在與消費者建立情感聯繫，提供專業級運動營養食品，並透過專業營養支持及文化參與，賦能每一位運動愛好者實現其運動抱負及狂野潛能。

FoYes的產品系列乳清蛋白粉、複合乳清蛋白粉、肌酸及支鏈氨基酸(BCAAs)。該產品組合涵蓋訓練、恢復及肌肉發育方面的關鍵營養需求，為其目標消費者提供一套連貫且專業的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9月，FoYes於所有銷售渠道的銷售額突破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在抖音、天貓、京東等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上的旗艦店，在該等平台上的運動營養品店鋪中一直穩居前五名。此強勁表現證明FoYes日益增長的品牌影響力，以及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贏得消費者信任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乳清蛋白、肌酸及複合乳清蛋白粉已分別被認可為中國兩大領先電子商務平台抖音及天貓各自類別中的暢銷產品。憑藉其精準的市場定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FoYes繼續領跑中國專業運動營養食品市場，並成為我們品牌孵化能力的基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按GMV計，FoYes在抖音乳清蛋白產品類別中排名第一。

截至2025年9月30日，FoYes已開發EXE[FIT](速度系列)、XA[FIT](精準系列)及BH[LIF](基礎健康營養系列)等多個系列。

業務

EXE[FIT] (速度系列)

EXE[FIT] 系列涵蓋我們 FoYes 品牌下的核心蛋白粉、乳清蛋白複合物及肌酸產品。該系列旨在提升消費者的運動表現及增肌效果。



該系列的主要產品包括速度系列 E-WHEY 乳清蛋白粉、速度系列 E-MASS 複合乳清蛋白粉及速度系列鋅鎂肌酸粉。

- 速度系列 E-WHEY 乳清蛋白粉。速度系列 E-WHEY 乳清蛋白粉，其配方旨在加速肌肉生長及提升運動表現，並採用四重蛋白質矩陣及進口純動物蛋白，並添加 β -乳球蛋白(BLG) 及 45% 高含量亮氨酸。該產品提供不同的口味，例如抹茶、巧古力、牛奶及草莓口味。
- 速度系列 E-MASS 複合乳清蛋白粉。速度系列 E-MASS 複合乳清蛋白粉為一款專為難以增加體重及肌肉之人士而設的專業乳清蛋白複合物，其特點在於具有 3:1 的黃金碳水化合物與蛋白質比例，並結合由濃縮乳清蛋白、水解乳清蛋白粉及分離水解乳清組成的三重優質蛋白質矩陣。
- 速度系列鋅鎂肌酸粉。速度系列鋅鎂肌酸粉為一款優質肌酸粉，提供專門配方，旨在增強耐力、爆發力及整體運動表現。鋅和鎂配方結合一水肌酸及多種必需礦物質，旨在促進恢復及能量代謝。兩種配方均採用 99.9% 高濃度一水肌酸，並提供包括鳳梨、荔枝、蜜桃及葡萄在內的多種口味。肌酸粉是尋求有效增強運動機能的運動員之理想選擇。



速度系列 E-WHEY
乳清蛋白粉
(2磅)



速度系列 E-WHEY
乳清蛋白粉
(300克)



速度系列 E-MASS
複合乳清蛋白粉



速度系列鋅鎂肌酸粉

業務

XA[FIT] (精準系列)

XA[FIT]系列專為需要塑身及精準營養幹預的人士配製，特別適合乳糖不耐症患者有效補充蛋白質。其目標客戶為經常進行中高強度專業訓練，並對優質蛋白質及進階訓練支援有需求的消費者。



該系列的主要產品包括精准系列分離乳清蛋白粉及精准系列肌酸粉。

- 精准系列分離乳清蛋白粉。精准系列分離乳清蛋白粉為一種優質、低乳糖的蛋白粉，以含有超過90%的蛋白質含量，且含有低脂肪及低碳水化合物。本產品非常適合健身愛好者、運動員及乳糖不耐症人士，滿足其對純淨、口味清淡之蛋白質來源的需求。
- 精准系列肌酸粉。精准系列肌酸粉定位為面向運動員及健身愛好者的高效能補充劑，旨在提升高強度訓練中的耐力、爆發力及恢復能力。本產品配方含一水肌酸自由二磷酸及ATP配方，提供四種口味，包括鳳梨、荔枝、水蜜桃及葡萄。



精准系列分離乳清蛋白粉



精准系列肌酸粉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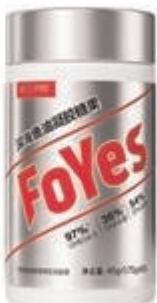
BH[LIF] (基礎健康營養系列)

BH[LIF]系列旨在提供日常基礎營養，以維持整體健康，目標客戶為尋求通過均衡微量營養素及omega-3補充劑以優化身心健康的人士。該系列產品定位為全面的日常營養支持方案，適用於廣泛年齡層的消費群體尤其是特殊飲食需求人士。



BH[LIF]主要產品包括基礎健康營養系列深海魚油凝膠糖果及基礎健康營養系列多種維生素礦物質耐力片。

- 基礎健康營養系列深海魚油凝膠糖果。基礎健康營養系列深海魚油凝膠糖果採用源自秘魯、純度高達97%的rTG型魚油製成。本產品採用食用方便的設計，適合所有年齡層消費者，滿足對純淨、高標準Omega-3營養補充品的需求。
- 基礎健康營養系列多種維生素礦物質耐力片。基礎健康營養系列多種維生素礦物質耐力片含有21種必需維生素及九種礦物質，並添加專利黑胡椒萃取物以提升營養吸收率。本產品作為日常營養補充品，有助維持健康體魄與持久活力。



基礎健康營養系列
深海魚油凝膠糖果



基礎健康營養系列
多種維生素礦物質耐力片

業 務

fiboo

fiboo於2021年推出，是女性健康營養品牌，圍繞女性的運動生活方式，提供「全場景科學營養補充」，為身心持續注入能量和自信。fiboo相信，好狀態就在每一個積極生活的日常裏，是健康與美的長期主義。從日常營養到專業運動支持，fiboo以科學愉悅的營養，為女性構建健康根基。致力於聯結所有女性，用全面基礎的營養投入積極的生活日常。

截至2023年、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fiboo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2.7百萬元、人民幣718.3百萬元及人民幣59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入總額的26.5%、42.5%及36.7%。截至2025年9月30日，fiboo於所有銷售渠道累計銷量已達2.13億杯黑咖啡及2.85億粒功能性軟糖。我們在天貓、京東及抖音等電子商務平台上的旗艦店始終位居各自類別的前列，其中清晨咖位列天貓回購榜榜首，而蛋白棒在天貓的搜索指數排名第一，且在京東的運動蛋白棒排名第一。

截至2025年9月30日，fiboo已開發fiboo.active系列、fiboo.health系列及fiboo.life系列。

fiboo.active (運動營養系列)

為熱愛運動的女性提供專業科學的營養支持。本系列聚焦於三大主要場景：運動前能量儲備、運動中耐力支持以及運動後恢復與塑形。旨在幫助女性提升運動表現、加速恢復，並使該等場景下的每次鍛煉更具成效。



本系列的主要產品包括fiboo運動營養乳清蛋白粉及fiboo運動營養蛋白奶昔。

業務

fiboo運動營養乳清蛋白粉。fiboo運動營養乳清蛋白粉專為注重成分、尋求提升運動表現，同時希望食用配方純淨產品的活躍女性而設計。僅包含進口濃縮乳清蛋白粉+進口水解乳清蛋白粉及天然水果粉。其提供潔淨配方，以支持提升消費者的運動表現及訓練。

fiboo運動營養蛋白奶昔。本產品配方為高蛋白質、高膳食纖維、12種乾果、堅果及穀物，適合控制熱量攝入及追求高效塑形的運動女性，作為日常健康營養補充。



fiboo運動營養乳清蛋白粉



fiboo運動營養蛋白奶昔

fiboo.health (基礎健康營養系列)

fiboo.health 系列專注於女性長期而全面的健康需求，旨在通過科學配方與精心設計的攝取形式，使日常營養補充更高效便捷，同時不失愉悦。產品採用溫和及高生物利用的成分，如有機鐵源與小分子膠原蛋白肽，能滿足氣色、肌膚健康與營養攝取上的日常健康需求，恆常穩定滋養身體內外。



該系列的主要產品包括 fiboo 基礎健康富鐵軟糖及 fiboo 基礎健康膠原蛋白三肽EGCG 飲。

業 務

- fiboo 基礎健康富鐵軟糖。fiboo 基礎健康富鐵軟糖是一款功能性軟糖，由四種有機鐵源配製而成，每粒提供4.6毫克的鐵。富鐵軟糖主要為傳統補鐵劑提供溫和、有效且可口的替代選擇，其耐受性與生物利用度俱佳，因而榮獲2025年iSEE全球美味獎。
- fiboo 基礎健康膠原蛋白三肽EGCG飲。每瓶含有10,000毫克專利膠原蛋白三肽，並添加四種玻尿酸及三種輔助成分，以促進膠原蛋白的留存與吸收。本品主要為25歲以上，因年齡增長而面臨膠原蛋白流失並務求改善肌膚健康的女性而設。



fiboo 基礎健康富鐵軟糖



fiboo 基礎健康膠原蛋白三肽EGCG 飲

fiboo.life (活力咖啡系列)

我們的fiboo.life系列是fiboo品牌下的標誌產品線，由為特定健康需求而設的功能性咖啡配方組成，其定位為創新及具科學實證支持的飲品，旨在滿足飲食管理、提升能量、代謝支持及運動耐力等需求。



該系列的主要產品包括fiboo活力咖啡清晨咖及fiboo活力咖啡運動咖。

業 務

- fiboo 活力咖啡清晨咖。fiboo 活力咖啡清晨咖是一款冷凍乾燥咖啡粉，其配方含有咖啡因、綠原酸及天然萃取物。此款產品旨在幫助管理食慾，並於每天之始減少水分滯留。本產品適合尋求溫和且有效促進新陳代謝及體重管理方式，尤其有助解決常見的早晨困擾。
- fiboo 活力咖啡運動咖。fiboo 活力咖啡運動咖為一種功能性調配咖啡，旨在提升運動期間的耐力及專注力，其配方含有綠茶粉、優質阿拉比卡咖啡豆及表沒食子兒茶素沒食子酸酯(EGCG)。本產品適合追求提升表現及在整個訓練期間保持體力的健身愛好者及運動員。



fiboo 活力咖啡清晨咖

fiboo 活力咖啡運動咖

谷本日記

谷本日記於2022年推出，其品牌理念圍繞「自然與平衡」。該品牌從東方傳統飲食智慧及現代營養科學中汲取靈感，致力於滿足追求在滋補、健康與日常活力之間取得更平衡關係的消費者。谷本日記將營養定位為一種溫和、可持續的習慣，旨在吸引重視天然能量、正念自我照護及長期福祉的用戶。該品牌旨在透過提供高效、愉悦且適合日常使用的營養解決方案，與受眾建立真實的聯繫。

谷本日記專注於輕食及功能性食品，將傳統穀物與現代營養配方相結合。谷本日記亦已在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建立穩固的市場知名度。其旗艦店在其各自類別中一直名列前茅，多款產品被公認為暢銷單品並獲得行業獎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谷本日記已開發蛋白代餐系列及滋補代餐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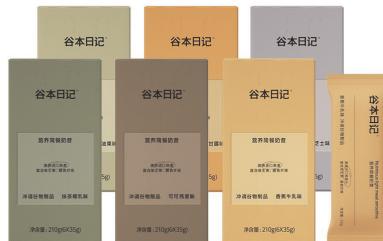
業 務

蛋白代餐系列

蛋白代餐系列專為在日常生活中追求高效飽腹感及科學均衡營養支持的人士而開發。本系列針對優先考慮攝取優質蛋白質，並需要便捷、有效的代餐解決方案以支持體重管理、維持體力及整體健康的消費者。高蛋白質營養系列專為辦公室專業人士、健身愛好者及追求有系統飲食目標的人士而設計，提供一系列結合先進營養科學與誘人口味的全面功能性產品組合。值得注意的是，於2024年，營養奶昔獲中國商業經濟學會標準化工作委員會納為同類產品的基準製造標準。

該系列的主要產品包括蛋白代餐系列營養簡餐奶昔(便攜裝)及蛋白代餐系列簡餐奶昔。

- 蛋白代餐系列營養簡餐奶昔(便攜裝)。此奶昔旨在以緊湊且便於攜帶的形式提供高蛋白質及均衡營養，適合高效代餐的場合。每份產品均含有經科配比的高膳食纖維及18種必需營養素，在提供相當於全餐營養價值的同時，保持116千卡的受控能量值。
- 蛋白代餐系列簡餐奶昔。此奶昔融合三重優質蛋白及膳食纖維。專為追求便捷體重管理或需要營養全面及飽足替代餐的人士而設。



蛋白代餐系列營養簡餐奶昔
(便攜裝)



蛋白代餐系列簡餐奶昔

業務

滋補代餐系列

滋補代餐系列專為追求根植於東方飲食傳統與現代營養科學滋養的人士而研發。該系列產品面向重視傳統食材獨特功效，並期望通過均衡機能性食品實現全面健康的消費者。

該系列的主要產品包括滋補代餐系列桃膠燕窩粥及滋補代餐系列富鐵五紅粉。

- 滋補代餐系列桃膠燕窩粥。本產品以印尼上等燕窩、桃膠與傳統五白滋養食材精製而成，更融入蓮子、山藥、百合、銀耳等經典東方食養元素，為追求奢華即食、且深信東方滋補精髓的消費者而設。
- 滋補代餐系列富鐵五紅粉。本產品由五種精選正宗紅色營養食材配方：紅豆、紅棗、枸杞、紅衣花生及紅米。每份含能量約81千卡，而便攜式預包裝小袋經精確設計，旨在配合高效的都市場景和日常服用場合。



滋補代餐系列桃膠燕窩粥



滋補代餐系列富鐵五紅粉

業 務

Hot Rule

於2025年4月推出，Hot Rule是一個注重口味的運動營養品牌，專為將健身視為個人風格、品味及日常活力延伸的Z世代消費者而創立。該品牌針對學生、年輕專業人士及初至中級健身人士，彼等在追求功能表現的同時，亦重視享受、自我表達及易達性。Hot Rule將運動營養定位為引人入勝而非令人望而生畏的事物，從而降低參與門檻，並使健身具有社交性、表現力及趣味性。

Hot Rule提供專注而多元化的產品陣容，其中包括蛋白粉、複合乳清蛋白、肌酸及其他核心運動營養產品。產品以鮮明的視覺形象及以口味為導向的配方為特色，引起了習慣於生活方式品牌而非傳統性能標簽的年輕消費者的共鳴。透過與健身及生活方式達人合作，Hot Rule將健身與更廣泛的青年文化相聯繫，將訓練、風味及創意融入獨特的品牌風格。

自2025年推出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t Rule已產生累計GMV人民幣60百萬元。Hot Rule的早期增長勢頭反映其與年輕消費者產生強烈共鳴，並證實其在迅速擴大的受眾群體中的定位。

- Hot Rule乳清蛋白粉。Hot Rule乳清蛋白粉旨在促進肌肉高效增長及改善腸道健康，目標客戶群為追求性能與健康並重的年輕健身愛好者。每桶提供約72%的蛋白質含量，並添加了3,600億益生菌以及益生菌、益生元及後生元組成的三重吸收矩陣。
- Hot Rule牛磺酸肌酸粉。本產品由99.99%純進口肌酸及高純度牛磺酸配製而成。本產品有助於增強肌肉耐力及運動後恢復，尤其適合追求力量提升、渴望緩解高強度訓練後肌肉疲勞的Z世代運動員及健身愛好者。



Hot Rule 乳清蛋白粉
(4磅)



Hot Rule 乳清蛋白粉
(750克裝)



Hot Rule 牛磺酸肌酸粉

業 務

第三方品牌

在我們業務伊始，我們曾任若干海外第三方品牌在中國之分銷商，藉此深入認識中國的運動營養及功能食品行業。隨著我們逐漸轉向品牌建設模式並成功孕育自有品牌，我們已停止與新的第三方品牌建立分銷合作，並持續減少所代理的第三方品牌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第三方品牌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7.1百萬元、人民幣19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該收入的下降與我們業務模式的戰略轉型相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代理一家第三方品牌。

研發

我們對持續產品創新及科學卓越的承諾構成我們長期發展的基石。秉持融合營養科學、食品科技及消費者洞察的願景，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研發框架，推動我們在品牌組合中創造差異化及優質產品的能力。

產品開發

我們營運一個涵蓋原料評估、配方設計及早期原型開發的綜合研發平台。新創意始於嚴謹的原料評估及周詳的配方工作，隨後轉化為小規模樣品，用於概念測試、感官評審及收集消費者反饋。待配方成熟後，即進入中規模生產試驗階段，隨後進行穩定性及安全性評估，以判斷其是否具備大規模生產的條件。此流程為從創意到產品開闢了一條穩健的路徑，從而提升研發效率，並增加優秀概念成功轉化為商業產品的機會。

我們研發平台的核心能力在於整合技術優勢與數據洞察的雙引擎系統。技術層面仰賴獨家配方與原料採購體系，確保產品能迎合消費者的口味偏好，並進一步保證產品品質穩定與成本控制。我們亦通過自營線上商店追蹤並收集即時消費數據，包括消費者評論與偏好，以了解消費者偏好。結合此技術與數據策略，我們能夠以最具成效且成本可控的方式持續升級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其市場領先地位。

業 務

我們持續投資於配方研究、成分創新、工藝優化及感官提升，確保我們的產品能滿足消費者對功效、口味及便利性不斷變化的偏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158款新產品，從而提升我們產品的功效及用戶體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8名員工組成，其中23.7%團隊成員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以上。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採用獨特的項目管理架構，由產品經理、技術專家及不同產品類別的開發團隊組成。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建立專注於酶解及吸收效率研究的蛋白質創新實驗室，以及擴大蛋白質產品領域的跨境研發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一套以市場為導向、用戶為中心的產品開發流程，高效整合消費者見解、產品研發、供應鏈協作及急速商業化。我們的方法專注於通過消費者見解預先識別未為滿足的需求，並迅速將上述見解轉化為具高品質、強功能與感官吸引力的差異化產品。此流程使我們能夠持續推出符合運動營養與功能性食品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創新產品。我們獨特的產品開發流程包含六個主要階段：消費者見解、概念設計、配方研究、樣品開發、驗證與商業化以及後續管理。

消費者見解。在項目啟動階段，我們基於深入的市場觀察及分析消費者見解以決定應否推出新產品。憑藉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模式以及來自線上銷售渠道與社交媒體的數據分析，我們持續追蹤新興消費趨勢與用戶反饋。通過分析消費者評論、客服諮詢及社交媒體討論，我們識別運動營養、女性功能性營養及輕代餐等品類中的潛在機會與未滿足的需求。

設計概念。一旦需求機會確認，我們的品牌品類管理團隊與產品開發團隊協作，定義目標消費群體、產品概念及功能定位，包括具體的營養目標、成分方向、口味特性及預期使用場景。每個概念在進入配方階段前，均會就其市場潛力、品牌契合度及可行性進行評估。

配方研究。在此階段，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基於營養科學的最新進展及最高食品安全標準，設計並優化產品配方。我們與全球知名原料供應商緊密合作，定制高品質蛋白粉、益生菌混合物及專項營養素，以確保最佳的吸收與功效。我們進行多輪小規模試驗，以評估營養價值、溶解性及穩定性，同時實現消費者偏愛的感官特性。

業 務

樣品開發。配方設計完成後，我們進行小規模中試生產，以測試樣品的口感、質地、功能表現及成本參數。通過內部跨部門評審及消費者測試，我們致力於改良口感、風味及包裝體驗。原型樣品根據消費者反饋進行反覆調整，直至最終配方符合科學、大規模生產要求及高品質標準，並獲得廣泛消費者認可。

驗證及商業化。最終樣品方案獲批後，項目經理將尋求成本核准並組織進一步試產。在此階段，研發、品質管理、生產及供應鏈等所有部門會透過物料清單、原材料、中間品與成品的檢驗標準以及工序文件，驗證不同生產線的一致性及可靠性。驗證成功後，銷售團隊將制定年度生產計劃及首批訂單計劃，隨後進行全面商業化並於市場推出產品。

跟進及管理。產品商業化後，我們基於實時銷售數據與消費者反饋，實施持續監測與迭代改進。我們的團隊定期評估回購率、客戶評分或評論，以及達人推薦，以指導產品升級。例如，我們已在FoYes蛋白系列中增加富含亮氨酸及益生菌的成分以提升吸收效率，並於Fiboo功能性奶昔增添高纖維與全穀成分以豐富口感與質地。

銷售及營銷

銷售模式

我們通過整合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廣泛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i)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直銷；及(ii)透過線上零售商以代發貨及寄售模式進行的銷售。我們的線下渠道包括向線下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內／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銷售貨物的收入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線上渠道								
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								
一抖音	1,108,584	76.9	1,495,490	88.4	1,142,268	87.3	1,445,371	89.8
一天貓 ⁽¹⁾	655,534	45.5	1,047,707	61.9	803,118	61.4	1,010,098	62.8
一拼多多	339,364	23.6	276,381	16.3	215,707	16.5	216,745	13.5
一京東	55,397	3.8	83,616	5.0	59,408	4.5	115,350	7.2
一其他	39,106	2.7	33,819	2.0	23,637	1.8	37,523	2.3
一其他	19,183	1.3	53,967	3.2	40,398	3.1	65,655	4.0
向線上零售商銷售⁽²⁾								
一天貓 ⁽¹⁾	324,214	22.5	177,209	10.5	151,909	11.6	146,861	9.1
一京東	169,411	11.7	47,508	2.8	40,774	3.1	40,819	2.5
一唯品會	80,327	5.6	39,787	2.4	32,168	2.5	71,121	4.4
一其他	51,891	3.6	28,521	1.7	27,352	2.1	4,040	0.3
一其他	22,585	1.6	61,393	3.6	51,615	3.9	30,881	1.9
小計	1,432,798	99.4	1,672,699	98.9	1,294,177	98.9	1,592,232	98.9
線下渠道⁽³⁾	8,032	0.6	19,175	1.1	14,085	1.1	16,966	1.1
總計	1,440,830	100.0	1,691,874	100.0	1,308,262	100.0	1,609,198	100.0

附註：

- (1) 來自天貓的收入包括(i)我們於天貓、天貓國際、淘寶及1688等平台的自營店舖所產生的收入(計入我們的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及(ii)向天貓超市、天貓國際直營、阿里健康及盒馬鮮生等平台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計入我們向線上零售商的銷售)。
- (2) 我們向網上零售商的銷售主要包括透過代發貨及寄售方式進行的銷售。
- (3) 我們的線下渠道指對線下分銷商及其他客戶的銷售。

線上渠道

我們主要透過線上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2.8百萬元、人民幣1,672.7百萬元、人民幣1,2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2百萬元，各佔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99.4%、98.9%、98.9%及98.9%。我們的線上銷售模式主要包括(i)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及(ii)透過寄售及代發貨向線上零售商銷售。

業 務

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

我們經營以高度優化的直接面向消費者引擎為核心的多渠道銷售網絡，並透過線上平台塑造我們觸達用戶、與其互動以及將興趣轉化為持久連結的方式。我們的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主要透過我們在各大電商平台上營運的品牌旗艦店實現。此模式有效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與認知度，同時使我們能夠直接與消費者互動，並將產品無縫交付予終端消費者。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8.6百萬元、人民幣1,495.5百萬元、人民幣1,1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4百萬元，各佔我們產品銷售所得總收入的76.9%、88.4%、87.3%及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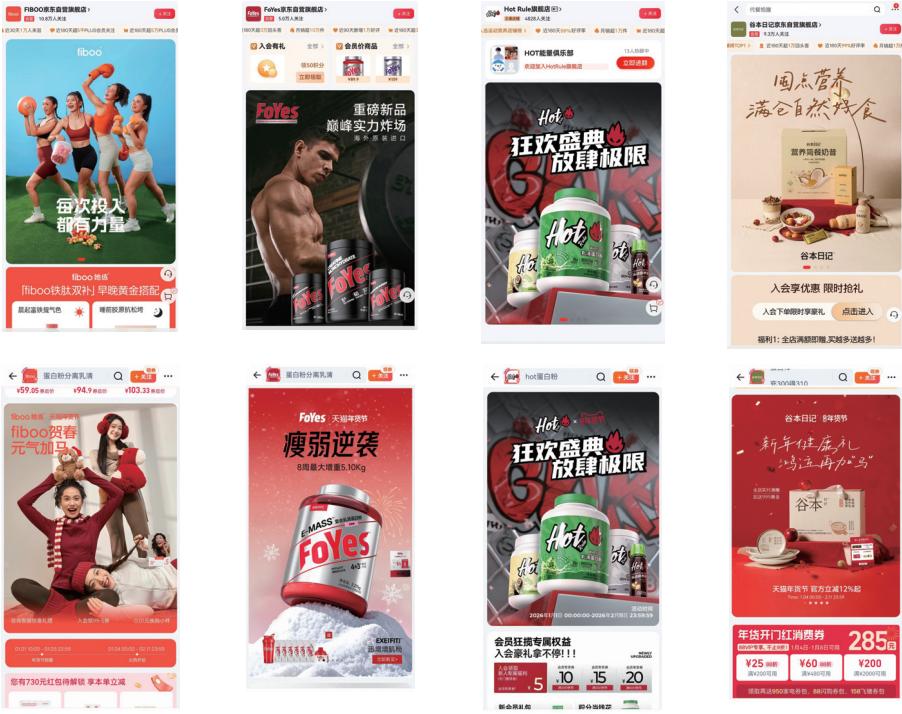
興趣電商平台。抖音仍是我們線上組合中貢獻最大的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抖音進行的線上直銷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45.5%、61.9%、61.4%及62.8%。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根據結構化培訓計劃營運一支由超過160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直播團隊。該團隊已進行超過10,000場直播，並累積超過380萬的粉絲基礎。於2025年，自播對我們的GMV貢獻超過93%。此外，我們已進軍得物，以觸達重視設計、身份認同及社群聲音的Z世代用戶及流行驅動型圈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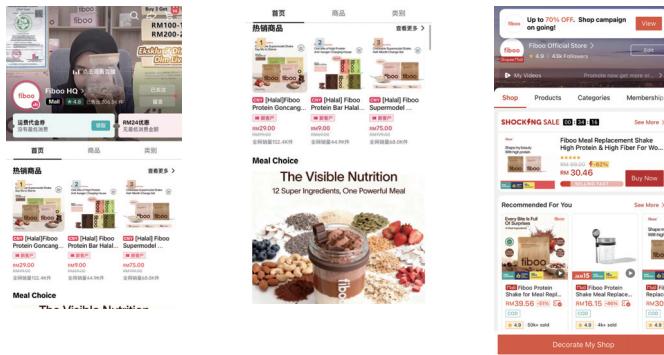
貨架電商平台。在興趣電商平台產生的品牌能量，轉化為在包括天貓、京東及拼多多在內的電子商務平台上更高的排名及搜素能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該等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線上直銷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30.1%、23.3%、22.8%及23.0%。該等電子商務平台大幅提升我們品牌的可靠性及用戶留存率，同時為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提供穩定

業 務

基礎。我們在該等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官方旗艦店可直接獲取以搜索引導的流量，以便我們調整營銷策略，並為偏好精選、貨架式購物體驗的消費者提供服務。



跨境電子商務。我們已透過 TikTok、Shopee 及 Lazada 初步進軍東南亞市場。該等早期探索讓我們洞察海外消費模式，並為我們未來擴張全球版圖奠定基礎。



向線上零售商銷售

除我們的線上DTC銷售渠道外，我們亦透過線上零售商分銷我們的產品。向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商店的銷售方式主要分為兩種模式，即直運及寄售。在直運模式下，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商店在不持有存貨的情況下銷售產品，而我們在收到該等電商平台及線上商店的採購訂單後，直接將產品交付予消費者。我們於收到電商平

業 務

台的結算單時確認收益或我們於收到線上商店的配送指示並完成配送後確認收益。]在寄售模式下，我們根據與電商平台簽訂的寄售合同條款交付產品，該等平台代表我們銷售產品，我們保留所有權直至產品售出為止，屆時收益將予以確認並由我們與電商平台按約定分成。通常在該兩種模式下，線上零售商會選擇按月結算付款，或透過預付方式處理。

線下銷售渠道

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包括線下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我們的線下經銷商通常向我們採購產品，並轉售予其客戶的中介機構。在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3家、22家及27家線下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入盒馬、屈臣氏、7-Eleven及羅森等中國主要城市的優質超市及便利連鎖店。該等觸點不僅能帶動銷售，亦能讓消費者在真實場景接觸我們的產品、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情感聯繫。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佔我們產品銷售所得總收入的0.6%、1.1%、1.1%及1.1%。

分銷商銷售

我們一般採用單層分銷體系，且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分銷商一般不會聘用次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均透過線下渠道經營。此渠道進一步補充我們的線上佈局，並讓我們能夠接觸對我們品牌尚不熟悉的全新客戶。

由於我們通常在審閱分銷商的表現後重續或終止分銷協議，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委聘及現有分銷商的數目有所波動。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	2024	2025
於年／期初分銷商數目.....	2	13	22
新增分銷商數目	11	14	13
終止現有分銷商數目	0	5	8
分銷商淨增長數目	11	9	5
於年／期末分銷商數目.....	13	22	27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且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僱傭關係、融資關係或家族關係。

業 務

選擇及管理分銷商

我們委任經銷商時採取嚴謹的篩選程序。關鍵評估因素包括企業資質、合作意願、營運能力、信用記錄及業界聲譽。我們亦審閱分銷商銷售團隊及管理層的經驗及能力，以確認其具備適當的資歷及產品知識。分銷商的資格通常於續訂相關分銷協議時重新評估。

我們通常不接受來自分銷商的退貨或換貨。惟經我們審核並批准分銷商基於以核實存在的質量問題提出請求時，或未售出／滯銷的存貨符合本公司的轉售及剩餘保質期要求的情況除外。我們的分銷商主要採用月結方式結算或於分銷商收取產品時結清。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的銷售反映了真實市場需求，且我們對重要客戶(KA)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實施了有效管理及控制。我們相信，分銷商傾向於僅採購其可合理銷售的產品，並保持相對較低的庫存水平。我們與分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以收集銷售及庫存資料，包括客戶詳情、銷量、產品組合及質量相關反饋。我們相信，該等溝通以及所收集的相關數據及信息可有效協助我們監察下游需求、設定合理的銷售目標，並視乎情況調整銷售及定價策略。

與分銷商訂立書面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或一次性買賣協議。我們與次級分銷商並無合約關係。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期限： 協議期限通常為7個月至21個月。

支付條款： 貨款通常在分銷商收貨前支付，或按月度或季度結算。

銷售政策： 我們一般授予分銷商在指定分銷區域透過指定渠道銷售我們產品的非獨家權利。未經我們批准或授權，分銷商不得在其指定分銷區域或分銷渠道以外轉售我們的產品。

產品退貨： 就保質期內的有瑕疵產品，線下分銷商有權於經我們確認後退回或更換該等產品。

業 務

零售價格管理：	分銷商須確保按我們建議的單位銷售價格出售產品。
銷售目標與最低採購額：	未設定具體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額要求。
信貸期限：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提供0至15天的信貸期限。
保密條款：	我們與經銷商相互承諾不得披露或不當使用對方的商業機密。
損毀：	違約損害賠償金將按銷售總額的一定比例計算，通常為30%。
終止：	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協議，守約方可單方面解除合同。

渠道固貨風險管理

由於分銷商貢獻的收入佔我們整體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結構從本質上限制了渠道壓貨的風險。此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營運及合約措施，以管理有關風險，並使分銷商的採購量與實際市場需求保持一致。

- **信貸期**。我們一般授予0至15天的信貸期(應付金額可按月或按季結算)，且可根據評估個別授予主要分銷商更長的信貸期。我們相信，較短的信貸期可鼓勵分銷商審慎管理現金流量，並根據實際市場需求下達訂單。
- **退貨政策**。就分銷商銷售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的情況。分銷商提出的任何退換貨請求均須我們事先批准，且必須符合適用的質量及轉售條件。
- **最低購買要求**。我們通常不對線下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因此，分銷商能夠根據實際銷售預期而非合約規定銷量目標下單，從而減輕過度訂貨的壓力，並降低渠道固貨風險。
- **存貨控制及管理**。我們通常透過季度實地巡訪管理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隨後會調整分銷商的服務範圍及產品分配。

業 務

反內部競爭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分銷商之間的潛在蠶食風險，維護渠道有序運作：

- 定價紀律：我們執行統一的定價政策，並向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作為指導。我們定期監測線上線下渠道的零售價格，並要求分銷商遵循我們的定價指引。屢次違反定價政策的分銷商可能被終止合作。
- 渠道與區域管理：在線下渠道，分銷協議通常將分銷商限定在特定地理區域或指定渠道，並禁止在授權範圍外銷售。
- 持續監控：我們定期審查銷售渠道及分銷商活動，以識別並處理跨渠道銷售或渠道衝突風險。儘管目前未運行基於唯一編碼的產品級溯源系統，我們依靠合同限制、定期審計及分銷商反饋來管理與解決潛在渠道問題。

客戶服務

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而實用的客戶服務框架，旨在加強消費者滿意度及忠誠度。從下單、交付到售後互動，我們透過客服熱線、官方微信公眾號及私域社群與用戶保持緊密及時溝通。我們的專屬客戶服務及營運團隊會對用戶反饋進行例行質量檢查，並監察電商及社交平台上的產品相關評論。在內部，我們每周舉行評審會議，以評估服務表現及投訴，而且我們經常進行滿意度調查，以指導產品品質、履約體驗及售後支持的持續改進。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根據相關程序處理消費者投訴。在處理消費者投訴的過程中，我們承諾及時與消費者聯繫及溝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消費者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業 務

營銷策略

我們的營銷策略以數字精準營銷及內容驅動的品牌建設為中心。我們依靠數據分析指導媒體投放及訊息傳遞，與創作者及達人緊密合作以提升公信力，並整合社交電商工具，將互動轉化為可衡量成果。該組合使我們能高效建立品牌知名度、增強消費者信任，並支持我們自有品牌的持續增長。

我們為組合中的各個品牌部署差異化的營銷策略。FoYes專注於專業健身社群、訓練場景，以及與運動和專注運動表現的達人建立合作夥伴關係。fiboo通過健康、生活方式及自我表達的內容與女性消費者連接，自然融入日常生活。谷本日記強調健康飲食習慣、成分透明及自然啟發的生活方式，與追求輕盈及正念營養的消費者產生共鳴。Hot Rule透過趨勢導向的敘事方式、大膽的視覺效果，以及植根於青少年文化及社交平台的協作，吸引Z世代目標群體。

- 內容生成策略。我們採用用戶洞察驅動的內容營銷方法，有助於我們將品牌及產品精準觸達目標社群。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內部內容創作團隊，專門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營銷製作社交媒體內容。從直播、短視頻、網紅合作帖子、官方帳號推送以至社交媒體帖子，本團隊憑藉對運動營養市場及消費者偏好的深刻洞察，並利用我們的數據技術，涵蓋所有該等形式的內容創作。例如，在抖音(用於品牌建設和客戶獲取的主要平台)上，我們實施多層次內容模型，結合品牌營運直播、短視頻以及通過達人合作進行結構化內容測試。我們的直播由內部團隊營運，專注於生活化場景，以提升沉浸感並帶動觀眾的下單成交。短視頻注重深度優質內容，包括大量涵蓋使用場景、產品性能及差異化功能的教育內容。在以生活方式為主的小紅書平台上，我們依賴真實的用戶生成內容、場景化內容和互動討論以建立信任，並培養品牌追隨者的微型社群，與追求轉化不同，我們專注於在此平台積累長期品牌追隨者。
- 內容傳播策略。我們與多元化的達人創作者網絡合作，涵蓋運動營養專業達人至生活風格類達人，通過不同社交媒體平台傳播我們自主設計的品牌驅動及產品導向內容。我們制定了多元化的內容傳播策略，包括直播與私域社群運營。我們的直播間按產品線及主題進行定制，每場直播均經過量身定制以優化轉化率。我們的私域生態系統涵蓋微信小程序、企業微信及

業 務

社群渠道。透過該等平台，我們已培養出充滿活力的品牌追隨者網絡，直接向用戶提供精選內容及獨家更新。憑藉此受信任的空間，我們加強互動，並與用戶建立具意義的聯繫及持久的忠誠度。

- 跨類別宣傳活動。我們將產品開發與營銷傳播相結合，形成以產品為主導的故事敘述體系。我們的策略強調突出差異化產品屬性，如進口原料、定製配方、科學驗證及升級感官體驗，並將該等特點轉化為用戶友好的傳播內容。針對健身用戶及健康意識人群等特定消費群體，我們部署有針對性的創意營銷活動，並與營養健康領域專家合作，以增強專業信譽。適當情況下，我們亦會發起主題活動及品類專注活動，以深化品牌共鳴、傳達品牌價值及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
- 管理數字化。我們聚焦並分析跨平台的消費者行為，實施精準化全生命周期消費者管理。我們亦維護著一個涵蓋已合作或計劃合作達人的數據庫，使我們能夠根據業務需求，高效執行內容策略。透過行為細分、個性化推薦及平台專屬推廣策略，我們優化用戶旅程的轉化率並提高複購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約有754名僱員，涵蓋品牌營運、負責數字營銷、社區管理、電商營運及線下渠道開發。我們的集中式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可使銷售團隊之間進行實時協同，確保所有渠道的統一定價策略和一致的品牌形象。

我們與平台合作夥伴訂立標準化平台入駐及推廣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 | | |
|-------|--|
| 期限： | 平台入駐協議為一次性簽訂，無期限限制。平台推廣協議則可選擇無期限或一年期限兩種形式。 |
| 佣金： | 佣金通常按項目收取，協議中未作具體規定。 |
| 支付條款： | 佣金可選擇預付或根據平台要求支付。 |
| 責任： | 平台提供廣告、推廣及技術服務。我們負責支付服務費。 |

業 務

限制：由我們設計的廣告須經平台審核後方可發佈於該平台。

損毀：違約損害賠償金將按銷售總額的一定比例計算，通常為30%。

終止：合作協議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終止：若協議規定期限，則於協議屆滿時終止；若協議未規定期限，則於不當使用服務時終止。

定價政策

我們在各銷售渠道採取統一定價政策。產品定價基於多項因素綜合釐定，包括品牌定位、原料及配方成本、製造及物流開支、當前市場需求、促銷安排以及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市場同類產品的定價。

定價決策由我們的財務及營銷部門透過內部價格管理系統進行集中管理。就每款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在不同銷售渠道採用一致的建議零售價，以維持銷售網絡內的價格穩定性及一致性。我們偶爾會配合平台主導的營銷活動、季節銷售活動或新產品發佈，實施有限的促銷價格調整。該等促銷定價通常設有時限，並須經內部審批程序。

我們定期透過平台數據及內部銷售分析，監察銷售表現、市場狀況及競爭對手定價。基於此類評估，我們可於適當時調整定價水平、折扣結構或產品捆綁安排。我們的集中定價框架旨在保持各渠道的一致性，同時允許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業務模式下，保留靈活應對市場狀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能力。

銷售退貨政策

我們已就線上銷售採納標準化退貨政策，該等政策通常與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規則及慣例保持一致。消費者亦可就於相關退貨期內出現缺陷或損壞之產品要求退貨或換貨，但前提是該等問題經本公司客戶服務及質量控制團隊確認，且並非歸因於消費者使用或處理不當。除根據電商平台七日無理由退貨政策作出的退貨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網店向本公司退回產品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重大召回，亦無受到：(i)政府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罰款、重大不利調查結果、強制性產品召回令、重大產品責任風險或其他處罰；(ii)我們客戶就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或消費者提出的重大投訴；或(iii)任何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效事件。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個人客戶、電商平台及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2.0百萬元、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1.6%、8.3%及8.1%。同期，來自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4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1.7%、2.8%及2.5%。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對任何單一客戶的實質性依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連絡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概無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家族、僱傭、信托、融資或其他)。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客戶集團A . .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電子商務集團，經營多個面向消費者的市場	5年以上	169,411	11.7
客戶集團B . . .	一家領先的中國電子商務公司集團，以其自營物流及質量保證著稱	5年以上	80,327	5.6
客戶集團C . . .	一家中國主要的網上折扣零售商，專門從事品牌服裝及生活產品	3年以上	51,891	3.6
客戶D	個別電子商務經營者	2年以上	5,461	0.4
客戶E	一家專注於健康產品分銷及消費者服務的地區性健康管理公司	2年以上	4,877	0.3
總計			<u>311,967</u>	

業 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客戶集團A . .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電子商務集團，經營多個面向消費者的市場	3年以上	47,508	2.8
客戶集團B . . .	一家領先的中國電子商務公司集團，以其自營物流及質量保證著稱	3年以上	39,787	2.4
客戶集團C . . .	一家中國主要的網上折扣零售商，專門從事品牌服裝及生活方式產品	3年以上	28,521	1.7
客戶D	個別電子商務經營者	2年以上	17,623	1.0
客戶E	一家專注於健康產品分銷及消費者服務的地區性健康管理公司	2年以上	7,741	0.4
總計			<u>141,180</u>	

業 務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客戶集團A . . .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電子商務集團，經營多個面向消費者的市場	5年以上	40,819	2.5	
客戶集團B . . . 一家領先的中國電子商務公司集團，以其自營物流及質量保證著稱	5年以上	71,121	4.4	
客戶D 個別電子商務經營者	2年以上	10,919	0.7	
客戶集團C . . . 一家中國主要的網上折扣零售商，專門從事品牌服裝及生活方式產品	3年以上	4,040	0.3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從事健康及營養產品批發及分銷的貿易公司	2年以上	4,085	0.2	
總計		<u>130,984</u>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電商平台、第三方製造商服務供應商及促銷服務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 58.6%、57.4% 及 45.0%。於 2023 年、2024 年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 18.4%、28.3% 及 15.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連絡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 5% 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概無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存在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家族、僱傭、信托、融資或其他)。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 A	我們第三方品牌的製成品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專門從事運動營養及健康管理產品的開發及分銷	8年	發貨前付款	226,624	18.4
供應商 B	我們第三方品牌的製成品	一家日本化妝品品牌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護膚及美容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4年	獲授予的信貸額度	163,249	13.3
供應商 C	推廣服務	一家數字營銷及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	3年	預付款項	141,109	11.5
供應商集團 D	推廣／信息／平台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字節跳動轄下的公司集團，透過抖音平台及相關媒體技術提供廣告及數字商務服務	3年	預付款項	99,241	8.1
供應商 E	第三方製造商服務	一家從事功能性營養食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高技術企業	4年	預付 30%，收到結算 發票後 60 天內付款	89,117	7.3
總計					<u>719,340</u>	

業 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 C	推廣服務	一家數字營銷及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	3年	預付款項	372,379	28.3
供應商 E	第三方製造商服務	一家從事功能性營養食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新技術企業	4年	預付 30%，收到結算發票後 60 天內付款	186,532	14.2
供應商集團 F	第三方製造商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集團，從事功能性食品及膳食補充劑的研發及分銷	3年	預付 50%	72,069	5.5
供應商集團 G	第三方製造商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艾蘭得集團旗下公司集團，專門從事營養及健康產品業務，並擁有研發與製造一體化能力	3年	預付 50%，驗收後 45 天內付款	67,184	5.1
供應商 H	第三方製造商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專注於功能性健康食品的生物技術企業，具備全劑型生產能力	4年	預付 30%，驗收後 60 天內付款	55,964	4.3
總計					<u>754,128</u>	

業 務

截至 2025 年 9 月止九個月

供應商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概約年限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 C . . . 推廣服務	一家數字營銷及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	3年	預付款項	219,357	15.9	
供應商集團 G . 第三方製造商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艾蘭得集團旗下公司集團，專門從事營養及健康產品業務，並擁有研發與製造一體化能力	1年	預付 50%，驗收後 45 天內付款	132,595	9.6	
供應商 E . . . 第三方製造商服務	一家從事功能性營養食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	4年	預付 30%，收到結算發票後 60 天內付款	111,119	8.1	
供應商 I . . . 推廣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提供數字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為消費品牌提供數據分析及電子商務支援	1年	預付款項	108,404	7.9	
供應商 J . . . 推廣服務／信息服務	阿里巴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專門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的數字營銷技術及數據驅動廣告解決方案	5年	預付款項	48,523	3.5	
合計				<u>619,998</u>		

業 務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位列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供應商同時也是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重疊於營養及健康食品行業中屬常見商業實踐，即同一家公司同時扮演客戶與供應商的角色。

客戶集團A、客戶集團B及客戶集團C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位列我們五大客戶，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該等客戶為我們的線上零售商，其亦為我們提供電子商務推廣服務。在銷售端，我們的產品於該等客戶營運的平台網店上架，受惠於其平台流量與營銷資源。在供應鏈端，該等客戶為我們的自營網店提供全面的平台服務，包括技術支援、付款處理及其他必要營運功能，以確保消費者獲得流暢購物體驗。我們向該等客戶群體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1.6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度／期間收入總額的20.9%、6.9%及7.2%。於2023年、2024年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群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0.8%、0.2%及0.1%。

供應商A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於2023年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採購我們第三方品牌的製成品。於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A提供線上營銷服務，此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曾是供應商A的第三方品牌營運商。於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18.4%。於2023年，我們對供應商A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佔同年銷售總額的0.2%。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或我們的五大客戶與供應商之間概無其他重疊。董事確認，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向該等實體作出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關連或互為條件。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活動由自有製造設施及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商網絡共同支持。此混合生產模式使我們能夠在質量控制、運營效率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支持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拓展產品組合與銷售規模。

業 務

我們的內部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南省長沙市擁有一座生產設施。我們的自營設施主要用於配方研發、樣品測試、實驗室測試及特定產品類別的製造。我們擁有一支專業製造團隊，具備食品與營養品製造及質量控制經驗。我們的生產人員在粉劑產品(如蛋白粉、咖啡粉及代餐粉)具備專項技術能力，並能夠隨著產品配方的演變而採用新工藝及技術。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內部生產設施中共有42名負責生產活動的人員。我們向生產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加強技術技能、強化質量意識，並確保遵守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用於生產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生產線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粉末生產線 設計產能 ⁽¹⁾	—	5–10百萬袋	5–10百萬袋
產量 ⁽²⁾	—	2百萬／月	7百萬袋／月
利用率 ⁽³⁾	—	98.69 %	81.16 %

附註：

- (1) 按指定年度／期間的每月設計產能總和計算。
- (2) 按指定年度／期間的每月產量總和計算。
- (3) 指總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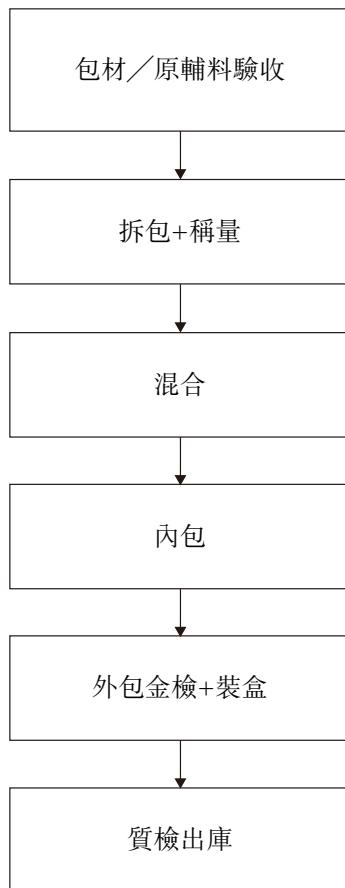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正在湖南長沙建設一座新生產設施，主要包含粉末生產線。此舉為一項戰略舉措，旨在配合我們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

我們的內部生產流程

我們的標準生產流程包括粉狀產品的食品生產及包裝流程。就粉狀產品的生產流程而言，主要流程包含拆箱、稱重、混合、條狀包裝或咖啡杯填充、金屬檢測外包裝，以及裝箱或裝盒。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生產流程中的關鍵步驟：



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的合作

除內部生產外，我們亦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以製造若干並非由內部生產的產品。該等產品包括粉劑產品、功能性軟糖、片劑及其他劑型，其需要我們自有設施目前尚不具備的特定設備或技術能力。我們主要根據合同安排聘用第三方製造商，據此，原材料採購、生產執行及質量控制的責任乃根據協定條款在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之間進行分配。

我們根據多項標準選擇第三方製造商，包括定價、產品質量、產能、財務狀況、交付能力、經營規模及市場聲譽。所有第三方製造商均須通過我們的資格審查程序，並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質量標準。我們透過持續評估(包括定期實地審核及產品抽樣測試)監察供應商表現。倘第三方製造商未能符合本公司的標準，本公司可暫停或終止合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協議期限：	通常為一至三年，具體期限根據與第三方製造商的協商而定。
原材料採購：	一般情況下，第三方製造商負責原料採購。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指定特定品牌的原料，或直接為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原料。
產品設計及 開發安排：	一般情況下，我們獨立設計並開發產品配方，並提供予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在某些情況下，第三方製造商會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並在我們核准產品設計後開始生產。
知識產權：	我們提供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標誌、設計圖紙及設計方案，以及著作權及專利申請權，均仍屬我們所有。第三方製造商僅可於我們事先同意的範圍內，且為合作項目之目的，使用我們提供的該等材料。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禁止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第三方製造商對其於產品開發過程中提供使用的自有配方及生產技術，保留其知識產權。於約定合作範圍內，我們在合約期限內享有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專屬授權。
保密條款：	雙方均須對協議內容保密。未經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披露、出售，或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協議範圍外之第三方知悉保密信息的行動。
終止條件：	合約將於合約屆滿時終止，或在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

業 務

物流及存貨管理

倉庫及物流

我們已建立高效靈活的物流系統，以支持我們的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模式。我們自營的倉庫主要負責庫存管理以及庫存貨物的裝卸。同時，我們與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協作，將產品配送至中國各地消費者。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負責管理從第三方製造商的產品收集，並透過平台(如天貓、京東、抖音及小紅書)營運的成熟履約網絡，協調全國範圍內的交付。該等合作夥伴負責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處理，並須承擔因運輸疏忽而導致的產品損失或污染風險。物流服務商的遴選基於其交付能力、服務質素、地理覆蓋範圍及往績記錄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物流營運中遭遇任何重大中斷，亦無因倉庫事故或產品損壞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庫存管理

我們維持精益靈活的存貨管理系統，旨在密切配合市場需求及儘量降低存貨風險。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及營運團隊透過我們的內部ERP系統及電商平台數據儀錶板實時監控存貨水平。採購及營運團隊編製滾動銷售預測，當中會考慮過往銷售數據、營銷活動及季節性需求，以指導補貨及生產排程。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包括標簽及批次追蹤系統以監察產品有效日期，以及樣本檢查及存貨輪換程序，以確保產品新鮮度及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所有倉庫均配備環境控制及安保系統，以保護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存貨損失、損壞或過時。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承諾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和安全，將其視為我們品牌價值的一個核心組成部分。我們的質量控制框架涵蓋整個產品生命周期，從供應商甄選、第三方製造商，到進出貨檢驗、倉儲和售後監控。我們所有第三方製造商均須取得及維持有效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相關國家法律及監管要求、ISO質量認證，並遵守我們的內部產品及包裝標準。

業 務

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團隊在收到製造商的成品後和發貨給消費者之前，會對成品進行抽樣測試、目視檢查和感官評估。我們亦會監察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渠道的用戶反饋，以及時識別和解決潛在的質量問題。就本公司所深知，所有第三方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遵守相關監管及內部質量標準，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故或責任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個別或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產品責任索償。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供應鏈管理

第三方製造商所用原材料

我們的採購活動涵蓋國內外原料採購，特別注重質量及可追溯性。我們通常向國內原料供應商採購產品，彼等可能從國內或海外供應商處取得原料。例如，由於國內優質原料供應有限，我們的乳清蛋白主要從美國、歐洲及澳洲進口。我們亦已為若干品牌(如FoYes)啟動關鍵原料的直接採購，其中約60%的蛋白粉成分現由我們的團隊直接採購，而其餘部分則由第三方製造商提供。

我們持續進行的採購流程，可靈活應對市場波動。定價談判乃根據現行市場趨勢進行，而就進口材料而言，我們通常訂立包含匯率緩衝機制的人民幣固定價格合約，以規避貨幣風險。所有原料在驗收生產前均須經過嚴格的質量檢測，包括微生物及營養成分檢測。

最終產品

我們的成品組合包括軟糖、代餐奶昔、咖啡、蛋白粉及其他功能性食品。所有產品均嚴格遵循內部及國家標準生產，注重口味、營養成分及包裝的一致性。通過定期第三方檢測確保符合食品安全法規，並實現從原料採購到成品的全流程可追溯管理。

分銷通過線上渠道(例如抖音、天貓及拼多多)以及線下渠道(包括線下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組合進行管理。我們的物流及倉儲系統旨在確保及時交付及高效庫存控制，以支持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的承諾。

業 務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依賴一系列信息技術系統與數字工具，以支持日常營運並提升管理效率。我們採用內部開發及第三方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涵蓋財務與會計管理、採購與庫存追蹤、訂單處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等領域。此等系統使我們得以標準化營運流程、強化部門協作，並高效回應消費者需求。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主要部署於中國境內的雲端基礎設施，並由內部信息技術與營運支持團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由信息技術部門負責維護。截至2025年9月30日，信息技術部門共有24名全職員工，包含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及其他職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未發生任何重大故障或中斷，導致對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安全與隱私

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並遵守所有關於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營運業務所產生的數據均存儲於位於中國境內的伺服器，不涉及跨境數據傳輸。

在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時，我們主要透過經客戶授權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主要包括天貓、京東、抖音、拼多多，以及微信小店及有贊平台，統稱「合作平台」）獲取與所售產品相關數據。我們並不直接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而僅在該等合作平台向客戶披露的隱私政策範圍內，處理透過合作平台收集的數據，主要包括：客戶下達的訂單信息，涵蓋產品、銷售金額及送貨聯繫詳情。此外，我們僅在為履行產品訂單交付及售後服務而有必要的情況下，方會間接獲取客戶的個人資料，主要包括：交易資料、退換貨聯繫詳情以及售後服務資料。我們透過合作平台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傳遞客戶資訊以交付我們的產品，而不會直接向第三方分享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在中國營運所產生的數據存儲於位於中國境內的合作平台伺服器上。我們的數據保留期限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若保留期限超過必要期限，我們會刪除客戶的個人資料或對其進行匿名化處理。

我們已就集團整體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數據收集、處理和使用政策。為了確保我們數據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我們維持一個全面且嚴格的數據安全計劃。我們對收集的數據進行分類及分級保護，並實施技術安全措施（例如建立防火牆及部署防病毒

業 務

軟件)，以確保數據的收集、存儲、處理、傳輸、使用及刪除安全。我們亦已建立嚴格的系統、平台及數據訪問控制權限，對從員工入職、職位調動及終止僱用的整個僱用過程中的訪問權限分配、調整及收回進行嚴格管理。數據訪問記錄均予以儲存，以供定期審閱。我們已就數據處理建立全流程安全管理框架，嚴格控制及管理本公司內數據的使用。

為識別潛在安全風險，我們確保嚴格遵守本公司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政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在日常網絡數據安全管理中，我們為信息中心員工組織網絡安全培訓，以增強其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意識。此外，我們已制定詳細的數據安全應急預案，以應對任何潛在的故障及數據丟失。我們亦針對用戶信息泄漏及網絡攻擊事件進行應急演練，持續加強內部對網絡安全及用戶信息保護的意識，以及處理安全事件的能力。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建立及更新本公司網絡及數據安全相關政策及策略，並向相關部門分配安全管理職責等。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收集並處理客戶數據，對該等數據的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可能引致訴訟威脅、行政處罰及相關責任」以了解詳情。

競爭

我們在中國經營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其特點是消費者偏好快速變化、技術創新及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成熟的國內外營養品牌以及專注於特定消費者群體(如專業運動員、女性健康用戶和注重生活方式的消費者)的新興本地參與者的競爭。我們行業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配方及功效、營銷能力、定價策略、客戶參與度及供應鏈效率。

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品牌策略、直接面向消費者模式及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使我們能夠在這個充滿活力的市場中有效競爭。憑藉多元化的品牌組合、數據驅動的營銷方式及快速的產品開發，我們能夠捕捉新興趨勢並迅速回應消費者需求。然而，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未能有效與國際競爭者及其他國內競爭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業 務

獎項與榮譽

我們的品牌以及產品的質量和受歡迎程度廣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年份
湖南西子健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獲評 為湘江新區2024年度消費引領優秀 企業	中國共產黨湖南湘江新區工作委員會； 湖南湘江新區管理委員會	2025年
湖南西子國家先進製造業產業集群 骨幹企業	湘江新區	2025年
FoYes 國際美味獎	布魯塞爾國際風味評鑑所	2025年
FoYes 最佳創意產品獎	江南大學	2024年
谷本日記代餐及體重管理類別暢銷 產品獎	營養餐盒	2024年
Fiboo 2023 年度最具影響力消費品牌 ..	美尚獎	2023年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法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合作夥伴、第三方製造商、分銷商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明確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知識產權：(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健全管理；(ii)部署專責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i)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iv)委聘專業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

業 務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們在中國擁有 23 項專利及 41 項軟件著作權及 45 項作品著作權，主要用於我們產品的技術和設計。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已註冊 1,085 國內項商標及 31 項海外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申索。

僱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們有 1,055 名全職員工。我們絕大部分員工均以中國為基地。下表載列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研發	38	3.6%
生產及供應管理	143	13.6%
銷售及營銷	754	71.5%
行政管理	83	7.9%
財務	37	3.5%
總計	1,055	100.0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現金獎金、股權激勵及其他激勵措施。有關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因此，我們大致上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及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第三方招聘網站）招聘僱員。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內部政策和工作技能的定期培訓和審查，以提高他們的績效。

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並與若干主要員工簽訂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支付法定社會福利，其中包括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中國適用法律的要求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取得確認，

業 務

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事宜受行政處罰。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亦未曾接獲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就現任及前任僱員供款不足之申索發出通知，或接獲相關主管政府機關要求補繳差額之通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繳存不足提出重大投訴或索償。我們承諾，若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存或補繳相關款項及滯納金，我們將及時依法履行義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與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動，相關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不足繳款整體補繳差額，或因此對我們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並無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當地社會保險機構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款項，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逾期繳款0.05%的滯納金。倘於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該款項，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未繳款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有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限期內補繳未繳款項；倘於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該款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我們的僱員目前概無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合資格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保 險

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並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我們的保險政策主要涵蓋儲存在自營倉庫的庫存、由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的在途貨物，以及與僱員相關的保險。我們亦為我們的租賃物業投購僱主責任保險及辦公室財產保險。

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須對貨物運輸相關的風險負責，並須就因其疏忽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按照一般的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的。我們並無投購要員人壽保險、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符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健 康 、安 全 及 環 境 事 宜

我們已制定安全生產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目前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我們的運營受到當地安全生產主管部門的監管和定期監控。倘我們未能遵守目前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則我們將受到罰款、暫停業務或停止運營等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環 境 、社 會 及 管 治

概覽

我們深刻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我們密切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變化對自身營運的影響，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及要求融入企業管理與業務營運的各個環節。我們主動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並致力於透過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管理及緩減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價值的協調發展。

我們承諾遵守[編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並積極向利益相關者溝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成效。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建立並持續完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以系統地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落實。董事會作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並透過定期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聽取部門主管彙報及檢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等方式，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進展及成效進行全面而深入的評估及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並根據自身營運及業務發展，主動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氣候方面的潛在風險及其影響。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	緩解措施
環境污染風險	生產過程涉及污染物排放及廢物處理，若生產廢物及實驗廢物處理不當，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	完善污染物及廢物處理體系，嚴格規範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的處理流程，並加強日常監管；我們的生產廢物由工業園區統一處理，而實驗廢物則送往合資格第三方機構進行無害化處置，以確保所有廢物合規處理，避免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氣候及自然災害風險 . . .	氣候變化可能引發洪水及泥石流等極端天氣事件，從而可能損壞生產設施、幹擾供應鏈，並影響產品製造及供應。	加強自然災害監測及預警、制定應急預案、拓寬採購渠道，並組織相關培訓及環境應急演練，以提升員工應對氣候及自然災害風險的能力。

業 務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	緩解措施
食品質量及安全風險	食品質量及安全問題可能損害消費者健康、損害品牌聲譽，並導致潛在的法律訴訟風險。	建立主動防控機制，嚴格規範質量管理流程，在進行必要的出廠檢驗之餘，按類別增加全項目抽檢；開展質量安全主題活動，並強化員工的風險意識。
消費者保障風險	未能落實隱私及信息安全措施可能導致客戶隱私數據泄露，侵犯消費者權益，並使本公司面臨訴訟風險；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廣告不僅會引發消費者投訴，亦會損害品牌聲譽。	加強服務質量管理，持續提升服務水平；制定禁用語清單，嚴格控制產品標簽及宣傳文案的審核流程，以確保符合宣傳監管規定；制定信息保密制度，並開展信息保密培訓，以有效保障隱私及防止信息泄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員工在生產及經營過程中可能會接觸各種生產設施並遇到各種突發事件，若未得到妥善保護，可能影響其健康及安全。	建立及完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防控機制，開展日常巡查以識別安全隱患，並進行消防安全應急演練，切實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業 務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	緩解措施
供應鏈風險	供應商的管理水平存在差異。倘若干供應商因管理不善出現產品質量或環保問題等負面事件，可能導致原材料供應中斷，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生產經營，並造成不利的聲譽影響。	持續完善供應商准入流程，嚴格把控供應商評估標準，對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持續監控供應商風險狀況，並制定相應對措施。
商業道德風險	本公司業務營運可能因員工及業務夥伴的違法或違規行為而面臨損失。倘發生任何涉嫌不道德或違法行為，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風險，並導致罰款或聲譽受損。	完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促進企業合規及道德誠信，持續改進商業道德風險評估，加強員工培訓及教育，並建立廉潔誠信文化。

環境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將環保理念融入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以實際行動為綠色發展作出貢獻。我們致力降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並努力成為環境友好型企業。

環境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系統化管理提升本公司的環境保護表現。

我們已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入日常營運管理的各個環節，全面識別公司生產營運中的環境因素，並根據自身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變化進行更新，及

業 務

時調整環境因素並採取相應措施，以實現有效的環境管理。為應對環境突發事件，我們積極開展相關培訓及演練，以加強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並提升其應對環境突發事件的能力。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違反任何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國家或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環境法律及法規受到任何重大處罰、索賠或法律訴訟。

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法律法規，持續優化能源管理體系，積極推進節能減排，並不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透過分析能耗情況，我們識別對耗能產生顯著影響的設施、設備、系統及流程，並採取措施降低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採納的節能減排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定期能源消耗統計及能源診斷分析：我們定期評估各個生產流程及高耗能設備的能耗情況，及時發現問題並制定優化方案。
- 識別及評估能源風險及機遇：我們識別本公司業務潛在的能源風險，包括與能源法律法規相關風險，以及設備設施故障引起的能源供應風險。本公司在評估該等風險及機遇後採取應對措施。
-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我們透過變頻改造及優化程序管理，將淨化空調的年耗電量降低約10%，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減排技術升級：我們已開展多項節能減排項目，例如淨化空調變頻改造及壓縮空氣設備散熱升級等，取得顯著的減排成效。
- 倡導綠色出行：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綠色出行政策，所有公務用車均使用電力驅動，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節能文化建設：我們培養員工節能意識，定期組織節能培訓，並倡導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落實各項節能措施。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的明細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購電(吉瓦時)	0.6	2.1	2.0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千噸標準煤)	0.1	0.3	0.2
能源消耗強度(噸標準煤／人民 幣百萬元收入)	0.1	0.2	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 圍二)(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0.3	1.1	1.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 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 . .	0.2	0.7	0.7

附註：

1. 上述數據涵蓋我們的總部、工廠及倉庫。
2. 我們於 2023 年 5 月建成工廠，因此自 2024 年起的能源消耗量較前一年顯著增加。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我們因商務差旅、員工通勤、運輸與配送(上游及下游)以及已售產品加工而產生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排放)。該等排放源自我們價值鏈中的上游及下游活動，並由其他營運實體控制。未來，我們計劃根據商務差旅、上游運輸與配送及其他類別逐步建立相應的統計機制。

業 務

水資源管理

我們重視水資源管理，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加強科學用水管理，並採取措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我們在辦公區域採用節水龍頭等節水設施，並通過張貼節水標志，引導員工養成節水習慣，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耗水量分別為5.5千立方米、19.4千立方米及12.3千立方米，而我們的耗水強度分別為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3.8立方米、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11.4立方米及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7.7立方米。本公司的倉庫於2024年加裝屋頂自動灑水系統，導致用水量較往年大幅增加。

污染物及廢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並完善污染物及廢物管理體系，並採取有效措施監測及處理污染物及廢物。

我們於生產後清洗設備所產生的廢水並不含有害化學物質。在生產過程中，我們處理原料尾料等廢料，對其從產生、收集、儲存、運輸至處置的全過程進行管控，並委託合資格專業機構進行無害化處理，以防止環境污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未能達到相關排放限值或管控目標而受到任何實質性的行政處罰。

生態保護及生物多樣性

本公司高度重視生態保護，並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產業目錄要求。在選址及建設工廠時，我們避開生態敏感區域，例如生態保護紅線區、永久基本農田、自然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保護區。

我們嚴格遵守生態環境部的相關標準及要求，積極開展環保盡職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批，並全面評估對生物多樣性的潛在影響，以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倘若識別出重大生態風險，本公司將終止其投資或建設規劃。

業 務

指標與目標

我們已根據業務發展計劃及管理基礎，制定了一套相應的環境指標及目標，並持續跟蹤該等目標的落實情況。

-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目標：我們計劃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將能源消耗強度降低3%，並於此期間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3%。我們將繼續完善能源管理體系並落實節能減排措施，預期將可達成該目標。
- 水資源管理目標：我們計劃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將耗水強度降低3%。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節水措施，加強培養員工的節水意識，並努力實現此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

在氣候變化的影響下，我們的業務面臨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其可能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主動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採取措施提升我們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p>物理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性風險：颱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慢性風險：平均氣溫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設施及設備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及生產效率下降，從而引致額外成本。● 影響物流及供應鏈的正常運作，導致庫存短缺或無法按時交付訂單，從而造成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及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制定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定期組織僱員進行相關培訓及應急演練。● 在選址過程中充分評估當地氣候風險及地理位置，以規避自然災害可能造成的風險。● 加強供應鏈管理、評估供應商風險，並與多個來源地的供應商合作，以避免因單一地區發生災難而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p>過渡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風險：綠色低碳轉型要求本公司相關業務具備更高的低碳技術水平。• 政策及法律風險：政府等監管機構正制定日益嚴格的法規及政策要求以應對氣候變化，其增加本公司的環境合規成本。• 聲譽風險：隨著利益相關者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度日益增加，其對企業在氣候變化實踐、信息披露及利益相關者溝通方面的期望亦不斷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技術開發將導致研發成本增加。• 國家已出臺更嚴格的政策及法規以減緩氣候變化，增加企業合規工作的壓力及相關訴訟的風險。• 未能以及時方式有效管理及回應利益相關者關注的氣候相關事項，可能損害本公司的聲譽，導致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優化能源管理體系，並持續推進低碳技術改造項目。• 持續關注國家及地方氣候及環境政策，以確保其業務營運符合相關政策要求。• 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並透過多種渠道回應其對本公司氣候相關問題的關注。
<p>機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透過提高能源及水資源的管理效率以增強其競爭力，從而降低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高效生產及銷售流程，以及對資源及能源的利用，將降低本公司的營運成本並增加營運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積極推動技術改造及設備升級，持續提高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以實現降本增效。

社會責任

我們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將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經營，並根據法律法規開展勞工權益保護、產品質量及安全管理以及合規管理等工作。以下為我們在社會責任層面的主要制度及舉措：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法律法規，持續優化安全生產管理，並採取各項措施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透過提供年度體格檢查及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加強對僱員的職業健康保障。本公司定期開展安全主題培訓，涵蓋安全生產常識、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一般作安全及設備安全行為管理規範，以增強僱員安全意識。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0宗、2宗及1宗工傷事故，而相應的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則分別為0日、120日及3日。我們對僱員受傷事故進行調查，全部3宗工傷事故均屬輕微。該等事故的主要原因為突發事件或員工的安全意識薄弱。我們已向受傷員工及其家屬表示慰問，且已全面整改職業健康及安全隱患。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應對潛在安全隱患及漏洞，從而改善及加強工作環境的安全：(i)增加警示標志，以提醒員工注意安全；(ii)評估安全風險，並根據評估結果制定相應的安全防護措施；及(iii)加強對僱員的安全風險相關培訓及教育。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任何工傷死亡事故。

保障勞工權益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堅持國際勞工標準，並嚴禁使用童工或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我們明確要求員工須達到法定工作年齡，並通過身份核實確保合規。本公司消除一切形式的強制勞動，完全遵循自願加班原則，如因生產經營需要確需延長工作時間，本公司須先與僱員協商，並嚴格遵守法定工作時間限制，依法足額支付加班報酬，並落實帶薪年假、產假等法定假期，以保障員工合理的休息時間及節假日。

我們致力營造平等及包容的職場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且不容許種族、國籍、宗教、性別或年齡等因素影響員工的機會及待遇。我們為員工提供溝通及反饋渠道，例如建立投訴機制及設置建議箱，以有效保障其合法權益。

業 務

我們深知，人才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資源。我們持續優化人才管理體系，推進多元化的人才發展戰略，並拓寬人才招聘渠道，致力實現僱員與本公司的共同成長。我們堅持依法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組成如下：

分類類型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僱員總數(人)	/	792	1,046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人)			
男性	210	249	243
女性	582	797	812
按年齡組別劃分員工人數 (人)	30 歲以下	594	799
	30-40	166	206
	40 歲以上	32	41
少數民族員工人數(人) . . .	/	73	86
			80

僱員培訓及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培養，鼓勵僱員提升彼等工作能力及自我價值，不斷完善培訓體系，優化績效考核及薪酬激勵機制，並為員工提供公平、透明的晉升路徑。

我們為僱員提供豐富學習資源，以支持彼等成長與發展。我們已為僱員建立一套系統化且流程導向的培訓體系，並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計劃。我們向本公司全體僱員提供的培訓包括企業文化、業務技能及職業發展。本公司向僱員提供結合線上及線下課程的培訓，而線下課程包括研討會、文化活動體驗、工作坊及沙盒模擬。透過培訓，員工的整體專業技能及綜合素質將得以提升，新員工將能快速適應其崗位，在職僱員的效率將得以提高，且業務團隊的競爭力將得以加強，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培養，為僱員提供清晰透明的職業發展路徑及多元化的晉升渠道。僱員評核將定期進行。我們根據僱員表現提供晉升機會，並根據其能力識別優秀人才。

業 務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堅守質量底線，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並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管理水平。我們已建立涵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的產品質量及安全管理架構，並制定產品檢驗程序及產品生產跟進流程等制度，以嚴格控制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已建立主動的防控機制，並構建全鏈條管控體系，涵蓋供應商准入、產品標準制定、產品原輔料控制、產品生產、倉儲檢驗及售後跟進。除必要的最終檢驗外，我們亦按類別增加全項抽樣檢驗，以確保產品合規。我們第三方製造商實施嚴格的准入流程，根據產能、生產線類型、產品類別及預期合作產品的技術能力等因素對其進行評估，以確保其具備保證產品質量的能力。同時，我們與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合作，所有產品在入庫前均須經過嚴格檢測，且只有在符合標準後方可入庫。

我們持續優化不合格產品的控制程序，將其分開存放，並確保妥善標識。在確認產品狀態、數量及批次等信息後，該等產品將透過無害化處理方式處置，以防止其進入市場銷售。我們主動識別潛在的產品質量風險，及時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避免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並保障客戶的健康與安全。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准入流程制度及供應商績效及分級管理制度等政策，以建立嚴格的供應商准入、評估及淘汰機制，確保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質量及安全的相關法規及標準，並建立安全穩定的供應鏈。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涵蓋資質及信貸等風險因素，以確保供應商合法合規經營。我們持續監督及評估供應商並對其進行分類，以確保其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定。未能符合質量要求的供應商須承擔責任。我們優化供應商管理體系，旨在通過規範化管理與供應商共同提升產品質量，並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確保詢價、價格核實及談判均在合理的市場價格基礎上進行，以保障採購效率及透明度，並杜絕商業賄賂及貪腐。我們設立舉報熱線及電子郵件地址以接收

業 務

相關查詢及投訴，鼓勵所有供應商及客戶與本公司共同協作進行反腐敗管理，遵守本公司相關的反腐敗政策及規則，並營造積極健康的合作環境。

負責任營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專注品牌定位，並確保廣告內容真實且合規。本公司加強對營銷及宣傳資料的審核，且在營銷過程中不得使用極端詞匯或涉嫌欺詐消費者的違法語言，以確保發佈內容合法合規、所有信息真實準確、不允許誇大或虛假宣傳，並消除對競爭對手及其產品的不正確或誤導性陳述。

我們加強廣告內容監控，定期監察已投放的廣告，並收集多方反饋。任何廣告或宣傳內容一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將及時採取應對措施予以糾正或更換，並向相關消費者說明情況，以避免誤導進一步擴大。

行業責任

憑藉我們在行業內的技術優勢及市場地位，我們積極參與相關行業標準的制定。自2023年至今，我們已深度參與八項國家團體標準的制定，其中蛋白棒、黑咖啡體重管理及功能性營養軟糖三類產品的標準由本公司牽頭起草，為行業的標準化及規範化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與多家知名大學、科研機構及協會合作，在營養及健康食品、運動營養、人體功能研究及功效臨床驗證等領域開展深入研究，在科學研究及營銷轉化方面取得顯著成果。

我們將繼續建設研發中心，積極尋求更具創新性及競爭力的原材料以及更佳的產品解決方案，持續引領行業趨勢，並以更高標準及更佳體驗為消費者提供更健康的選擇。

商業道德與反貪腐

我們高度重視反商業賄賂及反貪腐管理，並持續優化相關管理政策及管理制度。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制定《廉潔

業 務

自律管理制度》等政策，禁止各種謀取不正當利益的腐敗行為，並規定對腐敗行為的相應處罰。我們呼籲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與我們在反貪腐管理方面開展合作，共同營造積極健康的合作環境。

我們開展以廉潔自律為主題的培訓，內容涵蓋公司政策及行為準則，以增強員工的合規意識。我們建立舉報渠道，同時對舉報人的資料及舉報內容嚴格保密，限制舉報資料的傳閱範圍，並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報復，以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一經發現，我們將嚴肅處理相關責任人員，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同時確保舉報人獲得充分的安全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賄賂或欺詐的訴訟案件。

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6處物業，並於中國湖南租賃八個物業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研發中心、生產、倉庫及員工宿舍。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之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乃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之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綜合資產總額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處土地使用權，包含1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603.9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自有物業的全部必要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的自有物業並無重大產權負擔，例如按揭或押記。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八項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中心、生產、倉庫及員工宿舍，其中我們的研發中心、生產設施及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為19,200.4平方呎。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的近期需要，而且我們可以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空間，以滿足我們未來的需要。我們預計在租約到期後續訂租約不會有太大困難。

業 務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聲譽及合規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牌照、監管批准及合規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多項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察我們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有效狀況，並及時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重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從中國相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惟對我們的營運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信息技術、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情況。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相關的風險管理，因為保護我們的客戶數據及相關信息對我們至關重要。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採用了嚴格的加密算法來存儲敏感數據，同時嚴格實施數據存取及傳輸政策來確保數據保密。我們亦已開發嚴謹的內部控制及數據存取機制以及與數據存儲及處理相關的詳細審批和操作程序。我們已建立一套針對數據安全的內部協定，當中詳細載列有關使用、披露及保護機密信息的嚴格規定。詳情請參閱「一信息技術一數據安全及隱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信息泄漏或數據遺失。

業 務

合規與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執行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形式的基本職能。我們的法律部門審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所有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文件，包括於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交易方就業務合約所履行的義務及根據必要的盡職審查材料而獲得的許可及批准。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在向公眾提供我們的產品（包括對現有產品的升級）之前，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會就知識產權方面對其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我們的內部法務部亦負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我們會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持續改進我們的內部政策，以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業務及員工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已建立對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我們已制定員工行為守則，其中包括關於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疏忽、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導方針。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員工行為準則所載的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產品防偽風險管理

我們知道中國市場上存在若干印有我們品牌的假冒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能保障知識產權會損害自身的競爭地位，而保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無效。」。冒牌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假冒產品的劣質和差劣的客戶服務會為消費者帶來不良用戶體驗，而部分消費者可能會將購買和使用假冒產品的負面體驗與我們的品牌聯繫，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失去信心。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仿冒產品及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i)及時向政府機關註冊知識產權；(ii)定期監控主要電商平台上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及仿冒行

業 務

為；(iii)就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及仿冒行為制定內部原則及政策；(iv)鼓勵我們的僱員舉報任何潛在的侵權及仿冒行為；(v)向電商平台、購物中心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舉報涉嫌仿冒產品以供審查，並要求刪除侵權列表；及(vi)與外部顧問及專業人士合作監控及評估潛在侵權行為。我們透過多個來源(例如若干電商平台、分銷商、客戶及僱員)的資料，調查市場上的假冒產品。我們的法務部門負責監督與假冒產品及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並與外部專業顧問協調，評估呈報的個案，並在必要時跟進涉嫌侵權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通知相關部門或平台存在可疑假冒產品，並配合其審查或調查。我們減輕假冒風險的措施有效減少了市場上的假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識別並舉報了多個電商平台上的多項疑似假冒產品，其後已獲平台審閱及移除。我們將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產品免受潛在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冒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與財務申報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如財務申報管理、內部審計及預算管理。我們亦已制定實施該等政策的程序，我們的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及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在招聘方面保持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僱員的質量，並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

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遵守高道德水平。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分發予所有員工。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定及指引。具體而言，我們的行為準則明確要求所有員工遵守任何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並禁止彼等自行或通過第三方向任何政府官員進行非法或不當付款。此外，我們的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不得索取或接受禮品、旅行、款待或

業 務

任何有價物，以免該等好處或利益影響員工的專業判斷。根據我們公司範圍內的舉報政策，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可供員工匿名舉報賄賂及腐敗等任何違規事件及行為。將調查被舉報的事件及人員，並將針對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措施。

此外，我們亦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而其薪酬與績效掛鈎。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及降低與本集團各級僱員可能違反行為準則、職業道德、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並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且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的公司，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營養健康產品並引領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的主要產品涵蓋蛋白粉、複合乳清蛋白粉、肌酸、功能性軟糖、咖啡等。憑藉對消費者喜好的洞察以及當代行業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創建了覆蓋專業訓練、健康悅活、體重管理及日常營養需求的品牌矩陣。

我們採用結構化的品牌孵化模式，綜合「用戶需求洞察、產品研發、供應鏈協同、全域營銷、多渠道覆蓋」等環節，使我們能夠從零開始孵化品牌、高效開發優質產品並迅速發展。我們將資源策略性地集中於核心品牌（以FoYes及fiboo為首），各品牌均具備清晰品牌定位及強大營運能力。在各個品牌中，資源均投向一系列明星產品，該等產品提升消費者認知及優化單位經濟效益，從而實現更快速的市場接受度及更高效的規模擴張。我們透過FoYes及fiboo積累的成熟增長模式，不僅能透過差異化定位（例如Hot Rule）在同一品類內實現戰略性擴展，更能延伸至緊密相關的營養產品品類。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7.2百萬元、人民幣1,692.2百萬元、人民幣1,3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9.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可持續盈利能力。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

財務資料

44.4%、58.8%、58.1%及59.5%。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11.6百萬元、人民幣158.0百萬元、人民幣1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百萬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預測。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為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且我們並無採納於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影響全球及中國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中國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及消費者在健康和保健產品方面的支出、消費者對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不斷變化的偏好，以及行業的競爭格局。此等一般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特定因素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到上文所載一般因素的影響，但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具體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我們的品牌組合及產品組合優化

我們相信，多元化及經策略優化的品牌組合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成功完成從第三方品牌代理驅動到自有品牌驅動的戰略轉型。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自有品牌組合，主要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不斷變化的營養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四個核心自有品牌，使我們能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不斷變化的營養需求，而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供應。

該戰略轉型的成功，可從我們的運營規模及財務表現的迅速增長中得到印證。我們的財務表現主要受自有品牌收入貢獻驅動，相較於第三方品牌的分銷，自有品牌享有更高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自有品牌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3.7百萬元、人民幣1,497.5百萬元、人民幣1,1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5百萬元。相應地，我們自有品牌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自2023年的42.4%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88.5%，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7.3%。我們擬繼續擴展此矩陣，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

我們以內容驅動的營銷及渠道協同效應的有效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內容驅動的營銷策略有效性的影響，尤其是在興趣電商平台上。與依賴外部頂級達人的營銷不同，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內部內容和直播能力。這項策略使我們能夠對品牌信息傳遞和客戶互動保持嚴格控制，並通過戰略性地管理內部內容創作者與外部達人組合，優化營銷資源配置，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銷效率。該策略的有效性為從我們在主要平台上的強勁表現可見一斑。例如，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按乳清蛋白產品類別的GMV計，FoYes在抖音平台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按多種維他命／礦物質產品類別的GMV計，fiboo在抖音平台排名第一。

此外，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各渠道的精准營運以及我們的興趣電商平台與電商市場之間的強大協同效應。我們利用抖音及小紅書等平台上的優質內容獲取流量並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興趣電商平台互動所產生的溢出效應進而帶動了我們在天貓及

財務資料

京東旗艦店的增長，借此提升了回購和運營效率。我們計劃利用不斷累積的用戶行為數據及數據分析能力，以產生更深入的用戶洞察。

銷售網絡的管理及表現

我們的收入來自以線上直銷為主、分銷渠道為輔的多渠道網絡。該網絡(尤其是我們在興趣電商平台及電商市場的自營店)的表現對我們的業績有直接及重大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DTC模式。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線上直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8.6百萬元、人民幣1,495.5百萬元、人民幣1,1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9%、88.4%、87.3%及89.8%。

我們已建立綜合多渠道銷售網絡，注重各渠道均衡發展與結構優化。近年來，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興趣電商平台，利用優質內容推動用戶獲取和轉化。此策略與我們自有品牌的銷售額強勁增長相符。同時，我們正積極拓展線下業務，與會員店、連鎖便利店等優質零售渠道合作，以吸納更廣泛的客戶群。此外，我們正在發展跨境電商業務，以開拓國際市場。我們有效優化跨平台運營以及持續擴展多渠道接觸點的能力對未來增長至關重要。倘我們與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關係中斷或我們的店鋪評級大幅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產品創新與研發

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行業的特點在於消費者偏好變化及競爭激烈。我們能否維持收入增長及保持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持續投入研發以推出解決特定的消費者痛點的創新產品。我們針對新一代消費者的偏好設計產品。這包括調整配方以迎合不同口味偏好，以及開發新穎的產品形式(例如功能性軟糖)，從而將消費場景擴展到傳統健身房之外。

我們計劃增加研發投入，以加強我們研發能力，從而在我們的品牌組合中塑造具有特色而且品質高的產品。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持續推動產品創新，未來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將會增加。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利用這些研發能力推出

財務資料

產品，從而鞏固我們的品牌溢價並確保客戶忠誠度。倘我們未能具成本效益地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更受歡迎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盈利及管理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我們管理成本(主要是銷售及服務成本)能力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4%、58.8%、58.1%及59.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優化，特別是來自我們的產品組合出現有利轉變，利潤率較高的自有品牌帶來更高貢獻，及我們的供應鏈策略演變。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已購入成品成本。主要原材料(尤其是受全球供應及進口政策影響的乳清蛋白)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影響。我們優化供應鏈的能力，包括改良採購策略、管理供應商關係以及改進產能規劃，對於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此外，不同產品類別的銷售貢獻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原因是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盈利表現。儘管我們已證明營運效率有所提升，但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仍受制於成本結構及原材料採購的有效管理。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銷售模式受多元化產品類別影響。例如，運動營養食品的銷售額通常會在中國主要的在線購物節期間(例如6月的「618」購物節和11月的「雙十一」購物節)增長。我們的功能性食品則常在特定促銷活動期間(例如婦女節)產生較高的銷售額。因此，我們可能會增加營銷活動和庫存水平，以應對這些旺季。因此，將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意義可能不大，也不應該以此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

財務資料

所不同。我們會持續評估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當期，則於修訂當期確認；若同時影響當期與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當收入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由其他人士根據租賃使用我們的資產而產生，則分類為收入。有關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我們為收入交易的主體，並按總額確認收入。於釐定我們是否擔任主人或代理人時，我們會考慮於將產品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我們指示產品用途及取得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收入在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有效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非信貸不良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如果資產不再產生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採用總額基準法。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最初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我們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就所產生開支補償我們的補助於開支產生同期系統化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我們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此情況賃。在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之情況下，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我們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成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物品的租賃除外。當我們就一項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我們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應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無需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按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復原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我們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倘我們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當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更)時，倘有關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合並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分被釐定為合約付款的本金部分，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並或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對過往年份應付或應收稅款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該金額按報告日期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賬面值與計稅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以下各項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並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我們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及

我們就我們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對現有的暫時性差異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予扣減；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則會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預期我們收回或清償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我們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我們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如屬後者，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財務資料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我們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別內)。該權益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隨後，財務報表包括我們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終止之日。

當我們應佔的虧損超過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我們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我們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於相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倘適用)，我們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我們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我們與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將與投資抵銷，並以我們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予以對銷，惟以未出現減值證據者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和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或估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當前及可資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改良工程	按5年及租賃期孰短者年期攤銷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廠房，按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在資產完工並可供營運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其他證券投資

非股本投資可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以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綜合收入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447,237	100.0	1,692,228	100.0	1,308,490	100.0	1,609,198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805,066)	(55.6)	(696,924)	(41.2)	(548,706)	(41.9)	(651,518)	(40.5)
毛利	642,171	44.4	995,304	58.8	759,784	58.1	957,680	59.5
其他淨收入	9,670	0.7	7,972	0.5	5,873	0.4	6,506	0.4
銷售開支	(472,736)	(32.7)	(750,577)	(44.4)	(576,223)	(44.0)	(756,040)	(4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574)	(2.2)	(40,374)	(2.4)	(27,673)	(2.1)	(37,177)	(2.3)
研發開支	(6,695)	(0.5)	(12,122)	(0.7)	(7,742)	(0.6)	(11,729)	(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61	0.0	(302)	(0.0)	(175)	(0.0)	(215)	(0.0)
經營溢利	140,997	9.7	199,901	11.8	153,844	11.8	159,025	9.9
財務成本	(1,540)	(0.1)	(694)	(0.0)	(614)	(0.0)	(664)	(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0.0	33	0.0	—	0.0	(108)	(0.0)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3,648)	(0.9)	(5,920)	(0.3)	(2,320)	(0.2)	(3,923)	(0.2)
除稅前溢利	125,809	8.7	193,320	11.5	150,910	11.6	154,330	9.7
所得稅	(31,953)	(2.2)	(44,046)	(2.6)	(34,773)	(2.8)	(35,855)	(2.3)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3,856	6.5	149,274	8.9	116,137	8.8	118,475	7.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代表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該等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並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

財務資料

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及(ii)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指因向合資格個人授出股份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無關。贖回負債來自於我們授予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該贖回權將於[編纂]後終止，且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與經調整淨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93,856</u>	<u>149,274</u>	<u>116,137</u>	<u>118,475</u>
已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4,078	2,818	1,407	4,107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u>13,648</u>	<u>5,920</u>	<u>2,320</u>	<u>3,923</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11,582</u>	<u>158,012</u>	<u>119,864</u>	<u>126,505</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7.2百萬元、人民幣1,692.2百萬元、人民幣1,3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9.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產品銷售。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小部分收入亦來自提供服務，主要指為第三方品牌提供外包服務，包括銷售管理及市場營銷策劃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貨物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貨物								
自有品牌								
FoYes	—	—	218,600	12.9	121,164	9.3	562,489	35.0
fiboo	382,700	26.5	718,251	42.5	568,864	43.5	592,161	36.7
谷本日記	217,678	15.0	550,663	32.5	429,392	32.8	386,281	24.0
Hot Rule	—	—	—	—	—	—	25,208	1.6
其他自有品牌 . . .	13,323	0.9	10,024	0.6	9,712	0.7	398	0.0
小計	613,701	42.4	1,497,538	88.5	1,129,133	86.3	1,566,537	97.3
第三方品牌	827,129	57.2	194,336	11.5	179,129	13.7	42,661	2.7
提供服務	6,407	0.4	354	0.0	228	0.0	—	—
總計	1,447,237	100.0	1,692,228	100.0	1,308,490	100.0	1,609,198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貨品

- **自有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包括 FoYes、fiboo、谷本日記、HotRule 及其他自有品牌。於 2023 年、2024 年以及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613.7 百萬元、人民幣 1,497.5 百萬元、人民幣 1,129.1 百萬元及人民幣 1,566.5 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 42.4%、88.5%、86.3% 及 97.3%。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有品牌的市場擴張以及新品牌及新產品的推出。
- **第三方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產生收入。於 2023 年、2024 年以及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第三方品牌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827.1 百萬元、人民幣 194.3 百萬元、人民幣 179.1 百萬元及人民幣 42.7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 57.2%、11.5%、13.7% 及 2.7%。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調整業務模式，以專注發展及銷售自有品牌。

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為其他品牌提供銷售管理及營銷策劃等服務產生收入。於 2023 年、2024 年以及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提供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6.4 百萬元、0.4 百萬元、0.2 百萬元及零元，分別佔總收入的 0.4%、0.02%、0.02% 及零。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轉型，逐步淡出第三方品牌外包服務，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開發、製造及營銷我們的自有品牌。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收入

我們主要採用一個由線上及線下銷售的一體化多渠道策略支持的銷售模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貨物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線上渠道								
直接面向客戶銷售								
—抖音	1,108,584	76.9	1,495,490	88.4	1,142,268	87.3	1,445,371	89.8
—天貓 ⁽¹⁾	655,534	45.5	1,047,707	61.9	803,118	61.4	1,010,098	62.8
—拼多多	339,364	23.6	276,381	16.3	215,707	16.5	216,745	13.5
—京東	55,397	3.8	83,616	5.0	59,408	4.5	115,350	7.2
—其他	39,106	2.7	33,819	2.0	23,637	1.8	37,523	2.3
	19,183	1.3	53,967	3.2	40,398	3.1	65,655	4.0
向線上零售商銷售⁽²⁾								
—天貓 ⁽¹⁾	324,214	22.5	177,209	10.5	151,909	11.6	146,861	9.1
—京東	169,411	11.7	47,508	2.8	40,774	3.1	40,819	2.5
—唯品會	80,327	5.6	39,787	2.4	32,168	2.5	71,121	4.4
—其他	51,891	3.6	28,521	1.7	27,352	2.1	4,040	0.3
	22,585	1.6	61,393	3.6	51,615	3.9	30,881	1.9
小計	1,432,798	99.4	1,672,699	98.9	1,294,177	98.9	1,592,232	98.9
線下渠道⁽³⁾	8,032	0.6	19,175	1.1	14,085	1.1	16,966	1.1
總計	1,440,830	100.0	1,691,874	100.0	1,308,262	100.0	1,609,198	100.0

附註：

- (1) 來自天貓的收入包括產生自(i)我們於天貓、天貓國際、淘寶及1688等平台的自營店舖(計入我們的直接面向客戶銷售)；及(ii)向天貓超市、天貓國際直營、阿里健康及盒馬鮮生等平台的銷售(計入我們向線上零售商的銷售)的收入。
- (2) 我們向線上零售商的銷售主要包括代發貨銷售及寄售。
- (3) 我們的線下渠道指對線下分銷商及其他銷售。

財務資料

線上渠道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上渠道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線上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2.8百萬元、人民幣1,672.7百萬元、人民幣1,2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99.4%、98.9%、98.9%及98.9%。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直接面向客戶銷售額顯著增長，其主要獲我們在抖音及拼多多平台上的店舖強勁表現所帶動。

線下渠道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線下渠道銷售產生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線下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0.6%、1.1%、1.1%及1.1%。該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不同階段拓展業務及優化線下佈局的戰略舉措。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採購製成品成本；(ii)運輸成本；(iii)生產成本；及(iv)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採購								
製成品成本	748,771	93.0	617,183	88.6	487,463	88.9	564,473	86.6
運輸成本	40,137	5.0	60,353	8.7	48,371	8.8	54,555	8.4
生產成本	1,866	0.2	4,351	0.6	2,925	0.5	9,785	1.5
直接勞工成本	1,998	0.3	4,036	0.5	2,762	0.5	6,363	1.0
其他 ⁽¹⁾	12,294	1.5	11,001	1.6	7,185	1.3	16,342	2.5
總計	805,066	100.0	696,924	100.0	548,706	100.0	651,51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稅金及附加費與存貨減值準備。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42.2百萬元、人民幣995.3百萬元、人民幣759.8百萬元及人民幣957.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4.4%、58.8%、58.1%及59.5%。

貨品銷售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貨品類型劃分的產品銷售的毛利及相應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自有品牌	394,401	64.3	944,804	63.1	717,595	63.6	944,537	60.3
第三方品牌	245,953	29.7	50,328	25.9	42,112	23.5	13,143	30.8
總計	640,354	44.4	995,132	58.8	759,707	58.1	957,680	59.5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利息收入；(iii)政府補助；(iv)出售廢料所得淨利潤；(v)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v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及其他。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437	14.8	4,388	55.1	3,122	53.2	3,352	51.5
利息收入	1,534	15.9	2,664	33.4	1,638	27.9	1,787	27.5
政府補助	5,589	57.8	1,350	16.9	1,116	19.0	272	4.2
出售廢料所得								
淨利潤	863	8.9	828	10.4	665	11.3	706	10.8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577	6.0	(467)	(5.9)	(526)	(9.0)	(567)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提前終 止使用權資產的 (虧損)／收益								
淨額	—	—	(954)	(12.0)	21	0.4	443	6.8
其他	(330)	(3.4)	163	2.1	(163)	(2.8)	513	7.9
總計	9,670	100.0	7,972	100.0	5,873	100.0	6,50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銀行手續費，捐款及其他。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推廣及技術服務開支，包括新媒體渠道、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下營銷活動的平台費用和開支，(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險，及(iii)其他，主要包括業務招待及差旅費、辦公用品費，以及與銷售活動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等。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收入的32.7%、44.4%、44.0%及47.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以佔銷售開支總額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推廣及技術

服務開支	403,881	85.4	641,919	85.6	503,145	87.3	667,739	88.3
員工成本	67,024	14.2	106,810	14.2	71,464	12.4	86,612	11.5
其他	1,831	0.4	1,848	0.2	1,614	0.3	1,689	0.2
總計	<u>472,736</u>	<u>100.0</u>	<u>750,577</u>	<u>100.0</u>	<u>576,223</u>	<u>100.0</u>	<u>756,040</u>	<u>100.0</u>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及遣散費；(ii)與我們用於一般行政管理的辦公樓宇、設備及無形資產相關的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及差旅開支；(iv)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審計費、法律及諮詢費，以及商標註冊等代理服務費；(v)業務招待費；及(vi)其他，主要包括存貨盤點損益、租賃費及雜項辦公費用。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2.2%、2.4%、2.1%及2.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並以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6,498	52.2	23,890	59.2	14,685	53.1	26,431	71.1
折舊及攤銷	5,844	18.5	5,374	13.3	4,179	15.1	3,517	9.5
辦公及差旅開支 . . .	1,844	5.9	3,734	9.3	3,069	11.1	2,377	6.4
專業服務費	2,647	8.4	2,679	6.6	3,024	10.9	1,193	3.2
招待費	1,828	5.8	1,432	3.5	801	2.9	1,117	3.0
其他	2,913	9.2	3,265	8.1	1,915	6.9	2,542	6.8
總計	<u>31,574</u>	<u>100.0</u>	<u>40,374</u>	<u>100.0</u>	<u>27,673</u>	<u>100.0</u>	<u>37,177</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致力於創新，並已建立完善的研發框架以開發新產品。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險；(ii)材料成本，包括採購研發材料產生的成本及實驗開支；(iii)差旅開支；(iv)外包服務費，指外包研發服務的產品及技術開發費；(v)研發活動所用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場地租賃費及其他費用。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入的0.5%、0.7%、0.6%及0.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3,363	50.2	8,006	66.1	4,718	60.9	6,860	58.5
材料成本	659	9.9	2,330	19.2	1,600	20.7	3,399	29.0
外包服務費用 . . .	458	6.8	816	6.7	623	8.1	410	3.5
折舊及攤銷	1,119	16.7	396	3.3	293	3.8	201	1.7
差旅、會議及								
通訊費用	121	1.8	112	0.9	41	0.5	339	2.9
其他	975	14.6	462	3.8	467	6.0	520	4.4
總計	6,695	100.0	12,122	100.0	7,742	100.0	11,729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指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於2023年，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我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指我們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中所佔份額。我們於2024年分別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33千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佔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就我們的融資事宜向投資者發行的若干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該稅率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公佈並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湖南她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她練生物」)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按15%的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她練生物有權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合資格研究及開發開支從應納稅所得額中獲得額外100%扣除。

香港

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8.5百萬元增加23.0%至截至2025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銷售貨品

- **自有品牌**。我們銷售自有品牌貨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9.1百萬元增加3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6.5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得益於核心品牌(尤其是FoYes及fiboo)的強勁表現，其帶動的銷量上升。FoYes收入從人民幣121.2百萬元大幅增長364.2%至人民幣56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成功的營銷活動及擴大的渠道覆蓋範圍提升其市場認知度。fiboo收入從人民幣568.9百萬元增加4.1%至人民幣592.2百萬元，體現其作為細分領域領先品牌穩健的增長勢頭和強大的客戶忠誠度。
- **第三方品牌**。我們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減少76.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從分銷第三方品牌轉向將資源集中於自有品牌。

提供服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為零，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自有品牌且並未為第三方品牌提供服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8.7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及採購製成品成本上升，其得益於自有品牌產品銷量增加；(ii)運輸成本隨銷售量增長而增加；及(iii)隨著生產規模擴大，生產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9.8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7.7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

財務資料

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1%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9.5%，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利好變化，及高毛利率自有品牌更高的收入貢獻。例如，儘管原料成本上漲，惟我們策略性改進產品組合成為高毛利產品以及對供應鏈效率的提升，有助於抵消該等成本上升的影響，並為穩定我們運動營養食品品牌的毛利率作出貢獻。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25年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其主要受惠於購買金融產品。該增加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支付時間變動所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6.2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6.0百萬元，與收入增長趨勢一致，同時亦反映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張及品牌建設而增加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投入。該增加主要由於(i)推廣及技術服務開支增加，主要得益於我們在電商平台上加大營銷和品牌建設力度，及(ii)隨著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擴張，以應對銷量增長及人員需求，員工成本有所增長。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34.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反映出我們行政和管理人員的擴充；(ii)專業服務費減少，反映出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特定諮詢服務的採購減少；及(iii)折舊及攤銷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51.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反映出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充；(ii)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購置研發設施。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增加69.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贖回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金額扣除已派發股息後，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派發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元及每股人民幣0.8元，導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7.2百萬元增加16.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9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銷售貨品

- **自有品牌**。我們銷售自有品牌貨品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3.7百萬元增加14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7.5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核心品牌fiboo及谷本日記銷量增長，以及FoYes於2024年成功上市。fiboo的收入從人民幣382.7百萬元增加87.7%至人民幣718.3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其日益增長的市場歡迎度及我們高效的內容驅動型營銷策略。谷本日記收入從人民幣217.7百

財務資料

萬元增加 153.0% 至人民幣 550.7 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其成功進入市場及有效的品牌定位，迅速贏得大量消費者。此外，FoYes 於 2024 年銷售所得人民幣 218.6 百萬元的收入，其成為新增長的一大動力，反應其成功推出市場。

- 第三方品牌。我們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所得收入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827.1 百萬元減少 76.5%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194.3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業務調整，減少第三方品牌分銷並專注於自有品牌開發。

提供服務

我們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6.4 百萬元減少 94.5%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0.4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自有品牌，並減少為第三方品牌提供服務。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805.0 百萬元減少 13.4%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696.9 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採購製成品成本下降，體現了我們對發展自有品牌的專注。該影響部分被運輸成本的增加所抵銷，而運輸成本的增加與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量的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理由，我們的毛利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642.2 百萬元增加 55.0%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995.3 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 2023 年的 44.4% 上升至 2024 年的 58.8%，主要由於產品組合顯著轉變，其中高毛利率自有品牌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9.7 百萬元減少 17.6%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8.0 百萬元，主要與政府補助減少有關，而政府補助減少主要由於所獲政府補助的金額與時間存在固有波動性所致，因部分金額較大的補助於 2023 年發放並入賬。該減少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加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及利率波動。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 2023 年的人民幣 472.7 百萬元增加 58.8% 至 2024 年的人民幣 750.6 百萬元，主要由於(i)推廣及技術服務開支增加，主要受我們擴大自有品牌營銷活動及品牌塑造活動所推動，以及(ii)員工成本增加，其與我們銷售和營銷團隊因應銷量增長而擴張相符。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27.9%至2024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擴張對應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隨之我們的業務擴張帶來的需求增長，辦公及差旅開支隨之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8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招聘更多研發人員，員工成本增加；及(ii)材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及產品測試需求相關。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54.9%至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貸款平均餘額下降，導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56.6%至2024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贖回負債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其利息支出金額扣除已派發股息後，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已派發股息較2023年的有所增加，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減少。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37.8%至2024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加59.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2	93,633	94,844
使用權資產	17,855	6,868	6,232
無形資產	163	256	1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433	4,163
其他應收款項	1,000	3,400	5,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788	952	111
遞延稅項資產	6,560	2,986	5,4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2,108	112,528	117,021
流動資產			
存貨	111,489	113,564	170,682
貿易應收款項	10,199	8,754	11,8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1,472	79,446	108,2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1,265	188,113	270,878
即期可收回稅項	750	213	914
受限存款	—	28,054	9,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8,284	130,160	85,522
流動資產總值	453,459	548,304	657,0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123	28,546	42,1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70	40,634	44,926
合約負債	9,454	2,566	1,974
銀行貸款	5,705	30,000	40,000
租賃負債	6,741	3,333	3,391
贖回負債	208,123	214,043	210,163
即期應付稅項	14,058	7,691	18,643
流動負債總額	302,974	326,813	361,215
流動資產淨值	150,485	221,491	295,8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2,593	334,019	412,86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647	3,831	3,209
長期應付款項	—	4,400	1,500
撥備	—	500	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47	8,731	5,209
資產淨值	239,946	325,288	407,656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車輛、租賃資產修繕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廠房及樓宇增加，反映添置一棟新辦公大樓；及(ii)機器及設備增加，反映添置新工廠設備及研發中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機器及設備增加，反映添置新工廠設備及研發中心；及(ii)車輛增加，反映購入車輛。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的廠房及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反映我們購入一棟辦公大樓，從而減少了對租賃辦公室的需求。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反映租賃資產持續折舊。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i)原材料(主要指乳清蛋白粉、咖啡粉及包裝材料)；及(ii)製成品(主要指我們可供出售的產品)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	202	6,897	31,636
製成品	<u>118,562</u>	<u>114,588</u>	<u>151,626</u>
小計	<u>118,764</u>	<u>121,485</u>	<u>183,262</u>
減：存貨撇減	<u>(7,275)</u>	<u>(7,921)</u>	<u>(12,580)</u>
總計	<u>111,489</u>	<u>113,564</u>	<u>170,682</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增加，我們為拓展業務運營及購物節期間的產品供應而主動建立的庫存；及(ii)原材料增加，反映我們為購物節進行的戰略備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61	59	60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274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為61天，2024年為59天，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60天，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帶動存貨加速消耗，加上我們持續努力優化供應鏈效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8,060	121,440	183,157
1年以上	704	45	105
小計	118,764	121,485	183,262
減：存貨撇減	(7,275)	(7,921)	(12,580)
總計	111,489	113,564	170,682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結付的存貨人民幣159.5百萬元或93.4%隨後已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反映客戶組合中的變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反映我們自有品牌的銷量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3	2	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274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天及2天，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2天，與之前時期相比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040	8,754	10,819
7至12個月	159	—	1,090
1年以上	—	—	206
小計	10,199	8,754	12,115
減：壞賬撥備	—	—	(288)
總計	<u>10,199</u>	<u>8,754</u>	<u>11,827</u>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5百萬元或97.3%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應收僱員款項、購買商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可收回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4,414	9,976	11,153
應收僱員款項	2,500	4,000	7,514
與提供推廣服務相關的			
其他應收款項	5,660	1,437	
其他	1,194	615	529
減：虧損撥備	(994)	(1,296)	(1,223)
 其他應收款項小計	22,774	14,732	17,973
 購買商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31,338	49,146	73,138
可收回增值稅	11,467	7,513	17,588
應收返利款	16,848	11,372	5,347
退貨回收權	45	83	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72	82,846	114,233
 減：非即期部分	(1,000)	(3,400)	(5,997)
 即期部分	81,472	79,446	108,236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應收僱員、購買商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應收返利款以及其他。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4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商品及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反映我們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增加向上游供應商採購；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反映我們採購量的增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理財產品。該等投資為我們庫務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提高剩餘現金的回報。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1百萬元，反映我們增購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0.9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投資於低風險理財產品。

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且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分類為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旨在優化流動資金及回報的現金管理策略贖回若干理財產品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存指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支付平台現金結餘。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作為現金管理策略一部分而增加對理財產品及受限制存款的投資。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投資於理財產品；及(ii)受限制存款減少，反映先前為銀行借款質押的按金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反映我們配合業務增長而擴大的採購規模，從而提升議價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2	15	15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全年為365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為274天)計算。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2天及15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15天，與2024年相比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29,123		28,475	42,118
1至2年	—		71	—
總計	29,123		28,546	42,118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結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5.5百萬元或84.3%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員工相關成本；(ii)已收按金；(iii)應計開支；(iv)應付工程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v)其他應付稅項，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2,784	20,409	14,533
已收供應商按金	35	362	309
應計開支	6,394	2,904	6,471
應付運輸服務款項	5,485	8,250	4,781
其他應付稅項	4,874	8,147	17,461
因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92	216	491
其他	106	346	880
總計	29,770	40,634	44,926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員工相關成本；(ii)已收按金；(iii)應計開支；(iv)應付運輸服務款項；(v)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員工相關成本增加，反映我們團隊的擴張；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反映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的稅項負債部分為應付員工相關成本減少所抵銷，反映年終獎支付存在時間差。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分為非流動及流動部分。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到期。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付款。

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提前終止。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保持穩定於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原材料採購、銷售活動以及其他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通過結合該等來源與**[編纂]**淨額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受限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9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9,746	164,966	158,672	65,7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701)	(125,951)	(126,723)	(109,6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130)	(74,358)	(66,136)	(22,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7,915</u>	<u>(35,343)</u>	<u>(34,187)</u>	<u>(66,652)</u>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9,852	158,284	158,284	122,9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7	40	35	(175)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58,284</u>	<u>122,981</u>	<u>124,132</u>	<u>56,15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4.3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a)折舊人民幣7.8百萬元及(b)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1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這進一步受到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影響，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及(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93.3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a)折舊人民幣9.9百萬元及(b)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這進一步受到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影響，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減少，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5.8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3.6百萬元。此外，營運資金變動亦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b)存貨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增加，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增加，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已付股息，部分被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的受限制存款減少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的受限制存款增加，部分被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已付股息，部分被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效率

經計及[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營運所需，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所需。經向我們管理層作出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合理查詢後，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董事的意見。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11,489	113,564	170,682	195,198
貿易應收款項	10,199	8,754	11,827	11,8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81,472	79,446	108,236	140,7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91,265	188,113	270,878	199,202
即期可收回稅項	750	213	914	701
受限存款	—	28,054	9,000	9,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8,284	130,160	85,522	116,748
流動資產總值	453,459	548,304	657,059	673,4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123	28,546	42,118	61,39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9,770	40,634	44,926	29,122
合約負債	9,454	2,566	1,974	985
銀行貸款	5,705	30,000	40,000	40,000
租賃負債	6,741	3,333	3,391	2,980
贖回負債	208,123	214,043	210,163	212,482
即期應付稅項	14,058	7,691	18,643	19,175
流動負債總額	302,974	326,813	361,215	366,136
流動資產淨值	150,485	221,491	295,844	307,324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5.8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108.8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是以下各項的淨結果：(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2.8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7.1百萬元，部分被(ii)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人民幣44.6百萬元及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即期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94.8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是以下各項的淨結果：(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6.8百萬元及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大部分被(ii)我們的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 .	5,705	30,000	40,000	40,000		
租賃負債 . . .	6,741	3,333	3,391	2,980		
贖回負債 . . .	208,123	214,043	210,163	212,482		
小計	220,569	247,376	253,554	255,462		
非即期						
租賃負債 . . .	12,647	3,831	3,209	2,964		
小計	12,647	3,831	3,209	2,964		
總計	233,216	251,207	256,763	258,426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90%至4.75%。

我們的銀行貸款載有中國商業銀行貸款常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有已承諾及不受限制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70.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的物業(包括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由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提前終止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隨後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租賃提前終止。

負債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限制性契諾會嚴重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的能力。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董事確認：(i)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款項。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擬以股權及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撥付未來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置。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授權但尚未簽訂合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60.3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及／或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該日
	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盈利能力指標			
毛利率(%) ⁽¹⁾	44.4	58.8	59.5
淨利潤率(%) ⁽²⁾	6.5	8.8	7.4
經調整純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7.7	9.3	7.9
流動性指標			
流動比率(倍) ⁽⁴⁾	1.5	1.7	1.8
速動比率(倍) ⁽⁵⁾	1.1	1.3	1.3
經營效益指標			
存貨周轉天數(天) ⁽⁶⁾	61	59	60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⁷⁾ . .	3	2	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天) ⁽⁸⁾ . .	12	15	1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 (2) 淨利潤率相等於淨利潤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 (3) 經調整純利潤率及其他全面收益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相等於經調整純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間最後一天的流動資產除以年度／期間最後一天的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6) 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某一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完整年度而言為365天，及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而言為274天)計算。
- (7)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某一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完整年度而言為365天，及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而言為274天)計算。
- (8)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某一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完整年度而言為365天，及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而言為274天)計算。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重大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各重大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未面臨重大貨幣風險。我們的總體風險管理程序著眼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將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我們合約義務以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存款及財務管理產品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因為對手方是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該等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較低。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概無提供任何可能引致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庫務職能由我們統一管理，其中包括有餘現金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融額度，以應付我們的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我們持續監控利率的當前及潛在波動，以合理水平管理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並無任何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有關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息開支可能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的程度。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c)。

股息

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作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於2023年，本公司批准並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3百萬元股息。於2024年，本公司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0百萬元於同年派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人民幣48.0百萬元股息，其中人民幣48.0百萬元已於2025年9月派付。

未來可能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的形式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溢利分配。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以及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的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估計[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列為權益扣減。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預計於[編纂]完成前或完成時在損益中扣除。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以上[編纂]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有關估算。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形。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曦子科技直接擁有約63.04%權益。曦子科技則由劉先生擁有約91.43%權益及由毛先生擁有約8.57%權益。此外，劉先生及毛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2.44%及2.37%的股本。因此，劉先生、毛先生及曦子科技合共控制本公司約77.85%的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先生、毛先生及曦子科技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本。因此，劉先生、毛先生及曦子科技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下文所述原因，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資產、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獨立經營能力。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將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管理獨立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包括五名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 (a) 我們的董事會組成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取得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此舉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客觀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共同具備必要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在可能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之間取得平衡，旨在促進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已設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於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編纂]董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責任申報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團隊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如必要)獲得融資。

考慮到我們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編纂]淨額，以及銀行借款(且不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或其他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此外，本公司已獨立進行多輪由第三方投資者參與的[編纂]前投資，證明我們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具備在無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獲取獨立融資的能力。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企業管治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倘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擬議交易，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我們董事會將予考慮且我們董事會釐定為屬重大的事項中擁有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以舉行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此外，在該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利。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之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9,058,119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	50,941,881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9,058,119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	50,941,881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非上市股份與H股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已就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股份完成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備案手續。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適用要求，並於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作為H股於聯交所轉換、[編纂]及[編纂]，則須就有關轉換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作出備案並取得聯交所的必要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編纂]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在聯交所[編纂]後增發H股[編纂]僅屬行政事項，故在我們於香港初始[編纂]時，毋須就該等事項事先提出[編纂]申請。若[編纂]後申請將轉換後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則須將任何擬議轉換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完成所有所需備案及獲得所有所需批准後，有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撤回，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

股 本

[編纂]H股股票。於本公司[編纂]上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及H股股票的妥為寄發，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的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股本」。

轉讓於[編纂]前的[編纂]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在任期間，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總持股份量的25%，惟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允許者除外。前述人士於離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後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登記存管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股 本

[編纂]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請參閱「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所佔持股概約百分比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
曦子科技	實益擁有人	37,824,601股 非上市股份	63.04	7,564,92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30,259,681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65,994股 非上市股份	12.44	1,493,199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5,972,795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37,824,601股 非上市股份	63.04	7,564,92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30,259,681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湖南文化旅遊 . .	實益擁有人	5,999,999股 非上市股份	10.00	5,999,999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達晨文化旅遊 .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5,999,999股 非上市股份	10.00	5,999,999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達晨財智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218,400股 非上市股份	10.36	6,218,400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達晨創投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218,400股 非上市股份	10.36	6,218,400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湖南電廣傳媒 .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218,400股 非上市股份	10.36	6,218,400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表所列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原因是50,941,881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及(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曦子科技由劉先生擁有約91.4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曦子科技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湖南文化旅遊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湖南文化旅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南達晨文化旅遊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文化旅遊」)，持有約1.01%的合夥權益。達晨文化旅遊由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財智」)持有60%股權。達晨財智由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達晨創投」)持有35%權益，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電廣傳媒」)(000917.SZ)持有20%權益。達晨創投由湖南電廣傳媒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達晨文化旅遊、達晨財智、達晨創投及湖南電廣傳媒均被視為於湖南文化旅遊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財智創贏」)持有218,401股非上市股份，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218,401股H股。財智創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財智創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達晨財智、達晨創投及湖南電廣傳媒均被視為於財智創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劉健偉先生	39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0年3月12日	2013年8月30日	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經營決策
毛傑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3年7月15日	2013年8月30日	監督本集團的渠道運營、業務發展及擴張
黃葉璞先生	44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7月15日	2019年12月23日	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活動
朱珊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4年9月9日	2024年3月31日	監督本集團的公共事務及對外關係
非執行董事					
周曉軍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楊文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仕名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彭小珈博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謝麗彬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健偉先生，39歲，於2020年3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2025年12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經營決策。劉先生亦擔任香港西子董事。

劉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自2007年持續參與商業活動以來，於電子商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逾12年經驗。劉先生於2021年獲認可為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2019年度優秀企業家，於2022年獲認可為湖湘青年英才，於2023年獲認可為長沙市D類人才(高級人才)，並於2024年獲認可為長沙市C類人才(省市級領軍人才)。

劉先生於2017年9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整合實效管理研究生文憑。彼於2023年10月完成中國清華大學的環球企業家領袖課程。劉先生目前正在香港的香港大學修讀管理心理學課程。

毛傑先生，39歲，於202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2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毛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渠道運營、業務發展及擴張。

毛先生於電子商務渠道運營、業務發展及渠道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毛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提供業務支持、協調部門活動、促進內外部溝通，並協助維護關鍵合作夥伴關係。

毛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山西大同大學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

黃葉璞先生，44歲，於202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2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活動。

黃先生於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1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彼於熊貓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瀏陽花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熊貓煙花股份有限公司及熊貓煙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599. SH)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證券事務代表、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2017年6月於中國南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並於2017年6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朱珊先生，44歲，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2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共事務及對外關係。

朱先生於企業管理、媒體及文化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09年4月期間，彼先後於湖南三湘都市報傳媒有限公司擔任記者及主編。於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期間，彼擔任湖南日報報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編輯。於2013年3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華聲網路電視台台長。彼其後於2013年7月至2022年3月期間在水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740.SZ)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董事及副總經理。

朱先生於2005年8月獲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頒發中國新聞獎。彼於2013年12月獲評為長沙市傑出青年崗位能手，並獲評為2016年度長沙高新區優秀企業家。

朱先生於2003年6月在中國取得湖南師範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在中國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朱先生於2010年8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頒發的報紙總編輯從業資格證。

非執行董事

周曉軍先生，54歲，於202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2月3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周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7年3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中惠旅智慧景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5月起，彼擔任湖南達晨文化旅遊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湖南達晨財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湖南星邦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湖南雪峰山生態文化旅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長沙天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周先生為湖南股權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專家委員、湖南省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及湖南省基金業協會副會長。

周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稱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文先生，44歲，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2月3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

楊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期間，彼為珠海橫琴參陸天成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20年9月起，楊先生亦擔任長沙通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長沙守正合道專案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楊先生於2021年4月在中國湖南大學取得EMBA學位。楊先生於2017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仕名先生，62歲，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12月3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商業教育、市場營銷及企業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此前擔任香港大學中國商學院副總監至2025年3月，期間主要專注於教授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整合行銷傳播。彼之研究領域涵蓋人工智能行銷、市場洞察研究、整合行銷傳播發展以及品牌管理。

楊先生分別於1985年11月及1991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小珈博士，39歲，於202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12月3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彭博士自2011年7月起於湖南農業大學工作，同時擔任教授。於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間，彼為中國人民大學的訪問學者。彭博士目前擔任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專業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成本研究會理事。自2025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湖南省財政學會常務理事。

彭博士於2008年6月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2月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上述學位均由中國湖南農業大學頒授。

謝麗彬先生，43歲，於202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於2025年12月3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謝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期間，謝先生於深圳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湖南分所任職。於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間，彼於湖南林之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3月，彼於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期間，彼任職於湖南洞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起擔任湖南省科技廳專案驗收財務專家，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湖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行業檢查專家。自2021年12月起，謝先生亦擔任湖南正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

於2022年1月，謝先生獲湖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評選為行業首批高端人才之一。自2024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湖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湖南省資產評估協會司法鑒定及破產管理人領域的委員會成員。謝先生自2025年9月起擔任北京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MPAcc)課程兼職講師。

自2023年11月起，謝先生亦擔任道道全糧油股份有限公司(002852.SZ)的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548.SZ)獨立董事。謝先生分別於2007年4月及2024年12月年取得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湖南商學院(現稱湖南工商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監事委員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方丹女士	35	監事會主席	2023年 7月15日	2013年 8月30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表現以 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 活動
向英女士	33	監事	2023年 7月15日	2014年 3月4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表現以 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 活動
趙娟女士	38	監事	2023年 7月15日	2014年 3月7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表現以 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 活動

註：

- (1) 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前召開股東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內容包括廢除監事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丹女士，35歲，於202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方女士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亦曾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及經理職務。

方女士於2011年6月在中國湖南資訊職業技術學院獲得電子商務大專文憑。

向英女士，33歲，於202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向女士自202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業務副總經理。彼亦曾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及經理等職務。

向女士於2016年在中國湖南大學獲得企業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趙娟女士，38歲，於202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於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趙女士擔任本公司倉庫經理。自2019年9月起，趙女士擔任本公司高級行政經理，負責供應商管理及其他相關職能。彼亦曾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及經理職務。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08年2月期間任職於深圳騰邦鹽田港國際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其後於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期間任職於敦豪全球貨運(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趙女士於2008年6月在中國湖南第一師範學院取得旅遊管理大專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包括五名成員。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劉健偉先生	39	總裁	2013年 8月30日	2013年 8月30日	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 經營決策
毛傑先生	39	副總裁	2017年 8月1日	2013年 8月30日	監察本集團的渠道營 運、業務發展及擴展
黃葉璞先生	44	副總裁及董事會 秘書	2019年 12月23日	2019年 12月23日	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者關 係以及資本市場活動
朱珊先生	44	副總裁	2024年 3月31日	2024年 3月31日	監督本集團的公共事務 及對外關係
張紅娟女士	43	副總裁兼財務 總監	2023年 7月15日	2019年 2月25日	制定財務戰略、監督本 集團預算管理、會 計、財務管理及內部 監控職能

有關劉先生、毛先生、黃葉璞先生及朱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

張紅娟女士，43歲，於202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並於2025年6月26日起獲委任為副總裁。於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期間，彼亦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張女士負責制定財務戰略、監督預算管理、會計、財務管理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

張女士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於2006年2月至2008年9月期間，彼於湖南五田醫藥有限公司(現稱湖南五田商務有限公司)任職。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彼亦於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擔任總賬會計師。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張女士於人民澳客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期間，彼於湖南知了青年文化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2004年12月在中國湖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大學文憑。彼目前在中國湖南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07年5月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7年4月取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2018年4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存在關聯關係；
- (iii) 除「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效力於廣泛的營養及健康食品行業內私人及公眾公司的董事會。然而，由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將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該等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31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從本公司收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形式為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支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根據現時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股份支付薪酬)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上文所載的預期薪酬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其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薪酬，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職位的獎勵或喪失職位的賠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黃葉璞先生，44歲，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

周梓浩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周先生目前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擔任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周先生已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周先生於2018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治理

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我們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麗彬先生、楊文先生及彭小珈博士，由謝先生目前擔任主席。謝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先生、毛先生及彭小珈博士，由謝麗彬先生目前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小珈博士、黃葉璞先生及謝麗彬先生，由彭博士目前擔任主席。薪酬與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議及批准績效薪酬，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且具備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先生、毛先生及彭小珈博士，由劉先生目前擔任主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議、檢討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企業管治的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並無區分，目前由劉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有效及高效。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目前所安排的權力及許可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總裁的角色分開。

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通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及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基於彼等的能力及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僅關注單一多元化方面。我們亦致力於促進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電子商務運營、品牌管理、渠道開發、資本市場運營、投資管理、風險投資及財務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取得包括管理心理學、工商管理、新聞學、會計及財務管理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方面亦具有多元化，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9歲至62歲。

[編纂]後，我們將不時討論並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多元化，並檢討並在必要時更新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彙報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商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附註，合規顧問必須及時告知本公司任何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未來3年間提升品牌價值及強化品牌權益，重點在於深化消費者參與，並鞏固我們在運動營養及功能性食品市場的定位。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予擴大與品牌大使及達人的合作，包括與健身專業人士、生活方式創作者及類別達人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提升品牌公信力及消費者共鳴；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予精準內容開發及針對性營銷部署，涵蓋內容創作、媒體投放以及在內容電商平台、電子商務市場及興趣驅動平台開展的績效驅動型活動；及
 - (i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a)組織品牌主題活動及體驗式營銷計劃，包括線上及線下品牌活動、健身挑戰及社區活動；及(b)提升品牌形象及進行其他品牌建設措施，包括視覺識別優化及整合營銷項目。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未來3年間推進產品研發及加強我們的創新能力。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予研發中心的建設以及研發人員的招聘、培訓及留任，旨在加強配方開發、食品科學研究及產品創新能力；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a)產品配方優化及核心原材料開發，包括成分定製及性能提升；(b)與科研機構及大學合作，涵蓋聯合研究項目、應用研究及技術轉讓；及(c)市場分析、消費者洞察研究及其他研發相關開支。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未來3年間升級及擴張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予完善線上渠道營運(包括興趣電商平台及電子商務市場)，重點在於提高轉化效率及用戶參與度；及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a)擴張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包括進駐更多高端超市、便利店系統及健身相關零售渠道；(b)探索體驗式渠道合作夥伴關係，例如健身場所、培訓工作室及生活方式空間；及(c)擴張至海外市場，包括試點營運及早期渠道開發。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未來3年間加強數字化能力，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供應鏈系統。具體而言：
 - (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分配予(a)建設於長沙的新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營運效率；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內部生產流程」；及(b)現有工廠生產線的擴建及升級；及
 - (ii)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數字化及人工智能能力發展，包括業務系統升級、數據平台及智能決策工具。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尋求與我們的品牌組合、品類覆蓋及長期增長戰略相輔相成的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就任何該等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篆] 用 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端)，[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端)，[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倘所定[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獲行使，則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致使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築] 的 架 構

[編 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築] 的 架 構

[編 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築] 的 架 構

[編 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築] 的 架 構

[編 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築] 的 架 構

[編 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築] 的 架 構

[編 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築] 的 架 構

[編 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築] 的 架 構

[編 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築] 的 架 構

[編 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築] 的 架 構

[編 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 何 申 請 [編 築]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發出的報告全文，該報告載於第I-[●]至I-[●]頁。



致湖南西子健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湖南西子健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而編製，以配合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就其認為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必需作出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分紅

本行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d)，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447,237	1,692,228	1,308,490	1,609,198
銷售及服務成本		(805,066)	(696,924)	(548,706)	(651,518)
毛利		642,171	995,304	759,784	957,680
其他收入淨額	5	9,670	7,972	5,873	6,506
銷售費用		(472,736)	(750,577)	(576,223)	(756,0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574)	(40,374)	(27,673)	(37,177)
研發開支		(6,695)	(12,122)	(7,742)	(11,7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		161	(302)	(175)	(215)
經營溢利		140,997	199,901	153,844	159,025
財務成本	6(a)	(1,540)	(694)	(614)	(6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	33	—	(108)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6	(13,648)	(5,920)	(2,320)	(3,923)
除稅前溢利	6	125,809	193,320	150,910	154,330
所得稅	7(a)	(31,953)	(44,046)	(34,773)	(35,85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93,856	149,274	116,137	118,475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91,792	149,369	116,607	118,421
非控股權益		2,064	(95)	(470)	54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93,856	149,274	116,137	118,47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	10	1.53	2.49	1.94	1.9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742	93,633	94,844
使用權資產	12	17,855	6,868	6,232
無形資產		163	256	197
所持聯營公司權益	14	—	4,433	4,1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1,000	3,400	5,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66,788	952	111
遞延稅項資產	27(b)	6,560	2,986	5,477
		102,108	112,528	117,02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1,489	113,564	170,682
貿易應收款項	17	10,199	8,754	11,8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81,472	79,446	108,23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91,265	188,113	270,878
可收回即期稅項	27(a)	750	213	914
受限制存款	20(a)	—	28,054	9,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b)	158,284	130,160	85,522
	453,459	548,304	657,0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9,123	28,546	42,1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2	29,770	40,634	44,926
合約負債	23	9,454	2,566	1,974
銀行貸款	24	5,705	30,000	40,000
租賃負債	25	6,741	3,333	3,391
贖回負債	26	208,123	214,043	210,163
應付即期稅項	27(a)	14,058	7,691	18,643
	302,974	326,813	361,215	
流動資產淨值	150,485	221,491	295,8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2,593	334,019	412,86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2,647	3,831
長期應付款項		—	4,400
撥備		—	500
		<u>12,647</u>	<u>8,731</u>
			<u>5,209</u>
資產淨值		<u>239,946</u>	<u>325,288</u>
			<u>407,6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60,000	60,000
儲備		168,859	261,046
		<u>168,859</u>	<u>343,377</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228,859	321,046
非控股權益		<u>11,087</u>	<u>4,242</u>
			<u>4,279</u>
總權益		<u>239,946</u>	<u>325,288</u>
			<u>407,65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442	86,998	85,728
使用權資產	12	17,612	4,696	4,500
無形資產		163	47	22
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13	49,443	54,463	52,028
所持聯營公司權益	14	—	4,433	4,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1,000	3,400	5,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66,563	58	84
遞延稅項資產		1,356	414	475
		141,579	154,509	153,15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0,284	2,473	4,057
貿易應收款項	17	33,344	35,748	26,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0,934	59,659	166,16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90,356	169,071	158,062
受限制存款	20(a)	—	42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b)	57,309	16,779	846
		292,227	284,154	355,8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440	7,183	12,7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7,672	60,576	156,784
合約負債	23	8,365	3,812	1,413
銀行貸款	24	—	—	10,000
租賃負債	25	6,570	2,579	2,243
贖回負債	26	208,123	214,043	210,163
應付即期稅項	27(a)	5,687	1,985	658
		298,857	290,178	393,967
流動負債淨值		(6,630)	(6,024)	(38,1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949	148,485	115,05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2,565	2,124
長期應付款項		—	4,400
撥備		—	500
		<u>12,565</u>	<u>7,024</u>
			<u>4,098</u>
資產淨值		<u>122,384</u>	<u>141,461</u>
股本及儲備	29		
股本		60,000	60,000
儲備		<u>62,384</u>	<u>81,461</u>
			<u>50,956</u>
總權益		<u>122,384</u>	<u>141,461</u>
			<u>110,95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獎勵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8,816	(14,193)	48,006	2,755	62,909	138,293	9,817	148,110
2023 年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1,792	91,792	2,064	93,85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700	2,700
就上一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附註 29(d))	—	—	—	—	(5,318)	(5,318)	(2,700)	(8,0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 28)	—	—	4,078	—	—	4,078	—	4,07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1,184	—	7,676	(2,886)	(25,974)	—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2,835	(2,83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4	—	—	14	(794)	(78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0,000</u>	<u>(14,193)</u>	<u>59,774</u>	<u>2,704</u>	<u>120,574</u>	<u>228,859</u>	<u>11,087</u>	<u>239,946</u>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60,000	(14,193)	59,774	2,704	120,574	228,859	11,087	239,946
2024 年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9,369	149,369	(95)	149,274
就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附註 29(d))	—	—	—	—	(60,000)	(60,000)	—	(60,000)
就上一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	—	—	—	—	—	(6,750)	(6,7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 28)	—	—	2,818	—	—	2,818	—	2,818
撥入法定儲備	—	—	—	7,626	(7,626)	—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0,000</u>	<u>(14,193)</u>	<u>62,592</u>	<u>10,330</u>	<u>202,317</u>	<u>321,046</u>	<u>4,242</u>	<u>325,28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就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股本	的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附註29(c))	(附註29(e))	(附註29(f))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60,000	(14,193)	62,592	10,330	202,317	321,046	4,242	325,28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 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8,421	118,421	54	118,475	
就本期間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附註29(d))	—	—	—	—	(48,000)	(48,000)	—	(48,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28)	—	—	4,107	—	—	4,107	—	4,107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17)	(17)	
終止贖回權(附註26)	—	—	7,803	—	—	7,803	—	7,803	
於2025年9月30日	<u>60,000</u>	<u>(14,193)</u>	<u>74,502</u>	<u>10,330</u>	<u>272,738</u>	<u>403,377</u>	<u>4,279</u>	<u>407,656</u>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60,000	(14,193)	59,774	2,704	120,574	228,859	11,087	239,94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 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6,607	116,607	(470)	116,137	
就本期間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附註29(d))	—	—	—	—	(60,000)	(60,000)	—	(6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28)	—	—	1,407	—	—	1,407	—	1,407	
於2024年9月30日	<u>60,000</u>	<u>(14,193)</u>	<u>61,181</u>	<u>2,704</u>	<u>177,181</u>	<u>286,873</u>	<u>10,617</u>	<u>297,49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0(c)	303,353	211,268	195,803
已付所得稅	27(a)	(33,607)	(46,302)	(37,1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269,746	164,966	158,672
				65,72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付款		(69,936)	(29,104)	(23,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549	2,792	2,07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430,367)	(1,359,427)	(805,53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42,053	1,266,967	728,577
定期存款增加		—	(35,032)	(27,853)
定期存款減少		—	27,85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7,1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157,701)	(125,951)	(126,723)
				(109,60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	2,70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780)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d) 10,770	39,715	39,715	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d) (102,210)	(15,420)	(15,420)	(80,0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0(d) (4,922)	(4,079)	(2,817)	(2,23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0(d) (745)	(431)	(351)	(136)
已付財務成本	20(d) (925)	(263)	(263)	(528)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5,318)	(60,000)	(60,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2,700)	(6,750)	—
銀行貸款受限制存款				
(增加)／減少淨額	—	(27,130)	(27,000)	18,1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104,130)	(74,358)	(66,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915	(35,343)	(34,187)	(66,6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852	158,284	158,284	122,98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17	40	35	(1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284	122,981	124,132	56,15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湖南西子健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貴公司前稱為湖南西子電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運動營養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運動食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經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相關期間內各個報告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湖南谷本日記健康科技有限公司(i)(ii) . . .	中國 2021年8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及管理包括 「谷本日記」在內 自有品牌	
香港西子電商有限公司(iii)	香港 2020年3月5日	30,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跨境業務運營	
湖南她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 2020年7月16日 (「她練生物科技」)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自有品牌的技術開發與研發	
湖南她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i)(ii)	中國 2020年12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9,800,000元	98%	98%	98%	98%	經營及管理自有品 牌「fiboo」	
湖南FoYes運動營養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 2024年1月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經營及管理自有品 牌「FoYes」	
湖南西子格選電子商務有限公司(i)(ii)	中國 2020年4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運營及管理自有 品牌	
湖南德養營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 2023年4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產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ii)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SHKK CPA Limited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5。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誠如附註2(e)所闡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查。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予以對銷，惟僅於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 貴集團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作為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結果。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其最初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隨後，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分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為止。

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的權益會減少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投資對象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得出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適用情況下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

與權益法入賬投資對象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進行抵銷，惟僅於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見附註30(d)。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入賬。

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產生自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入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其將入賬作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本年度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35年
—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 車輛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與租賃期的較短者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見附註2(i))。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竣工並準備作營運用途前不予折舊。

(g) 無形資產

貴集團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撤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本年度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一 軟件	4至5年
------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括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倘 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則 貴集團決定是否要按個別情況資本化租賃。倘不予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系統化地於損益內確認。

倘租賃予以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採用租賃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難以釐定)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已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另加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復修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再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倘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 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倘 貴集團變更其是否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時，則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倘在此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入賬。

倘租賃修訂(即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疇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並無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則租賃負債亦會於出現租賃修訂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於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本金部分。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屬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通常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採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倘影響重大)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及可支持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未採取變現抵押(倘持有)等追討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根據貴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陷入財困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撤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會予以撤銷。此情況通常指 賁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賁定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歸入可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在此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倘過往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k)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賁定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t))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倘 賁定有無條件權利在 賁定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於後者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l))。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資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僅需待時間過去該代價即到期支付時，應收款項便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i))。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輕微，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該等借款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v)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資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須履行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支付相關款項，且有關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應付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包括附註28所載的受限制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按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評估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進行調整。該金額通常在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間內確認為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費用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預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受限制股份數量，使得最終確認的金額是基於歸屬日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q) 購回負債

倘合約載有 貴公司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權益工具的責任，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責任須待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後方可作實，亦會就贖回金額產生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減除已派付股息後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贖回負債乃按 貴公司不時可能須支付的最高贖回金額(按現值基準)計量。贖回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產生)均於損益內確認。

當對手方的贖回權利終止時，贖回負債當時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將付款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故贖回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在損益中確認，惟若與業務合併有關，或與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在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繳付或收回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在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相當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相當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及差額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討，並在相關稅務利益不再相當可能實現時予以調減；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調減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能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所確認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倘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確認的償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來自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則 貴集團將該等收入分類為收益。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為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在釐定 貴集團是作為委託人抑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產品轉移至客戶前是否取得對該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主導產品用途及獲取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為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已承諾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收益於客戶佔有並接納產品或服務時確認。

對於附有退貨權的產品，收入的確認應以極其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之重大撥回為限。因此，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按預期退回的金額作出調整，而該金額乃根據歷史數據估計。 貴集團根據預期將退回的金額確認退款負債。資產初步按預期退回產品的過往賬面值減去收回該等產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回產品的潛在價值跌幅)計量。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根據對退貨金額預期的變動，更新退款負債的計量。上述資產及負債已相應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i) 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變回以總額基準計算。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u)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w)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即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若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屬成員。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向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惟倘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以合計。

貴集團釐定其於相關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

貴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成本。估計公允價值需要就授出權益工具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而此乃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受相關權益價值、股價的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假設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附註28。

(ii) 存貨撥備

根據 貴集團的存貨會計政策，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倘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則須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是基於對存貨的可銷售性及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識別存貨減值要求管理層根據已取得的確鑿證據，並在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於報告期末其後事項的影響後，作出判斷及估計。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運動營養食品及運動功能性食品產品。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一自有品牌	613,701	1,497,538	1,129,133	1,566,537
一第三方品牌	827,129	194,336	179,129	42,661
提供服務	6,407	354	228	—
	1,447,237	1,692,228	1,308,490	1,609,198

按收入確認時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某一時間點確認	1,440,830	1,691,874	1,308,262	1,609,198
隨時間逐步確認	6,407	354	228	—
	1,447,237	1,692,228	1,308,490	1,609,198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的如下客戶為 貴集團貢獻 10% 或以上的收入。有關最大債務人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 30(a)。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客戶 A	149,4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各自年度／期間少於 貴集團收益小於 10%。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務權宜方法，因此對於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不予披露有關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被組織成單一業務單位，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運動營養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運動食品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個別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整體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447,041	1,684,682	1,304,194	1,595,321
其他國家／地區	196	7,546	4,296	13,877
	<u>1,447,237</u>	<u>1,692,228</u>	<u>1,308,490</u>	<u>1,609,198</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貨物交付或服務提供時客戶所在地列示。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並無重大非流動資產。因此，並無呈列根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劃分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5,589	1,350	1,116	272
利息收入	1,534	2,664	1,638	1,78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77	(467)	(526)	(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提前終止使 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	(954)	21	443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863	828	665	7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37	4,388	3,122	3,352
其他	<u>(330)</u>	<u>163</u>	<u>(163)</u>	<u>513</u>
	<u>9,670</u>	<u>7,972</u>	<u>5,873</u>	<u>6,506</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795	263	263	528
租賃負債利息	745	431	351	136
	1,540	694	614	664

(b) 僱員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802	133,362	87,549	115,968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 供款	4,003	6,562	4,673	6,1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 28)	4,078	2,818	1,407	4,107
	88,883	142,742	93,629	126,266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於相關期間向該等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有權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從上述退休計劃中享有按中國平均工資水平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用以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	97	134	94	59
折舊費用 [#]				
一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1)	2,820	5,648	4,082	5,156
一使用權資產(附註 12)	5,144	4,230	3,243	2,647
存貨成本 [#] (附註 16)	<u>800,476</u>	<u>696,742</u>	<u>548,555</u>	<u>651,518</u>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有關的人民幣 3,864,000 元、人民幣 7,763,000 元、人民幣 5,304,000 元及人民幣 9,497,000 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 6(b) 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額內。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撥備	36,736	40,472	34,133	38,34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783)	3,574	640	(2,491)
	<u>31,953</u>	<u>44,046</u>	<u>34,773</u>	<u>35,855</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25,809	193,320	150,910	154,330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 的名義稅項(附註(i))	31,452	48,330	37,728	38,583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附註(ii))	(1,007)	(536)	(452)	(5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1,712	562	352	57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	3,412	1,480	580	981
中國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iv)) . .	(1,908)	(3,991)	(2,245)	(1,732)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撥備 (附註(v))	(346)	(2,445)	(1,926)	(2,8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已動用)／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 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8)	—	27
	(1,362)	654	736	759
所得稅	31,953	44,046	34,773	35,855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實體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 (iii)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若干其他成本及開支，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該等項目均不可扣稅。
- (iv)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她練生物科技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湖南她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5%。
- (v) 她練生物科技於相關期間有權就合資格研發開支自應課稅收入中作額外 100% 扣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健偉先生	—	970	—	10	980	874	1,854
毛杰先生(i)	—	253	—	4	257	—	257
黃葉璞先生(i)	—	254	300	4	558	162	720
李鶴先生(i)	—	610	—	10	620	—	620
非執行董事							
周曉軍先生(ii)	—	—	—	—	—	—	—
喬宏鵬女士(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收先生(iii)	33	—	—	—	33	—	33
彭小珈博士(iii)	33	—	—	—	33	—	33
謝麗彬先生(iii)	33	—	—	—	33	—	33
監事							
方丹女士(iv)	—	127	443	4	574	289	863
向英女士(iv)	—	125	418	4	547	50	597
趙娟女士(iv)	—	77	33	4	114	16	130
合計	99	2,416	1,194	40	3,479	1,391	5,1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合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健偉先生	—	970	—	10	980	1,188	2,168
毛杰先生	—	810	300	10	1,120	—	1,120
黃葉璞先生	—	810	300	10	1,120	354	1,474
李鶴先生(i)	—	56	—	2	58	—	58
朱珊先生(i)	—	457	300	6	763	234	997
非執行董事							
楊文先生(ii)	—	—	—	—	—	—	—
周曉軍先生	—	—	—	—	—	—	—
喬宏鵬女士(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收先生	60	—	—	—	60	—	60
彭小珈博士	60	—	—	—	60	—	60
謝麗彬先生	60	—	—	—	60	—	60
監事							
方丹女士	—	492	380	10	882	631	1,513
向英女士	—	304	595	10	909	109	1,018
趙娟女士	—	204	83	10	297	36	333
合計	<u>180</u>	<u>4,103</u>	<u>1,958</u>	<u>68</u>	<u>6,309</u>	<u>2,552</u>	<u>8,86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合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健偉先生	—	728	—	7	735	1,138	1,873
毛杰先生	—	458	—	7	465	—	465
黃葉璞先生	—	458	—	7	465	266	731
朱珊先生	—	458	—	7	465	263	728
非執行董事							
楊文先生	—	—	—	—	—	—	—
周曉軍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仕名先生(iii)	16	—	—	—	16	—	16
彭小珈博士	45	—	—	—	45	—	45
謝麗彬先生	45	—	—	—	45	—	45
陳收先生(iii)	30	—	—	—	30	—	30
監事							
方丹女士	—	368	218	7	593	473	1,066
向英女士	—	381	540	7	928	82	1,010
趙娟女士	—	152	59	7	218	27	245
合計	136	3,003	817	49	4,005	2,249	6,254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合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附註(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健偉先生	—	727	—	7	734	839	1,573
毛杰先生	—	458	200	7	665	—	665
黃葉璞先生	—	457	200	7	664	266	930
李鶴先生(i)	—	56	—	2	58	—	58
朱珊先生(i)	—	304	—	4	308	146	454
非執行董事							
楊文先生(ii)	—	—	—	—	—	—	—
周曉軍先生	—	—	—	—	—	—	—
喬宏鵬女士(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收先生	45	—	—	—	45	—	45
彭小珈博士	45	—	—	—	45	—	45
謝麗彬先生	45	—	—	—	45	—	45
監事							
方丹女士	—	368	180	7	555	473	1,028
向英女士	—	228	150	7	385	82	467
趙娟女士	—	154	47	7	208	27	235
合計	<u>135</u>	<u>2,752</u>	<u>777</u>	<u>48</u>	<u>3,712</u>	<u>1,833</u>	<u>5,545</u>

附註：

- (i) 毛杰先生、黃葉璞先生及李鶴先生於202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禾先生於2024年3月25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朱珊先生於2024年9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周曉軍先生及喬宏鵬女士於202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喬宏鵬女士於2024年9月4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9月9日，楊文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陳收先生、彭小珈博士及謝麗彬先生於202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收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仕名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方丹女士、向英女士及趙娟女士於2023年7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v) 此指根據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股份獎勵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的價值乃根據 貴集團於附註2(p)(ii)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的詳情(包括授出受限制獎勵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8披露。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未經審核)
董事或監事	3	3	3	3
其他僱員	2	2	2	2
	<u>5</u>	<u>5</u>	<u>5</u>	<u>5</u>

董事及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1	531	397	520
酌情花紅	890	2,115	1,347	1,111
退休計劃供款	19	19	14	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附註28)	143	130	89	191
	<u>1,603</u>	<u>2,795</u>	<u>1,847</u>	<u>1,836</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或監事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誠如附註 29(b) 所披露， 貴公司已於 2023 年 8 月 7 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並按 2023 年 8 月改制時確定的轉換比率釐定。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有權益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91,792	149,369	116,607	118,421
年內／期內應佔溢利分配：				
一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	(12,973)	(21,111)	(16,480)	(16,161)
一受限制股份	(5,904)	(9,608)	(7,500)	(7,617)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72,915	118,650	92,627	94,6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 1 月 1 日 (被視為) 已發行普通股 具贖回權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 26)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附註 28)	(8,480)	(8,480)	(8,480)	(8,188)
於 12 月 31 日 / 9 月 30 日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47,661</u>	<u>47,661</u>	<u>47,661</u>	<u>47,953</u>

(b) 每股攤薄盈利

向投資者發行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 (附註 26) 及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附註 28) 並無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及，此乃由於計及有關股份將導致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及截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各年度 / 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	4,376	1,392	5,870	—	11,638
添置	—	1,721	5	2,992	—	4,718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	6,097	1,397	8,862	—	16,356
添置	80,558	6,177	—	6,536	—	93,271
處置	—	(1,445)	—	(5,331)	—	(6,77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80,558	10,829	1,397	10,067	—	102,851
添置 (未經審核)	—	4,745	1,521	78	42	6,386
處置 (未經審核)	—	—	(380)	—	—	(380)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80,558	15,574	2,538	10,145	42	108,857
--------	--------	--------	-------	--------	----	---------

累計折舊：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	(1,987)	(685)	(1,122)	—	(3,794)
年內扣除	—	(828)	(265)	(1,727)	—	(2,82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	(2,815)	(950)	(2,849)	—	(6,614)
年內扣除	(2,004)	(1,799)	(229)	(1,616)	—	(5,648)
出售時撥回	—	924	—	2,120	—	3,04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2,004)	(3,690)	(1,179)	(2,345)	—	(9,218)
期內扣除 (未經審核)	(1,640)	(1,854)	(172)	(1,490)	—	(5,156)
出售時撥回 (未經審核)	—	—	361	—	—	361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644)	(5,544)	(990)	(3,835)	—	(14,013)
--------	---------	---------	-------	---------	---	----------

賬面淨值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282	447	6,013	—	9,742
--------------------	---	-------	-----	-------	---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554	7,139	218	7,722	—	93,633
--------------------	--------	-------	-----	-------	---	--------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76,914	10,030	1,548	6,310	42	94,844
--------	--------	--------	-------	-------	----	--------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	2,907	1,392	4,679	8,978
添置	—	1,590	5	146	1,74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	4,497	1,397	4,825	10,719
添置	80,558	3,339	—	5,776	89,673
處置	—	(845)	—	(5,331)	(6,17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80,558	6,991	1,397	5,270	94,216
添置 (未經審核)	—	1,027	1,521	78	2,626
處置 (未經審核)	—	—	(380)	—	(380)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	80,558	8,018	2,538	5,348	96,462
累計折舊：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	(1,808)	(685)	(954)	(3,447)
年內扣除	—	(605)	(265)	(960)	(1,83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	(2,413)	(950)	(1,914)	(5,277)
年內扣除	(2,004)	(1,314)	(229)	(955)	(4,502)
出售時撥回	—	441	—	2,120	2,56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2,004)	(3,286)	(1,179)	(749)	(7,218)
期內扣除 (未經審核)	(1,640)	(1,215)	(172)	(850)	(3,877)
出售時撥回 (未經審核)	—	—	361	—	361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	(3,644)	(4,501)	(990)	(1,599)	(10,734)
賬面淨值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84	447	2,911	5,44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554	3,705	218	4,521	86,998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	76,914	3,517	1,548	3,749	85,72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 1 月 1 日	16,202	24,721	11,745
添置	11,354	997	5,320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	(13,589)	(5,221)
因租約到期而減少	(2,835)	(384)	(3,108)
於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24,721	11,745	8,736
累計折舊：			
於 1 月 1 日	(4,557)	(6,866)	(4,877)
年內／期內扣除	(5,144)	(4,230)	(2,647)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	5,835	1,912
因租約到期而減少	2,835	384	3,108
於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6,866)	(4,877)	(2,504)
賬面淨值			
於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17,855	6,868	6,23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1月1日	16,144	24,381	8,249	8,249
添置	11,072	997	5,016	5,016
轉撥至附屬公司	—	(3,417)	—	—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	(13,356)	(5,163)	(5,163)
因租約到期而減少	(2,835)	(356)	(3,086)	(3,086)
於12月31日／9月30日	24,381	8,249	5,016	5,016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4,552)	(6,769)	(3,553)	(3,553)
年內／期內扣除	(5,052)	(3,774)	(1,908)	(1,908)
轉撥至附屬公司	—	866	—	—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	5,768	1,859	1,859
因租約到期而減少	2,835	356	3,086	3,086
於12月31日／9月30日	(6,769)	(3,553)	(516)	(51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9月30日	17,612	4,696	4,500	4,500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該等物業作為其倉庫及辦公室的權利。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通常為1至5年。				
與在 貴集團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144	4,230	3,243	2,64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12	398	303	23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745	431	351	136
	6,301	5,059	3,897	3,019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d)及2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計	48,984	53,784	51,184
向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附註(i))	459	679	844
	<u>49,443</u>	<u>54,463</u>	<u>52,028</u>

附註：

- (i) 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就 貴集團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分別確認向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人民幣 459,000 元、人民幣 679,000 元及人民幣 844,000 元(未經審核)。

14 所持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赴野士國際營養品(江西)有限公司	—	4,433	4,163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赴野士國際營養品(江西)有限公司	—	4,433	4,325

上述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財務報表中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資料，該聯營公司屬未上市法團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名稱	地點以及成立 及營運日期	已發行及繳付 之股本資料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FoYes 國際營養品 (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 2024 年 6 月 12 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人民幣 14,200,000 元	不適用	22%	22%	22%	產品生產	

* 該實體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中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	4,433	4,163
貴集團在一家聯營公司中的份額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33	(270)
綜合收益總額		—	33	(270)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6,649	894	—	
其他	139	58	111	
	66,788	952	11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6,514	—	—
其他	49	58	84
	66,563	58	84

16 存貨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02	6,897	31,636
製成品	118,562	114,588	151,626
	118,764	121,485	183,262
減：存貨撇減	(7,275)	(7,921)	(12,580)
	111,489	113,564	170,682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46	293	279
製成品	33,500	2,244	4,101
	33,646	2,537	4,380
減：存貨撇減	(3,362)	(64)	(323)
	30,284	2,473	4,057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798,736	696,096	548,987	646,859
庫存撇減／(撥回)	1,740	646	(432)	4,659
	<u>800,476</u>	<u>696,742</u>	<u>548,555</u>	<u>651,518</u>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10,199	8,754	12,115	
減：呆賬撥備	—	—	(288)	
	<u>10,199</u>	<u>8,754</u>	<u>11,827</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一附屬公司	28,167	33,407	22,351	
一第三方	5,177	2,341	4,666	
	<u>33,344</u>	<u>35,748</u>	<u>27,017</u>	
減：呆賬撥備	—	—	(287)	
	<u>33,344</u>	<u>35,748</u>	<u>26,730</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賬齡分析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須按要求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備抵)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040	8,754	10,819
7至12個月	159	—	1,008
	<u>10,199</u>	<u>8,754</u>	<u>11,827</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551	16,191	5,241
7至12個月	4,966	1,892	1,038
1至2年	12,827	8,600	4,219
2至3年	—	9,065	7,167
3年以上	—	—	9,065
	<u>33,344</u>	<u>35,748</u>	<u>26,730</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金	14,414	9,976	11,153
應收員工款項(附註(i))	2,500	4,000	7,514
與提供推廣服務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	5,660	1,437	—
其他	1,194	615	529
減：虧損撥備	(994)	(1,296)	(1,223)
其他應收款小計	22,774	14,732	17,973
購買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31,338	49,146	73,138
可收回增值稅	11,467	7,513	17,588
應收返利	16,848	11,372	5,347
回收退貨品權利	45	83	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72	82,846	114,233
減：非即期部分	(1,000)	(3,400)	(5,997)
即期部分	<u>81,472</u>	<u>79,446</u>	<u>108,23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59	35,000	87
按金	4,369	6,065	7,034
應收員工款項(附註(i))	2,500	4,000	7,5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64,632	16,807	155,262
與提供推廣服務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	491	—	—
其他	384	38	145
減：虧損撥備	(542)	(1,066)	(941)
其他應收款小計	71,893	60,844	169,101
購買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7,215	1,143	2,611
可收回增值稅	448	1,069	449
應收返利	2,372	2	—
回收退貨品權利	6	1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934	63,059	172,164
減：非即期部分	(1,000)	(3,400)	(5,997)
即期部分	80,934	59,659	166,167

除下文附註(i)所述金額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i) 貴集團向員工提供免息貸款，到期日為3年。
- (ii) 所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有關 貴集團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91,265 188,113 270,878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90,356 169,071 158,062

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分別持有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人民幣 91,265,000 元、人民幣 110,647,000 元及人民幣 40,006,000 元，以及非保本型理財產品零、人民幣 77,466,000 元及人民幣 230,872,000 元，且該等產品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期限為 60 至 95 天，其掛鉤路透或彭博於觀察期內之黃金價格表現或歐元／美元即期匯率。非保本理財產品，最短持有期為 3 至 120 天，於最短持有期屆滿後可於需要時贖回，並擁有包括銀行存款、債券及股權投資在內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 30(d) 內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受限制存款包括：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	—	28,054	9,000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存款	—	424	—

受限制存款主要為存放於銀行作為 貴集團所提取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 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54,552	119,227	50,347
於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附註(i))	3,732	3,754	5,80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179	29,36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158,284	130,160	85,522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179)	(29,368)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284</u>	<u>122,981</u>	<u>56,154</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6,327	16,502	767
於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 (附註(i))	982	277	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7,309</u>	<u>16,779</u>	<u>846</u>

附註：

(i)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可於需要時提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25,809	193,320	150,910	154,330
調整項目：				
折舊	6(c)	7,964	9,878	7,325
攤銷	6(c)	97	134	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基礎付款	6(b)	4,078	2,818	1,407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3,648	5,920	2,32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淨				
虧損／(收益)	5	—	954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				
損(撥回)／撥備		(161)	302	175
財務成本	6(a)	1,540	694	6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	(3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	(1,437)	(4,388)	(3,12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4,240	(2,075)	19,7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34	1,445	4,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81,301	(676)	3,33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54	(577)	11,8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10,241	10,864	6,239
撥備增加		—	500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145	(6,888)	(9,454)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4,000	(924)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303,353</u>	<u>211,268</u>	<u>195,803</u>
				<u>93,817</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7,275	12,956	194,475	304,7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770	—	—	10,770
償還銀行貸款	(102,210)	—	—	(102,210)
已付財務成本	(925)	—	—	(92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922)	—	(4,92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745)	—	(7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2,365)	(5,667)	—	(98,032)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11,354	—	11,35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13,648	13,648
財務成本	795	745	—	1,540
其他變動總額	795	12,099	13,648	26,542
於2023年12月31日	5,705	19,388	208,123	233,2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05	19,388	208,123	233,2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償還銀行貸款	39,715	—	—	39,715
已付財務成本	(15,420)	—	—	(15,42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63)	—	—	(26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4,079)	—	(4,0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032	(4,510)	—	19,522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因提早終止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997	—	997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9,142)	—	(9,142)
財務成本	263	431	—	694
其他變動總額	263	(7,714)	5,920	(1,531)
於2024年12月31日	<u>30,000</u>	<u>7,164</u>	<u>214,043</u>	<u>251,20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30,000	7,164	214,043	251,2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0,000	—	—	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80,000)	—	—	(80,000)
已付財務成本	(528)	—	—	(52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231)	—	(2,23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36)	—	(1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472	(2,367)	—	7,10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5,320	—	5,320
因提早終止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3,653)	—	(3,65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3,923	3,923
贖回權利終止	—	—	(7,803)	(7,803)
財務成本	528	136	—	664
其他變動總額	528	1,803	(3,880)	(1,549)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u>40,000</u>	<u>6,600</u>	<u>210,163</u>	<u>256,763</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5,705	19,388	208,123	233,2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9,715	—	—	39,715
償還銀行貸款	(15,420)	—	—	(15,420)
已付財務成本	(263)	—	—	(26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817)	—	(2,81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51)	—	(3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032	(3,168)	—	20,864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997	—	997
因提早終止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	(9,142)	—	(9,14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2,320	2,320
財務成本	263	351	—	614
其他變動總額	263	(7,794)	2,320	(5,211)
於2024年9月30日	30,000	8,426	210,443	248,869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為已付租賃租金並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412	398	303	236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5,667	4,510	3,168	2,367
	6,079	4,908	3,471	2,603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一關聯方 (附註 32(d))	—	—	1,427
一第三方	29,123	28,546	40,691
	<u>29,123</u>	<u>28,546</u>	<u>42,118</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一附屬公司	704	5,505	11,027
一第三方	1,736	1,678	1,679
	<u>2,440</u>	<u>7,183</u>	<u>12,706</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 年內			
1 至 2 年	29,123	28,475	42,118
	<u>29,123</u>	<u>28,546</u>	<u>42,118</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2,784	20,409	14,533
已收供應商按金	35	362	309
應計費用 (附註(ii))	6,394	2,904	6,471
應付遞送服務款項	5,485	8,250	4,781
其他應付稅項	4,874	8,147	17,461
因退回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92	216	491
其他	106	346	880
	<u>29,770</u>	<u>40,634</u>	<u>44,926</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49,241	37,379	142,485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8,507	12,634	5,150
已收供應商按金	35	336	283
應計費用 (附註(ii))	3,806	1,761	2,482
應付遞送服務款項	3,527	5,442	3,508
其他應付稅項	2,486	2,759	2,529
因退回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13	3	8
其他	57	262	339
	<u>67,672</u>	<u>60,576</u>	<u>156,784</u>

附註：

- (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推廣開支及廣告開支的應計項目。
- (iii)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合約負債	9,454	2,566	1,974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合約負債	4,512	1,741	—
應付第三方合約負債	3,853	2,071	1,413
	8,365	3,812	1,413

預計所有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貴集團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 月 1 日之結餘	6,309	9,454	2,566
因確認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而 導致年／期內合約負債減少	(6,309)	(9,454)	(2,566)
因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9,454	2,566	1,974
於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結餘	9,454	2,566	1,974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4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一有擔保但無抵押	5,705	—	—
一有擔保及有抵押	—	30,000	40,000
	<u>5,705</u>	<u>30,000</u>	<u>40,000</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擔保及有抵押銀行貸款	—	—	<u>10,000</u>

- (a) 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關聯方(附註 33(e)) 提供擔保，及／或以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 27,130,000 元及人民幣 9,000,000 元(未經審核)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於 2025 年 12 月解除。

25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 年內	6,741	3,333	3,391
1 年後但 2 年內	6,066	2,191	2,953
2 年後但 5 年內	6,581	1,640	256
	<u>12,647</u>	<u>3,831</u>	<u>3,209</u>
	<u>19,388</u>	<u>7,164</u>	<u>6,600</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 年內	6,570	2,579	2,243
1 年後但 2 年內	5,984	1,392	2,098
2 年後但 5 年內	6,581	732	—
	<u>12,565</u>	<u>2,124</u>	<u>2,098</u>
	<u>19,135</u>	<u>4,703</u>	<u>4,341</u>

26 購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回負債	<u>208,123</u>	<u>214,043</u>	<u>210,163</u>

購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購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94,475
購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u>13,648</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208,123
購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u>5,920</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214,043
購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未經審核)	3,923
購回權利終止 (未經審核)	<u>(7,803)</u>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210,163</u>

於 2020 年 9 月及 2022 年 12 月， 貴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進行兩輪融資，向彼等授予權利於發生若干指定或有事件後向 貴公司退還所收購的註冊資本。由於並非所有贖回事項均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控制範圍內，故 貴公司確認了因其贖回該等投資者投資的義務而產生的金融負債。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贖回價為投資者支付的投資款項，加自發行日期起至投資者收取贖回款項之日期間的投資款項的8%年利率，及減除任何已派付的股息。

於2025年1月，根據一名A輪投資者與 貴公司直接母公司湖南曦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簽署的協議，該A輪投資者已將其附帶贖回權的股份轉讓予直接母公司，且贖回權於轉讓後終止。因此，贖回負債據此被重新分類至權益。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 月 1 日的應付所得稅結餘淨額	10,179		13,308		7,478	
本年度／期間撥備 (附註 7(a))	36,736		40,472		38,346	
已付所得稅	(33,607)		(46,302)		(28,095)	
於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的應付稅項收益						
結餘淨額	<u>13,308</u>		<u>7,478</u>		<u>17,729</u>	
即：						
可收回即期稅項	(750)		(213)		(914)	
應付即期稅項	<u>14,058</u>		<u>7,691</u>		<u>18,643</u>	
	<u>13,308</u>		<u>7,478</u>		<u>17,729</u>	

貴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 月 1 日的應付所得稅	2,784		5,687		1,985	
本年度／期間撥備	12,917		16,980		5,070	
已付所得稅	(10,014)		(20,682)		(6,397)	
於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的應付所得稅	<u>5,687</u>		<u>1,985</u>		<u>658</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產生自：	應收款項及未變現集團		未動用可		合計		
	存貨撥備	間利潤	扣稅廣告及 租賃負債	推廣開支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187	—	3,203	298	(2,911)	—	1,777
計入／(扣除自)損益	273	—	1,629	4,422	(1,541)	—	4,78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1,460	—	4,832	4,720	(4,452)	—	6,560
(扣除自)／計入損益	(101)	(58)	(3,047)	(3,128)	2,635	125	(3,57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1,359	(58)	1,785	1,592	(1,817)	125	2,986
計入／(扣除自)損益	2,175	295	(135)	—	156	—	2,491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3,534	237	1,650	1,592	(1,661)	125	5,477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 2(r) 所載的會計政策，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貴集團概無就來自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人民幣 10,873,000 元、人民幣 13,489,000 元及人民幣 16,525,000 元(未經審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2020 年及 2021 年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經 貴公司董事會及於 2020 年及 2021 年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直接向 貴集團合資格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並間接透過兩個平台(即長沙西子拾陸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子拾陸號」)及長沙西子拾柒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子拾柒號」))推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0 年及 2021 年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經 貴公司董事會及於2024年4月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直接向 貴集團合資格董事、管理層及僱員，並間接透過兩個平台(即西子拾柒號及長沙西子拾捌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子拾捌號」))推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4月， 貴公司根據2024年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每股人民幣12.50元的價格向 貴集團5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060,000股限制股份。

授予參與者的限制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於本年／期間初尚未行使	2,676	3,915	3,915	4,374
改制為股份公司	1,390	—	—	—
已授出	—	1,060	1,060	99
已沒收	(151)	(601)	(586)	(99)
於本年／期間末尚未行使	<u>3,915</u>	<u>4,374</u>	<u>4,389</u>	<u>4,374</u>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採用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並利用權益分配模型進行調整。管理層得出的現金流量貼現已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特定業務及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營運發展階段以及影響 貴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及競爭因素。根據2020年及2021年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採用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貼現率分別為1.32%及3.19%。而根據2020年及2021年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限制股份估值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9.37元及人民幣18.94元。

根據2020年及2021年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限制股份，將在 貴公司完成合格[編纂]一年後歸屬。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u>4,078</u>	<u>2,818</u>	<u>1,407</u>	<u>4,10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資本／		保留盈利／		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e))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f))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8,816	33,131	2,755	20,571	95,273
2023 年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8,351	28,351
過往年度已批准及派付的 股息 (附註 29(d))	—	—	—	(5,318)	(5,3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 付款 (附註 28)	—	4,078	—	—	4,078
改制為股份公司	21,184	7,676	(2,886)	(25,974)	—
撥入法定儲備	—	—	2,835	(2,835)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60,000	44,885	2,704	14,795	122,384
2024 年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76,259	76,259
本年度已批准及派付的 股息 (附註 29(d))	—	—	—	(60,000)	(6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 付款 (附註 28)	—	2,818	—	—	2,818
撥入法定儲備	—	—	7,626	(7,626)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60,000	47,703	10,330	23,428	141,46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5,585	5,585
本期間已批准及派付的 股息 (附註 29(d)) (未經審核)	—	—	—	(48,000)	(48,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 付款 (附註 28) (未經審核)	—	4,107	—	—	4,107
終止贖回權 (附註 26) (未經審核)	—	7,803	—	—	7,803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60,000	59,613	10,330	(18,987)	110,956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b) 實繳資本／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	38,816
改制為股份公司	<u>60,000</u>	21,184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經審核）.	<u>60,000</u>	<u>60,000</u>

於 2023 年 8 月 7 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的股份。

(c)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 2020 年，為實施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在中國設立的僱員激勵平台西子拾陸號、西子拾柒號及西子拾捌號，分別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327,454 元、人民幣 755,000 元及人民幣 1,414,296 元的股份，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分別對應 506,164 股、1,167,045 股及 2,186,155 股（參見附註 28）。 貴公司收到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14,193,000 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由於 貴公司有權主導西子拾陸號、西子拾柒號及西子拾捌號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根據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僱員的貢獻中獲取利益，故西子拾陸號、西子拾柒號及西子拾捌號已綜合入賬。

(d) 股息

(i) 報告期間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	<u>—</u>	<u>60,000</u>	<u>60,000</u>	<u>48,000</u>

附註：

- (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已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 1 元。
- (ii)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根據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已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向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 0.8 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於報告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期間批准並派付的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 .	5,318	—	—	—

附註：

- (i)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 5,318,000 元已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已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派付。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 貴公司發行實繳資本／股本的已收代價淨額與其面值的差額；(ii) 貴公司最終控股方的貢獻；(iii) 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與報告期內已授予 貴集團若干管理層及其他僱員股份獎勵認購價之間的差額；(iv) 附註 29(b) 所披露有關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所承接資產淨額之間的差額；及(v) 附註 26 所載有關確認及終止贖回負債的金額。

(f)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須轉撥其 10% 淨利潤至其各自若干不可分配的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至各自註冊資本的 50%。法定儲備僅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預定用途。

(g) 資金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在於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匹配產品及服務訂價與風險水平，並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從而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創造收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透過提高借款水平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致使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及理財產品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並無提供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物。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所屬行業或所在國家影響，故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存有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45%、40%及69%，而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92%、94%及92%。

貴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實際虧損經驗而釐定。該等比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預期之間的差異。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餘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0.001 %	10,040	—
7至12個月	0.04 %	159	—
		<u>10,199</u>	<u>—</u>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餘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0.001 %	8,754	—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預期虧損率	賬面餘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0.003 %	10,819	—
7至12個月	7.52 %	1,090	82
1年以上	100.00 %	206	206
		12,115	288

於相關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544	—	—	—
年／期內(撥回)／計提的減 值虧損	(544)	—	2	288
於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的結餘	—	—	2	288

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主要為員工往來款項、按金及其他雜項經營應收款項，故 貴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11	994	994	1,296
年內／期間計提／ (轉回)的減值損失	383	302	173	(73)
於12月31日／9月30日 的結餘	994	1,296	1,167	1,223

(b) 流動性風險

庫務職能由 貴集團集中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足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為準)及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内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766	—	—	5,766	5,705
貿易應付款項	29,123	—	—	29,123	29,1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12,020	—	—	12,020	12,020
租賃負債	6,875	6,480	6,804	20,159	19,388
	53,784	6,480	6,804	67,068	66,236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0,000	—	—	30,000	3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8,546	—	—	28,546	28,5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11,862	—	—	11,862	11,862
長期應付款項	—	—	4,400	4,400	4,400
租賃負債	3,608	2,312	1,675	7,595	7,164
	<u>74,016</u>	<u>2,312</u>	<u>6,075</u>	<u>82,403</u>	<u>81,972</u>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賬面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0,000	—	—	40,000	40,000
貿易應付款項	42,118	—	—	42,118	42,1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12,441	—	—	12,441	12,441
長期應付款項	—	—	1,500	1,500	1,500
租賃負債	3,568	3,020	259	6,847	6,600
	<u>98,127</u>	<u>3,020</u>	<u>1,759</u>	<u>102,906</u>	<u>102,659</u>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亦面臨因贖回負債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詳情進一步披露於附註 26。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 貴集團持續監控利率的當前及潛在波動，以合理水平管理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率不利變動對利息支出可能產生的影響。

由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故並無編製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依據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 公允價值採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公允 價值計量	第二級公允 價值計量	第三級公允 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91,265	91,265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公允 價值計量	第二級公允 價值計量	第三級公允 價值計量	合計
---------------	---------------	---------------	----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88,113	188,113
--	---	---	---------	---------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第一級公允 價值計量	第二級公允 價值計量	第三級公允 價值計量	合計
---------------	---------------	---------------	----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70,878	270,878
--	---	---	---------	---------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第三級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持有的銀行理財產品。 貴集團根據預期回報率預測該等銀行理財產品的未來現金流量，而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若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 5%，將分別導致 貴集團淨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 4,000 元、人民幣 12,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 元。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估值之間概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估值。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轉移。

(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諾事項

- (a) 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訂約 . . .	—	—	160,294
-------------------------	---	---	---------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以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84	3,774	2,505	2,632
酌情花紅	805	1,355	580	250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6	48	34	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1,213	1,965	1,391	1,813
	<hr/> 3,828	<hr/> 7,142	<hr/> 4,510	<hr/> 4,730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6(b))。

(b) 於相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連方名稱	關聯方性質
劉健偉先生	貴公司最終控股方
羅素平女士	劉健偉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
李鶴先生	貴公司董事(直至2024年3月25日)
陳梅香女士	李鶴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
赴野土國際營養品(江西)有限公司 ⁽ⁱ⁾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註：

(i) 該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c) 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	40	40	501
採購貨品	—	—	—	11,31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性質：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1)	—	—	1,427
預付款項	—	—	829

(e) 於各報告期末關聯方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方擔保：

劉健偉先生、羅素平女士、李鶴先生及 陳梅香女士	5,705	—	—
劉健偉先生及羅素平女士	—	30,000	40,000

關聯方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所有擔保於 2025 年 12 月解除。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湖南曦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劉健偉先生。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35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下列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
工具：披露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
工具：披露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
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待釐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將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採納此等修訂預期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提供具體披露。

貴集團概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財務報表的呈報產生影響，惟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築]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築]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築]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築]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築]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附錄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摘要，因此可能未包含所有與潛在[編纂]相關的信息。

股 份 與 註 冊 資 本

1.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公司章程未包含與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變更相關的規定。

2. 股份催繳與股份沒收

公司章程未包含任何與股份催繳或股份沒收相關的規定。

3. 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下列特定情形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自身股份。上述第(3)(5)(6)項情形下的股份回購，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上述第(1)(2)項情形下的股份回購，須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第(3)(5)(6)項情形下的股份回購，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 錄 三

公司章程摘要

公司根據第(1)項規定進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回購的，回購的股份應在回購完成後10日內註銷；根據第(2)(4)項規定進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回購的，該等股份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第(3)(5)(6)項規定進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回購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該等股份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4. 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未包含與公司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相關的規定。

5. 增資與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經相關部門依法核准、註冊或備案後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6.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與股東會

1.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取有關信息；
- (6) 查閱、複制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摘 要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以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2. 股東名冊查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股東名冊登記的事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將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3. 股東會

A. 會議法定人數與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未包含與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相關的規定。

B. 會議通知與會議事項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股東會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前款第(3)項所述的股份數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摘 要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書面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征得監事會的同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

附 錄 三

公司章程摘要

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複股東。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章程的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向召集人書面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不得在會議通知發出後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不含會議當日)、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15日前(不含會議當日)通過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若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C. 年度會議要求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D. 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E. 表決權

股東(包括代理人)應按其所持表決權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就表決提案發表下列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選票填寫不完整、不正確、不清晰或未記錄表決意見的，視為放棄表決權，該等股份的表決結果歸類為「棄權」。

若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要求股東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股東對任何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投選票不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與董事會

1. 董事

A. 董事與獨立董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

B. 離職補償或款項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被股東會罷免，但該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C.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未包含與向董事提供貸款相關的規定。

D. 董事與公司發生交易

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同樣適用）。

E. 報酬

董事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

F.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摘 要

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同樣適用)；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情況的除外)。
- (6)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的除外)；
- (7)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對第(4)項、第(6)項規定的事項決議時，關聯(連)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第(四)項規定。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摘 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的2年內應繼續承擔，其對公司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由公司披露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G.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借款、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摘 要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依《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或需對公眾公佈的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發生的交易；
- (16)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7)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8)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19)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20) 審議批准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
- (2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5)(6)(11)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處置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借款、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的相關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經相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借款權力

董事會應有權制定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編纂]的計劃，該等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相關人員；
- (8) 制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員和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
-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10) 每月向董事會提供的更新材料應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管理最新信息等；若董事認為管理層向其提供的資料不足，應可要求管理層提供進一步資料；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公司財務；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6)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9) 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過半數的監事通過。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刊載和刊發。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只能使用法定會計賬簿，不得將公司資產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聘任與解聘

公司聘請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利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著同股同利的原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和未來的生產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執行。

(1)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2)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擬定。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2. 公司董事會做出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方式的預案，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實施利潤分配或實施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現金分配的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當年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和長期發展所需。

(3)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1. 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摘 要

2. 分配方式：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分紅方式。
3. 分紅周期：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4. 現金分紅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編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

- (4)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研究論證並在股東會提案中結合行業競爭狀況、公司財務狀況、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等因素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核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5)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摘 要

- (6)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 (7)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非[編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編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編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清算程序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因上述第(1)(2)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因上述第(1)(2)(4)(5)項情形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以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方式公告，同時遵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將清算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銷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組織文件的修改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導致現有公司章程規定與之衝突；
- (2)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對公司或其股東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規定

1. 一般規定

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活動及公司與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有權依據公司

附 錄 三

公司章程摘要

章程對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任何股東可對公司提起訴訟，公司可對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2.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若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

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但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應優先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足彌補的，可依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3. 少數股東針對欺詐或壓迫行為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摘 要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的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該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8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湖南湘江新區嶽麓西大道588號芯城科技園9棟801–8室。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湖南谷本日記

2024年8月29日，湖南谷本日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萬元。

長沙跟西商貿有限公司（「跟西商貿」）

2024年8月22日，跟西商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萬元。

湖南摩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摩登健康」)

2024年10月10日，摩登健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萬元。

4.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及[●]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決議如下(其中包括)：

- (a) [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編纂][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及向[編纂](或彼等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及於[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50,941,881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准)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目的向其認為適宜的人士配發及[編纂]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編纂]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e)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就[編纂]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修訂公司章程；及
- (f)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1.	Basic diary	本公司
2.	Basic diary	本公司
3.	谷本	本公司
4.	谷本日记	本公司
5.	膳方谷本	本公司
6.	fiboo.active	本公司
7.	fiboo	本公司
8.	她练	本公司
9.	fiboo family	本公司
10.	fiboo kids	本公司
11.	fiboo me	本公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 標	擁 有 人
12.	fiboo girl	本公司
13.	fiboo 她练	本公司
14.	fibooGIRL	本公司
15.	fiboo active	本公司
16.	fiboo life	本公司
17.	fiboo beauty	本公司
18.	fiboo life	本公司
19.	fiboo.c	本公司
20.	 fiboo	本公司
21.	f iboo	本公司
22.	fiboo	本公司
23.	FoYes	本公司
24.	FoYes <small>FORGING OUR YOUTHFUL ENERGETIC STRENGTH</small>	本公司
25.	POW[FIT]	本公司
26.	XAFIT]	本公司
27.	赴野士	本公司
28.	FoYes	本公司
29.	FoYes	本公司
30.	EXE[FIT]	本公司
31.	E-WHEY	本公司
32.	Hot Rule	本公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1.	制備左旋肉鹼製劑的攪拌裝置	她練生物	發明	中國
2.	一種用於乳清蛋白粉生產的原料混合裝置	她練生物	實用新型	中國
3.	一種智慧物流貨物分揀裝置	她練生物	實用新型	中國
4.	一種乳清蛋白粉生產用碾碎裝置	她練生物	實用新型	中國
5.	一種用於咖啡生產的咖啡豆清洗裝置	她練生物	實用新型	中國
6.	一種左旋肉鹼運動飲料生產用灌裝機構	她練生物	實用新型	中國
7.	一種三層夾心蛋白棒包裝輸送設備	她練生物	實用新型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u>序號</u>	<u>專利名稱</u>	<u>擁有人</u>	<u>專利類型</u>	<u>註冊地點</u>
8.	一種茶多酚提取裝置	她練生物	實用新型	中國
9.	包裝盒(咖啡)	她練生物	外觀設計	中國
10.	包裝杯	她練生物	外觀設計	中國
11.	西小牛玩偶	她練生物	外觀設計	中國
12.	包裝瓶	她練生物	外觀設計	中國
13.	一種降低牛乳蛋白致敏性的 方法及低致敏牛乳蛋白	德養營養	發明	中國
14.	一種用於粉劑食品包裝生產 線的粉劑自動清理回收設備	德養營養	實用新型	中國
15.	一種肌酸粉自動灌裝設備	德養營養	實用新型	中國
16.	一種條裝肌酸粉自動封裝檢 測裝置	德養營養	實用新型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u>序號</u>	<u>專利名稱</u>	<u>擁有人</u>	<u>專利類型</u>	<u>註冊地點</u>
17.	一種蛋白粉組合物自動輸送 混料設備	德養營養	實用新型	中國
18.	一種片狀食品壓片灌裝裝置	德養營養	實用新型	中國
19.	袋裝食品輸送裝置	德養營養	實用新型	中國
20.	一種片狀食品振動過篩裝置	德養營養	實用新型	中國
21.	一種蛋白粉包裝袋輸送限位 結構及灌裝設備	德養營養	實用新型	中國
22.	一種增肌粉自動真空上料裝 置)	德養營養	實用新型	中國
23.	包裝袋(FIBOO奶昔)	長沙市菲格特爾 品牌策劃有限公司 (「菲格特爾品 牌策劃」),本公司 的一間全資附屬 公司	外觀設計專 利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著 作 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類型	著作權類型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1.	客服在線銷售激勵系統 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19SR0134320
2.	WMS倉儲管理系統V1.1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0SR0007387
3.	西子管家一站式企業服務平台 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1SR0926527
4.	西子電商ERP管理系統 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0102840
5.	西子中台管理系統 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0102834
6.	西子電商官網平台 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0102841
7.	西子電商對賬管理系統 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2SR1632123
8.	健康食品電商運營管理系統 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4SR0591152
9.	西子庫存倉儲智慧服務一站式輔助平台 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4SR1228962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類型	著作權類型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10.	西子銷售訂單一體化分析運維管控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本公司	2024SR1251432
11.	刻源EBS管理系統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生物	2022SR0313250
12.	刻源ERP管理系統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生物	2022SR0313249
13.	刻源中台管理系統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生物	2022SR0313248
14.	刻源銷售管理系統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生物	2022SR0507152
15.	刻源預算管理系統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生物	2022SR0507177
16.	刻源培訓管理系統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生物	2022SR0794496
17.	刻源人事管理系統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生物	2022SR0794495
18.	刻源考勤管理系統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生物	2022SR0794494
19.	刻源智能對賬核查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生物	2022SR0933034
20.	刻源企業風險分析管控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生物	2022SR0941467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類型	著作權類型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21.	備貨計劃與庫存智能預警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生物	2024SR1229012
22.	數據中台可視化經營報表分析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生物	2024SR1251440
23.	她練賬戶明細對賬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生物	2024SR1268337
24.	人力資源一體化管理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生物	2024SR1287168
25.	電商數字化管理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湖南西子樂傳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西子樂傳」),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024SR0521935
26.	樂加數據存儲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湖南西子樂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4SR0518734
27.	商標檔案管理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菲格特爾品牌策劃	2024SR0586567
28.	數據與分析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她練品牌管理	2024SR2209442
29.	主播績效管理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湖南狂熱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024SR2214223
30.	財務管理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摩登健康	2024SR2220660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類型	著作權類型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31.	備貨計劃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湖南西子眾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024SR2232782
32.	健身房管理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湖南谷本日記	2025SR0002100
33.	格選大數據採集信息化軟件V1.0	軟件著作權	跟西商貿	2025SR0135103
34.	進銷存管理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湖南好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025SR0145725
35.	庫存管理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跟西商貿	2025SR0145848
36.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德養營養	2025SR0345732
37.	研發生產管理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湖南好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西子樂傳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025SR0529355
38.	客戶體驗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長沙西子昊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西子樂傳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025SR0537333
39.	經營分析報表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長沙西子德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摩登健康的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025SR0552222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類型	著作權類型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40.	店舖管理系統V1.0	軟件著作權	長沙西子精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她練生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025SR0631354
41.	物聯網平台V1.0	軟件著作權	湖南玩鐵貓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025SR0825305

(d) 域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 名	擁 有 人	到 期 日
1.	www.xiziec.com	本公司	2028年3月13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服務期限及終止服務的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各自以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且不擬與其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	(%)
劉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總裁	實益擁有人	1,493,199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5,972,795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7,564,92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30,259,681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毛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423,640股 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附註：

- (1) 上表所列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i) 繫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總數[編纂]股H股（原因是50,941,881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ii)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曜子科技由劉先生擁有約91.4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曜子科技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我們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繫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業務」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本節「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均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繫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我們的董事概無擔任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5月18日採納第一期僱員激勵方案、於2020年7月18日採納第二期僱員激勵方案、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2021年僱員激勵方案及於2024年4月21日採納2024年僱員激勵方案，計劃統稱為「**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於[編纂]後獲本公司授出的任何[編纂]H股的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由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經已發行，故不會對我們股東之控股產生有任何攤薄影響。

1. 僱員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類似，概述如下：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之目的旨在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實施激勵與約束，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及創造力，使其利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緊密結合，防止人才流失，同時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參與業務經營，從而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b) 管理

根據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或執行董事大會(倘適用)負責審議及批准僱員激勵計劃的制定、實施、終止及調整。股東大會或執行董事大會(倘適用)已同意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管理人」)負責僱員激勵計劃後續的具體實施及修訂調整事宜。

本公司管理人負責起草及修訂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管理團隊獲授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及相關協議規定，履行日常管理及處理實施僱員激勵計劃所需事宜。

(c) 資 格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任職一年以上且對本公司的整體業績及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管理人員，以及經管理人書面釐定為本公司作出特殊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者應與本公司訂立勞動或僱傭合約。

(d) 授出激勵獎勵

本公司已設立僱員激勵平台(該等平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將透過簽訂合夥協議以成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並接受僱員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此形式獲授相關僱員激勵平台中的經濟利益對應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在成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參與者間接獲得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授予該其獎勵對應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e) 支付獎勵的價格

參與者須於指定期間內悉數支付獎勵的相應價項。

(f) 禁售期及歸屬期

僱員激勵計劃中規定的禁售期(「禁售期」)指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前及提交後的一段特定期間(歧義，該期間應根據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就僱員激勵平台所持股份規定或要求的禁售期確定)。於禁售期內，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g) 獎勵所附權利

參與者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享有根據合夥協議或平台章程獲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2. 僱員激勵平台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僱員激勵平台以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即西子拾陸號、西子拾柒號及西子拾捌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對應的全部基礎股份已發行予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西子拾陸號

西子拾陸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子拾陸號持有506,1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84%。方丹女士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4.32%的合夥權益。西子拾陸號的餘下合夥權益由1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本公司監事向英女士；(ii)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或監事郭靜女士、張帆先生、余長新先生及劉博女士；及(iii)身為本公司僱員的12名參與者，各自持有不超過10%的合夥權益。

西子拾柒號

西子拾柒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子拾柒號持有1,167,0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5%。余長新先生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62%的合夥權益。西子拾柒號的餘下合夥權益由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劉先生；(ii)本公司監事方丹女士；(i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陳曉龍先生及趙娟女士；及(iv)身為本公司僱員的33名參與者，各自持有西子拾柒號不超過10%的合夥權益。

西子拾捌號

西子拾捌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子拾捌號持有2,186,1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64%。趙娟女士身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71%的合夥權益。西子拾捌號的餘下合夥權益由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本公司董事劉先生、黃葉璞先生及朱珊先生；(ii)本公司監事向英女士及方丹女士；(i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余長新先生、陳曉龍先生、郭靜女士、黃寧冰先生及張帆先生；及(iv)身為本公司僱員的27名參與者，各自持有不超過10%的合夥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無面臨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以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60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截至2023年8月7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體當時股東。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或擬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纂]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印花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代價款額或(如較高)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公允價值的0.1%。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懲罰性規定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債權證；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價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d) 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e) 本集團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g)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編纂]以外的任何[編纂][編纂]或獲准[編纂]。

(h)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xiziec.com以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毕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毕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附 錄 五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j)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k) 中國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